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开发区大连路8号



黑旋风锯业
HXF · SAW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362.7841 万股
公开发行业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841 万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冶金地质总局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521.7841 万股，本次拟发行 2,84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1,362.7841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次发行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的公司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冶金地质总局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最近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

5、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

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应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公开承诺及时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就按规定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作出公开承诺，相关主体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1）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保证。

4、公司控股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股价稳定措施得到履行时。

5、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31.00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655%, 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黑旋风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黑旋风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黑旋风锯业回购上述股份。

2、本单位所持黑旋风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5%; 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黑旋风锯业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本单位承诺: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黑旋风锯业所有; 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黑旋风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 安泰科技、国投创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1.2380 万股和 852.1784 万股, 各占公司总股数的 10.1063%和 10.0000%,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安泰科技和国投创新均承诺: “1、自黑旋风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黑旋风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黑旋风锯业回购上述股份。

2、本公司所持黑旋风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0%,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黑旋风锯业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新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4、本公司承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黑旋风锯业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黑旋风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方面进行股票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

当监管机构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回购价格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 30 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控股股东以要约方式购回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 30 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方面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招商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招商证券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招商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作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作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1、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1）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本公司控股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5、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对于公司未来新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8、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公司 2011-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公司 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山东黑旋风于 2011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莱芜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并予以登记备案，备案后 2011-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度，山东黑旋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检，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公司子公司泰国黑旋风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从实现销售年度起 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满后，免征期内出现

的亏损可以从其之后任何一年或数年的净利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但抵免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免征期满后 5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的税款总额不得超过扣除了土地成本和周转金的总投资额；（2）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的进口设备，免征关税；（3）进口的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4）进口的用于再出口的货物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

综上，税收政策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表现造成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按相应的信用期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9,447.78	7,756.28	5,348.14	3,856.7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5%	23.70%	16.55%	1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4.99	7.02	8.72

公司注重对下游客户日常经营、资信状况的调查，并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会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变化，对信用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相应的销售风险。但上述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开拓的中小型客户信用状况不佳或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1）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2）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上述项目投产后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未能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口国反倾销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出口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但因为中国未被部分出口国承认市场经济地位，如遭遇这些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将被应用替代国的相应数据计算成本，并因此承担被增收附加税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例如 2005 年美国商务部对中韩金刚石锯片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初步裁定征收部分企业最高

达 164%的反倾销税。虽然泰国子公司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反倾销对公司的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境外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5.24%，15.14%，15.16%和 15.38%。公司一直坚持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市场销售额较为稳定，如未来人民币升值，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产品竞争优势下降而带来的销量减少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8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0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	17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9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9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9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0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0
七、股市波动风险.....	30
八、出口国反倾销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31
九、汇率风险.....	31
十、产能扩张风险.....	31
十一、管理风险.....	31
十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业务、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54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6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7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97
五、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3
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23
七、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126
八、公司研发机构、研发过程管理、技术人才储备与创新机制	132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6
十、质量控制情况	1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同业竞争	13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2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1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1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情况及相关承诺	1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4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18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8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8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四、分部信息.....	213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5
七、主要债项.....	220
八、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表.....	223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6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276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27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2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82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7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87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87
五、上述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28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9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28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9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99
二、公司近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99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9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0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300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意见.....	3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1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01
二、重要合同.....	30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0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6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0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12
七、评估机构声明	31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5
一、备查文件	315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黑旋风、黑旋风锯业、黑旋风股份	指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旋风有限	指	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名称
锯片厂	指	中南金刚石锯片厂，黑旋风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地质总局	指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事业单位，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南局	指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为冶金地质总局直属事业单位
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969，公司发起人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宜昌鹏德	指	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山东黑旋风	指	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注册于山东莱芜，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黑旋风	指	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HXF（THAILAND）CO.,LTD.，发行人子公司
三川德青、黑旋风机械	指	黑旋风工程机械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冶金地质总局孙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安泰钢研	指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安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晶日金刚石	指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为冶金地质总局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博尔塔拉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金石业有限公司，冶金地质总局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钢研总院	指	钢铁研究总院
宜昌市工商局	指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莱芜市工商局	指	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841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原为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更名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锯片	指	用于切割石材、金属、木材等固体材料的片状刀具的统称，锯片主要由锯片基体和刀头两个部分组成。根据刀头所用材料的不同，锯片可以主要分为金刚石锯片、硬质合金锯片、高速钢锯片等。
刀头	指	锯片中起到切割作用的部分，根据所用材料的不同刀头可以分为金刚石刀头、硬质合金刀头、高速钢刀头等。
锯片基体	指	锯片中支撑刀头的中间主体部分，是生产锯片的半成品，对锯片成品的质量、使用性能等起关键作用。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等以显著高硬度为特征的材料。
金刚石工具	指	以金刚石为主要工作面的各类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大理石、水磨石、花岗石等石材的切割、铣磨和钻孔、混凝土制品及建筑材料加工，以及地质、冶金、石油及非金属矿山钻探，机械加工及其他特种用途。对高硬度材料，金刚石工具是最理想的加工工具。金刚石工具加工质量好，效率高，可大大降低加工成本，改善劳动条件，易于实行机械化和自动化施工。
金刚石锯片	指	金刚石刀头与金刚石锯片基体通过烧结或焊接等方式连接在一起即形成金刚石锯片。
硬质合金	指	以高硬度难熔金属的碳化物（如碳化钨、碳化钛等）微米级粉末为主要成分，以钴、镍、钼等金属材料为粘接剂，在真空炉或氢气还原炉中烧结而形成的合金制品，具有硬度高、热硬度好、耐磨性强等特点。

硬质合金锯片	指	硬质合金烧结成的刀头与支撑刀头的基体通过焊接等方式连接在一起即形成硬质合金锯片。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指	硬质合金锯片中连接硬质合金刀头的支撑部分。
框架锯条	指	由框架锯条基体焊接金刚石刀头而成，通过安装在框架锯机上做往复运动对大幅面石材板材进行切割的刀具。
高速钢	指	含碳、钨、钼、铬、钒等元素的合金钢，热处理后具有高耐热性、高硬度、高耐磨性，切割温度达 600℃ 以上时硬度无明显下降。用其制造的刀具切削速度可达每分钟 60 米以上，因此而得名。
端跳	指	锯片两侧面对内孔轴线的端面圆跳动，即锯片在旋转过程中，锯片因不能严格保持在一个平面而存在的摆动。
径跳	指	锯片外圆对于内孔轴线的径向圆跳动，即锯片在旋转过程中，最外端部分至旋转轴距离的变动情况。
应力	指	物体因受外因（受力、温度、湿度等）而变形时，其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的相互作用的力，以抵抗外因作用并促使物体恢复至变形前状态。
张力	指	径向应力，即延锯片直径方向上的应力。
Φ	指	锯片的外径。
mm	指	毫米
小片	指	Φ ≤ 680mm 的金刚石锯片基体。
中片	指	700mm ≤ Φ ≤ 1200mm 的金刚石锯片基体。
大片	指	1300mm ≤ Φ ≤ 2200mm 的金刚石锯片基体。
超大片	指	Φ ≥ 2300mm 的金刚石锯片基体。
报盘	指	主动向贸易对手方或应贸易对手方的要求提供商品相关信息的行为，在国际贸易中也成为发盘、报价、发价。
还盘	指	交易对手方对报盘内容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的行为。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XF SAW CO.,LTD.

注册地址：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才

注册资本：8,521.7841 万元

经营范围：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金刚石薄壁钻基体、金刚石磨轮基体、金刚石框架锯条及基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除锯片基体外，公司还生产少量的薄壁钻基体、磨轮基体和框架锯条及基体。报告期内，金刚石锯片基体的收入约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80%，是公司主导产品。

公司前身锯片厂设立于 1992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企业。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年产金刚石锯片基体 31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150 万片，合计 460 万片的生产能力，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实际产销量均居行业之首。公司产品由单一的 $\Phi 1600\text{mm}$ 常规锯片基体发展到目前包括复合片、激光片、薄片、掏空片、矿山片、组合片等十四个大类、5000 多种规格的全

系列产品，产品服务行业涵盖石材开采，石材加工，建筑施工，陶瓷、木材、半导体、有色和黑色金属等物料的切割等。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主要石材开采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大型工具厂商所在地，产品已出口至德国、奥地利、韩国、印度等 50 余国家和地区，公司“黑旋风”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在国际上具备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国家专利合计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公司技术中心被确定为“湖北省制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一直引领行业内的技术潮流，产品研发始终沿着安全、环保、节能方向发展。随着公司成功经验的推广，以公司为首的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厂商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并向国际市场大量出口。公司主要产品金刚石锯片基体生产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持起草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24181-2009《金刚石焊接锯片基体用钢》，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JB/T 8000-2012《超硬磨料制品-金刚石框架锯条》的编制工作。公司产品“金刚石掏空孔锯片基体”在 2010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上获得金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项产品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四项产品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二个项目获国家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一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一项成果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产品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六项成果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二项成果获得湖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三项成果获宜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成果获得宜昌市技术发明二等奖，七项成果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有本公司 6,431.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4655%，为公司控股股东。

冶金地质总局成立于 1952 年，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央管理的地质勘查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2 座，开办资金 5,800 万元。举办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研究与开发、超硬材料生产及机械装备研制、冶金地质勘查发展规划

和规章制度制定、冶金地质行业标准研究、冶金地质勘查业务管理、相关地质勘查组织实施、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国外重要地质矿产勘查、相关信息和技术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

冶金地质总局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305,205,043.32	305,865,881.25	307,713,878.14	250,104,122.93
非流动资产	283,412,380.07	280,728,295.64	242,895,180.37	193,165,659.35
资产总计	588,617,423.39	586,594,176.89	550,609,058.51	443,269,782.28
流动负债	240,998,474.66	254,383,703.66	214,306,979.77	172,035,396.57
非流动负债	16,336,125.63	16,379,105.65	52,699,615.32	104,971,427.65
负债合计	257,334,600.29	270,762,809.31	267,006,595.09	277,006,82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1,282,823.10	315,831,367.58	283,602,463.42	166,262,958.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1,282,823.10	315,831,367.58	283,602,463.42	166,262,958.06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2,991,182.97	327,274,052.40	323,061,236.26	316,174,471.42
营业利润	18,349,126.09	32,840,616.06	35,616,708.66	39,586,950.78
利润总额	20,914,122.65	42,183,205.71	45,006,504.88	46,653,618.51
净利润	17,872,911.36	36,702,288.85	39,662,275.32	39,898,51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2,911.36	36,702,288.85	39,662,275.32	39,898,513.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470.87	31,084,580.57	43,919,807.05	26,607,4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682.03	-49,310,913.59	-42,069,690.16	-25,414,338.9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26.57	-11,867,933.38	36,193,070.34	38,543,25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465.14	-507,838.54	22,947.89	-3,36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772.59	-30,602,104.94	38,066,135.12	39,732,997.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0	1.44	1.45
速动比率	0.74	0.76	0.85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4.99	7.02	8.72
存货周转率	0.88	2.00	1.81	2.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33%	0.41%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0%	44.67%	50.65%	64.28%
每股净资产（元）	3.89	3.71	3.33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	0.09	0.36	0.52	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0.71	7,405.05	7,546.59	6,964.36
利息保障倍数	4.84	4.61	4.25	5.9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 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 2,84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先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批准文号
1	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	13,090	13,09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50034210038
2	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	4,568	4,568	登记备案号： 1412000015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442	2,442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50034210036
	合 计	20,100	20,10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84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 】万元；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云才 联系人：李春林 电话：0717-6066328 传真：0717-648348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赵丰、王鲁宁 项目协办人：谢凌宇 项目经办人：谢丹、方小龙、邵海宏、贾忠贤、赵伟、田雨、于明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负责人：袁学良 签字律师：张慧颖、吴团结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4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苗策、于春娟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5	评估师事务所：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经办评估师：王小华、刘章红 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 月 【】 日

2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有公司 75.465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将控制本公司 54.0969% 的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如果中国冶金总局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关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理能力及一定的议价能力，可通过严格控制成本和适当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侵蚀，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公司 2011-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公司 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山东黑旋风于 2011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莱芜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并予以登记备案，备案后 2011-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度，山东黑旋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检，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公司子公司泰国黑旋风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从实现销售年度起 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满后，免征期内出现的亏损可以从其之后任何一年或数年的净利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但抵免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免征期满后的 5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的税款总额不得超过扣除了土地成本和周转金的总投资额；（2）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的进口设备，免征关税；（3）进口的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从

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4）进口的用于再出口的货物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

综上，税收政策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表现造成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按相应的信用期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9,447.78	7,756.28	5,348.14	3,856.7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5%	23.70%	16.55%	1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4.99	7.02	8.72

公司注重对下游客户日常经营、资信状况的调查，并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会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变化，对信用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相应的销售风险。但上述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开拓的中小型客户信用状况不佳或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因此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到投资周期的限制，产生效益需一段时期，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1）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2）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3）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上述项目投产后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未能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股市波动风险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票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不可预见因素多。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给股市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八、出口国反倾销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出口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但因为中国未被部分出口国承认市场经济地位，如遭遇这些国家的反倾销调查，发行人将被应用替代国的相应数据计算成本，并因此承担被增收附加税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例如 2005 年美国商务部对中韩金刚石锯片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初步裁定征收部分企业最高达 164%的反倾销税。虽然泰国子公司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反倾销对公司的影响，但不能完全避免由此带来的风险。

九、汇率风险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境外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15.24%，15.14%，15.16%和 15.38%。公司一直坚持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市场销售额较为稳定，如未来人民币升值，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产品竞争优势下降而带来的销量减少的风险。

十、产能扩张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给公司当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组织结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带来严峻的考验。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缜密的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供应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品牌管理、渠道建设、市场开发策略、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对策，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上述对策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十一、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一个高速成长的通道，会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这些风险主要表现在：（1）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的正确性、合理性将受到考验；（2）上市后，经营规模的扩张、资金实力的增强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等）提出一定

挑战，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并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3）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如相关制度（如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存管制度等）的完善与执行、募投项目的过程管理等，也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回报率产生较大影响。

十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加深，我国宏观经济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受世界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存在短期波动的可能。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其下游超硬工具制造和石材加工等行业可能受到上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业绩，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XF SAW CO.,LTD.

注册资本：8,521.78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云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8 号

经营范围：金刚石锯片（条）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石材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联系电话：0717-6066328

传 真：0717-6483481

邮政编码：443003

互联网网址：www.cnhxf.com

电子信箱：hxf_zqb@cnhxf.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黑旋风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20,459.25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0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500000023978）。

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60号）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拥有的主要资产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冶金地质总局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研究与开发、超硬材料生产及机械装备研制、冶金地质勘查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制定、冶金地质行业标准研究、冶金地质勘查业务管理、相关地质勘查组织实施、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国外重要地质矿产勘查、相关信息和技术服务；本公司设立后，冶金地质总局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设立前后，冶金地质总局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下属企业及事业单位的产权，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及其他相关业务等。

（五）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除租赁物业及日常的销售产品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上述关联情况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是由黑旋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为其按比例持有的黑旋风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黑旋风有限所有的资产、债务、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黑旋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相

关内容。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成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及完整性

公司由黑旋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黑旋风有限所有的资产，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冶金地质总局或其他关联方侵占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金，及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存在 47 名事业编制的人员，上述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缴纳了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档案和人事关系保存于关联方处外，与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由于国家目前对于事业编制人员转换身份的具体补偿政策不明，上述人员预计还将保留事业身份，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出具承诺，将继续保证公司人员的独立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对公司高管和员工（包括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的聘用、解聘、任免、调配进行任何干预或其他安排，待国家事业单位改革具体政策出台后将按规定办理上述人员事业单位身份的置换手续。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并依法单独申报和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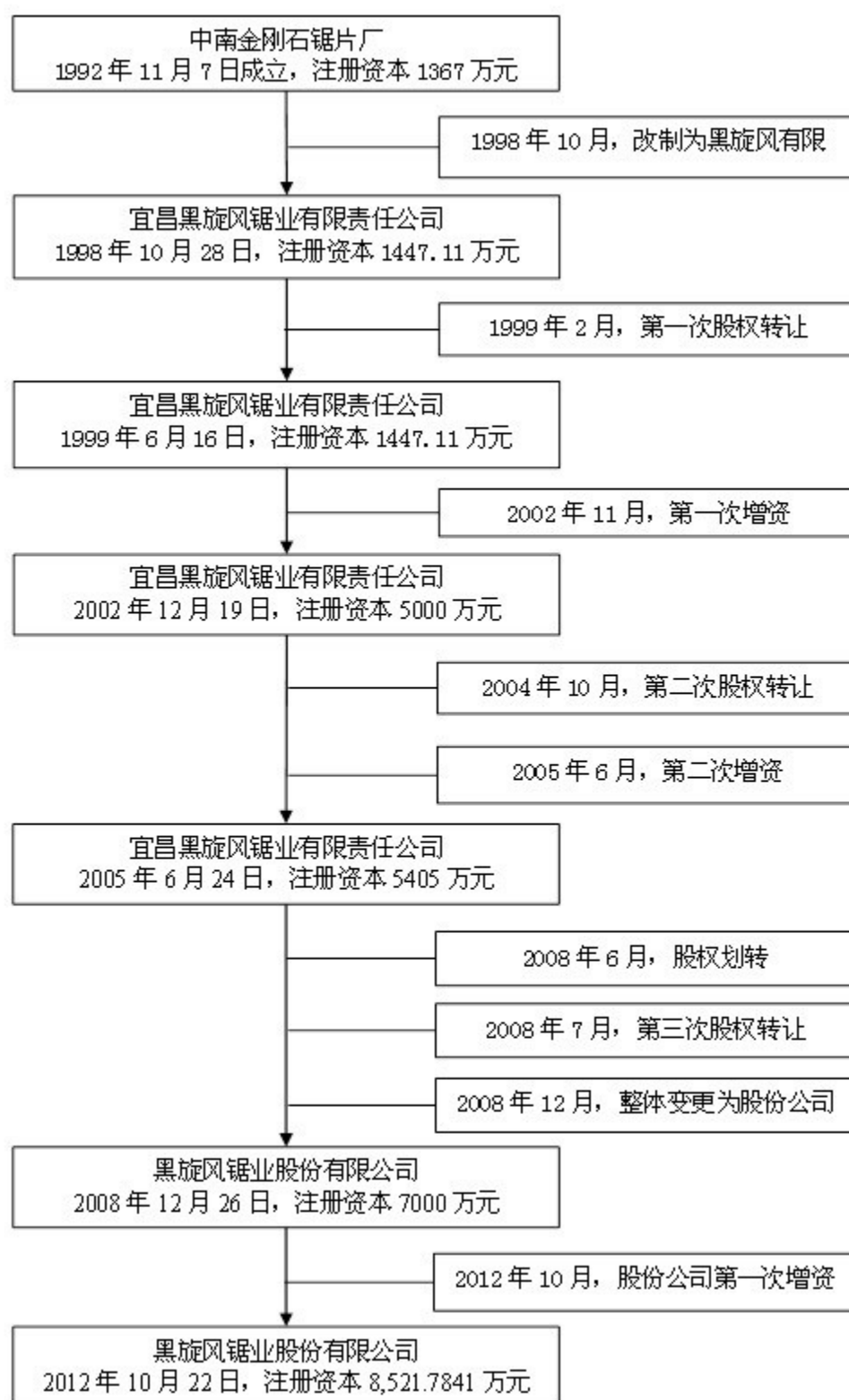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业务、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情况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1、1992年公司前身锯片厂成立

中南金刚石锯片厂是经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关于成立“中南金刚石锯片厂”的批复》（（92）冶地人字第098号）和冶金工业部中南地质勘查局《关于

成立中南金刚石锯片厂的通知》（局政发（1992）138 号）和宜昌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宜昌市政府经协办关于同意成立“中南金刚石锯片厂”的批复》（宜市府经协字【1992】第 48 号）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出资人为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冶金工业部中南地质勘查局中南冶金机械厂。根据上述三方签署的《中南金刚石锯片厂联营合同》和《中南金刚石锯片厂联营章程》，锯片厂的投资总额为 1,247.11 万元，其中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以现金出资 286.78 万元，占比 23%；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以现金 249.42 万元、技术股份 124.71 万元共出资 374.13 万元，占比 30%；冶金工业部中南冶金机械厂以现金 200 万元、厂房 199.20 万元、地产 127.50 万元和机械设备 59.50 万元共出资 586.20 万元，占比 47%。联营合同同时还约定锯片厂的流动资金由三方按出资比例认缴。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厅宜昌工作组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国营企业验资证明》，验证锯片厂系冶金部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有资金为 1,367.1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247.11 万元，流动资金 120 万元。

锯片厂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7906010-9），注册资金为 1,367 万元。

锯片厂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	314.38	23
2	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	410.13	30
3	冶金工业部中南冶金机械厂	642.60	47
合 计		1,367.11	100

2、1998 年锯片厂改制为黑旋风有限

黑旋风有限是在宜昌中南金刚石锯片厂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经宜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宜昌中南金刚石锯片厂改制的批复》批准设立，同时中南金刚石锯片厂注销。

1998 年 9 月 6 日，锯片厂股东三方形成股东会纪要同意将锯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签署了《组建公司协议书》。

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鄂发审计字【1998】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锯片厂经审计后的资产为 34,625,436.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14,453.26 元，实收资本为 14,471,100.00 元。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鄂发评估字【1998】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锯片厂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 15,193,193.11 元，实收资本为 14,471,100.00 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宜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发验字【1998】127 号）验证，黑旋风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4,471,100.00 元，全部为股东自锯片厂的资产和负债转入。

黑旋风有限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133），登记注册资本为 1,376 万元。

黑旋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	332.84	23
2	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	434.13	30
3	冶金工业部中南冶金机械厂	680.14	47
合 计		1,447.11	100

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本 1,447.11 万元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 1,376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中南金刚石锯片厂董事会 1994 年同意增资 80 万元，未办理验资手续。由于经办人失误，申请文件中将注册资本 1,447.11 万元误写成 1,367 万元，造成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误核为 1,376 万元。2008 年 9 月 18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情况的确认函》，确认黑旋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7.11 万元。2013 年 7 月 31 日，宜昌工商局登记注册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误核事项出具了确认说明。

瑞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310014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历史原因而形成了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况，注册资本 1,447.11 万元现在已得到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并且贵公司改制设立后，股权清晰，股东各方未因 1994 年追加出资事宜引发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注意到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鄂发验字[1998]12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3、199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 29 日，黑旋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钢研总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泰科技。1999 年 2 月 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钢研总院以持有黑旋风有限 30%的股权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安泰科技的过程，因当时以股权出资尚未有相关法律依据，无法办理工商登记，因此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出资。根据安泰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钢研总院用以出资的黑旋风有限 30%股权经过评估且获得了财政部财评字[1998]225 号文和财管字[1998]136 号文批复。

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发验字【1999】69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止，黑旋风有限实收资本为 14,471,100.00 元。

黑旋风有限就本次变更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133），登记注册资本为 1,376 万元。

股东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	332.84	23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13	30
3	冶金工业部中南冶金机械厂	680.14	47
合 计		1,447.11	100

4、2002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黑旋风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 1,447.11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以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2,605,145.47 元，现金增资 32,923,754.53 元。增资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原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2001 年更名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冶金工业部中南冶金机械厂，2001 年改制为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变更为 2,235 万元、2,150 万元和 615 万元，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44.7%、43%、12.3%。

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2）第 05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605,145.4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也收到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923,754.53 元，其中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出资 18,759,947.92 元、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4,163,806.61 元。

黑旋风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133），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黑旋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	2,235.00	44.70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12.30
3	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50.00	43.00
合 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的公积金 2,605,145.47 元中包括盈余公积金 420,912.75 元，留存资本公积金 416,775.19 元，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评估价值调整形成的增值额转增资本公积 1,767,457.53 元。2002 年 8 月 15 日，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发宜评报字【2002】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黑旋风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总体评估增值为 1,494,388.47 元，其中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评估增值为 1,767,457.53 元。

黑旋风有限本次评估调账转增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存在瑕疵，针对该瑕疵，冶金地质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1,767,457.53 元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发行人，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002 年黑旋风有限第一次增资通过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调帐导致当年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由于该增资瑕疵发生在报告期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产生影响。发行人系黑旋风有限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股进行的整体变更，2002 年增资瑕疵不影响设立股份公司基准日时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上市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瑞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310014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调账金额，已于后续年度经过折旧计提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并且公司已于 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是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85,920,459.25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08]第 0772 号审计报告）折为了 70,000,000.00 股，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针对 2002 年的增资瑕疵，公司股东冶金地质总局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向贵公司注入了现金 1,767,457.53 元，增资的瑕疵已经消除。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注意到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2）第 05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或者《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

“（1）黑旋风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财务情况和资产情况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已实际运行超过三年，黑旋风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业绩连续计算；

（3）上述评估增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地质总局以现金方式补足，并获得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认可，股东之间没有因此引起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旋风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黑旋风有限本次评估调账转增股本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时间久远不影响业绩连续计算且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出资已消除了上述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2 日，黑旋风有限的股东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黑旋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将持有黑旋风有限 44.70%的股权共 2,235 万元出资额以 2,235 万元转让给黑旋风投资有限公司，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黑旋风有限 43%的股权共 2,150 万元出资额，以 2,150 万元转让给黑旋风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黑旋风有限就此通过股东会决议。

黑旋风有限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11100133）。

股东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旋风投资有限公司	4,385	87.70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	12.30
合 计		5,000	100.00

黑旋风投资系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方便管理宜昌地区资产及建设宜昌黑旋风科技园。

7、2005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405 万元

黑旋风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5,405 万元，增资人员为况跃进等 4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经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1.24:1，即增资新股东所缴实际出资依 1.24:1 的比例计算其进入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200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证评报字【2004】第 085-1 号《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黑旋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14.03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2806 元。

2005 年 6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5）第 0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此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黑旋风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4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5011100133），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5 万元。

此次增资后，黑旋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旋风投资有限公司	4,385	81.1286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	11.3783
3	况跃进	20	0.3700
4	张云才	20	0.3700
5	邹长俊	18	0.3330
6	艾宝仁	24	0.4440
7	杨春明	24	0.4440
8	李汉高	24	0.4440
9	李春林	11	0.2035
10	潘天浩	11	0.2035
11	熊 伟	5	0.0925
12	谭国庆	12	0.2220
13	肖运义	5	0.0925
14	鲁双明	10	0.1850
15	邹万兴	6	0.1110
16	刘 健	9	0.166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刘翔	6	0.1110
18	郑科	9	0.1665
19	杜代贵	11	0.2035
20	罗华清	9	0.1665
21	刘昌怀	9	0.1665
22	陈静权	5	0.0925
23	李发军	12	0.2220
24	胡开茂	5	0.0925
25	蒋光明	6	0.1110
26	龙从愿	6	0.1110
27	王建军	9	0.1665
28	王春旭	10	0.1850
29	李国敏	9	0.1665
30	杜斌	6	0.1110
31	洪余才	13	0.2405
32	陈祖高	14	0.2590
33	冯美庚	13	0.2405
34	石勇潮	9	0.1665
35	朱红	5	0.0925
36	蒋亚林	5	0.0925
37	方东平	5	0.0925
38	韩云	5	0.0925
39	朱德智	5	0.0925
40	薛强	5	0.0925
41	袁纯国	5	0.0925
42	洪林海	5	0.0925
43	谭立明	5	0.0925
合 计		5,405	100

8、2008 年公司股东黑旋风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划转至冶金地质总局

冶金地质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发《关于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冶金地质发【2008】141 号），决定将公司股东黑旋风投资持有的公司 4,38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1.1286%）转入冶金地质总局。同日，黑旋风投资与冶金地质总局签署了《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黑旋风投资将所持

公司 4,38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1.1286%）转入冶金地质总局并批准了黑旋风投资与冶金地质总局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500000023978）。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旋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4,385	81.1286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	11.3783
3	况跃进	20	0.3700
4	张云才	20	0.3700
5	邹长俊	18	0.3330
6	艾宝仁	24	0.4440
7	杨春明	24	0.4440
8	李汉高	24	0.4440
9	李春林	11	0.2035
10	潘天浩	11	0.2035
11	熊 伟	5	0.0925
12	谭国庆	12	0.2220
13	肖运义	5	0.0925
14	鲁双明	10	0.1850
15	邹万兴	6	0.1110
16	刘 健	9	0.1665
17	刘 翔	6	0.1110
18	郑 科	9	0.1665
19	杜代贵	11	0.2035
20	罗华清	9	0.1665
21	刘昌怀	9	0.1665
22	陈静权	5	0.0925
23	李发军	12	0.2220
24	胡开茂	5	0.0925
25	蒋光明	6	0.1110
26	龙从愿	6	0.1110
27	王建军	9	0.1665
28	王春旭	10	0.185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李国敏	9	0.1665
30	杜 斌	6	0.1110
31	洪余才	13	0.2405
32	陈祖高	14	0.2590
33	冯美庚	13	0.2405
34	石勇潮	9	0.1665
35	朱 红	5	0.0925
36	蒋亚林	5	0.0925
37	方东平	5	0.0925
38	韩 云	5	0.0925
39	朱德智	5	0.0925
40	薛 强	5	0.0925
41	袁纯国	5	0.0925
42	洪林海	5	0.0925
43	谭立明	5	0.0925
合 计		5,405	100

9、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冶金地质总局《关于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冶金地质发【2008】141 号）关于公司 4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 40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4931%）由冶金地质总局和另一股东安泰科技按持股比例收购的文件精神，2008 年 7 月 6 日，邹长俊等 38 名自然人与冶金地质总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合计持有公司 3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冶金地质总局。2008 年 7 月 9 日，张云才等 3 名自然人与安泰科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合计持有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泰科技。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邹长俊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 3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冶金地质总局；同意张云才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泰科技。

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鄂信评报字（2008）第 055 号《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黑旋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153.90 万元。转让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618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08 元。2008 年 7 月 9 日，公司全体股东就此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黑旋风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500000023978）。

此次变更后，黑旋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4,740.00	87.70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00	12.30
合 计		5,405.00	100.00

10、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确定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

2008 年 5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 077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85,920,459.25 元。2008 年 6 月 30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8）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153.90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冶金地质总局和安泰科技签署了《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黑旋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20,459.25 元折为 70,000,000.00 股，净资产余额 15,920,459.25 元列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8）第 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20,459.25 元折为 70,000,000.00 股，净资产余额 15,920,459.25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60 号），同意黑旋风有限整体变更为黑旋风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批复明确冶金地质总局持有的 6,138.762 万股为国有股。

2008 年 12 月 25 日，黑旋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黑旋风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500000023978）。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138.7620	87.70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2380	12.30
合 计		7,000.0000	100.00

11、2012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521.7841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黑旋风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新增 15,217,841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3 元，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80,654,556 元。其中，冶金地质总局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5,489,100 元出资，认购 2,922,472 股；国投创新以现金人民币 45,165,456 元出资，认购 8,521,784 股；宜昌鹏德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出资，认购 3,773,585 股，公司原有股东安泰科技承诺放弃此次增资，不参与本次增资。

为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2-0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2,392,195.14 元。2012 年 2 月 29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009 号《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113.34 万元。

2012 年 4 月 15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045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拥有的宜昌黑旋风科技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8 日，冶金地质总局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48.91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冶金地质总局、国投创新和宜昌鹏德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3 元/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83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批复明确冶金地质总局持有发行人 6,431.0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4655%）为国有股。

2012 年 10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冶金地质总局、国投创新以及宜昌鹏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17,84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8,521.78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21.7841 万元。

黑旋风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500000023978)。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431.0092	75.4655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2380	10.1063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2.1784	10.0000
4	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5	4.4282
合 计		8,521.7841	100.0000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泰国黑旋风股权转让

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HXF(THAILAND)CO.,LTD.)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为发行人在泰国罗勇泰中工业园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000 泰铢,法定代表人张云才。

由于泰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注册公司必须有三个自然人做为发起人,所以该公司成立之初,由黑旋风股份员工邹长俊、谭国庆和王建军作为股东进行注册。上述三人与公司签署了《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持股委托协议书》并签署了《声明书》,确认其在泰国黑旋风的所有权益均由公司享有,以上文件均经宜昌公证处进行公证。

泰国黑旋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邹长俊(受发行人委托代持)	1,499,998	99.999866
2	谭国庆(受发行人委托代持)	1	0.000067
3	王建军(受发行人委托代持)	1	0.000067
合 计		1,500,000	100

泰国黑旋风设立后，根据当地法律，此时可以进行股权转让，但仍需保证有三名股东，于是邹长俊将持有泰国公司全部 1,499,998 股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经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认证的泰国公司商业注册登记证书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泰国进行登记。

因王建军工作调动，2014 年 10 月 20 日，泰国黑旋风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王建军将持有泰国黑旋风的 1 股股权转让给秦国兵。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泰国商业发展厅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8	99.999866
2	谭国庆（受发行人委托代持）	1	0.000067
3	秦国兵（受发行人委托代持）	1	0.000067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1992.10.26	设立	《国营企业验资证明》	1,367.11
1998.1.11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鄂发验字【1998】127 号	1,447.11
1999.6.14	股权转让	鄂发验字【1999】69 号	1,447.11
2002.12.6	增资	鄂发宜验字（2002）第 056 号	5,000
2005.6.22	增资	中喜验字（2005）第 01023 号	5,405
2008.8.5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08）第 0055 号	7,000
2012.10.11	增资	大信验字（2012）第 2-0051 号	8,521.7841

1、锯片厂设立时的验资

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厅宜昌工作组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国营企业验资证明》，验证锯片厂系冶金部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有资金为 1,367.1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247.11 万元，流动资金 120 万元。

2、黑旋风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根据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发验字【1998】127 号）验证，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4,471,100.00 元，全部为股东自中南金刚石锯片厂的资产、负债转入。

3、黑旋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验资

湖北发展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发验字【1999】69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止，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14,471,100.00 元。

4、黑旋风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时的验资

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2）第 05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605,145.47 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也收到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2,923,754.53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出资 18,759,947.92 元、宜昌黑旋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4,163,806.61 元。

5、黑旋风有限增资至 5,405 万元时的验资

2005 年 6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05）第 0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已收到况跃进等 41 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 40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股东实际以货币出资 502.2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05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97.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405 万元。

6、黑旋风股份设立时的验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8）第 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920,459.25 元折为 70,000,000.00 股，实际出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5,920,459.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黑旋风股份增资至 8,521.7841 万元的验资

2012 年 10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17,841.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2,295,369.00 元、实物出资 2,922,472.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85,217,841.00 元，实收资本为 85,217,841.00 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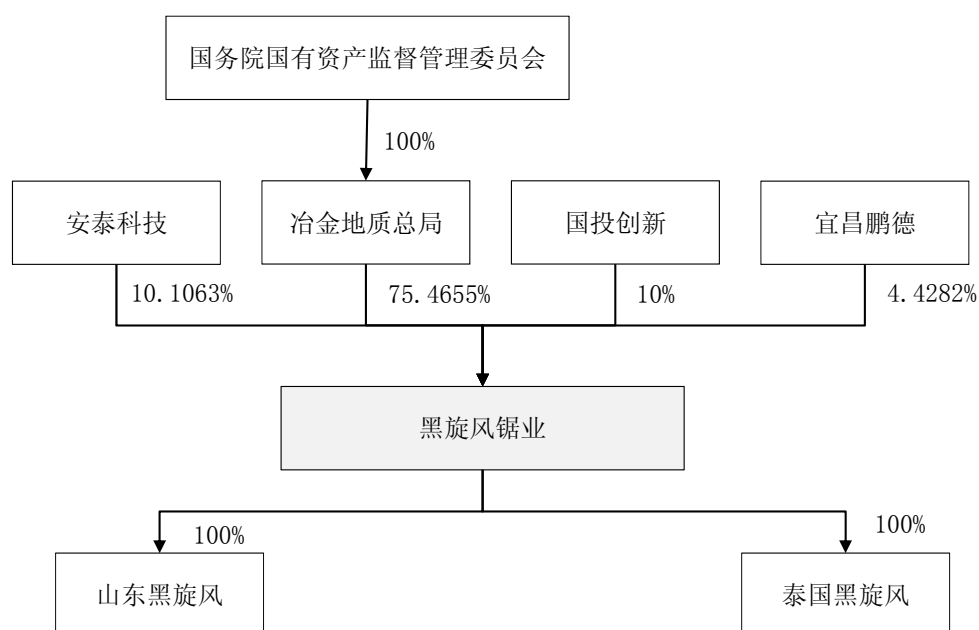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

的出资。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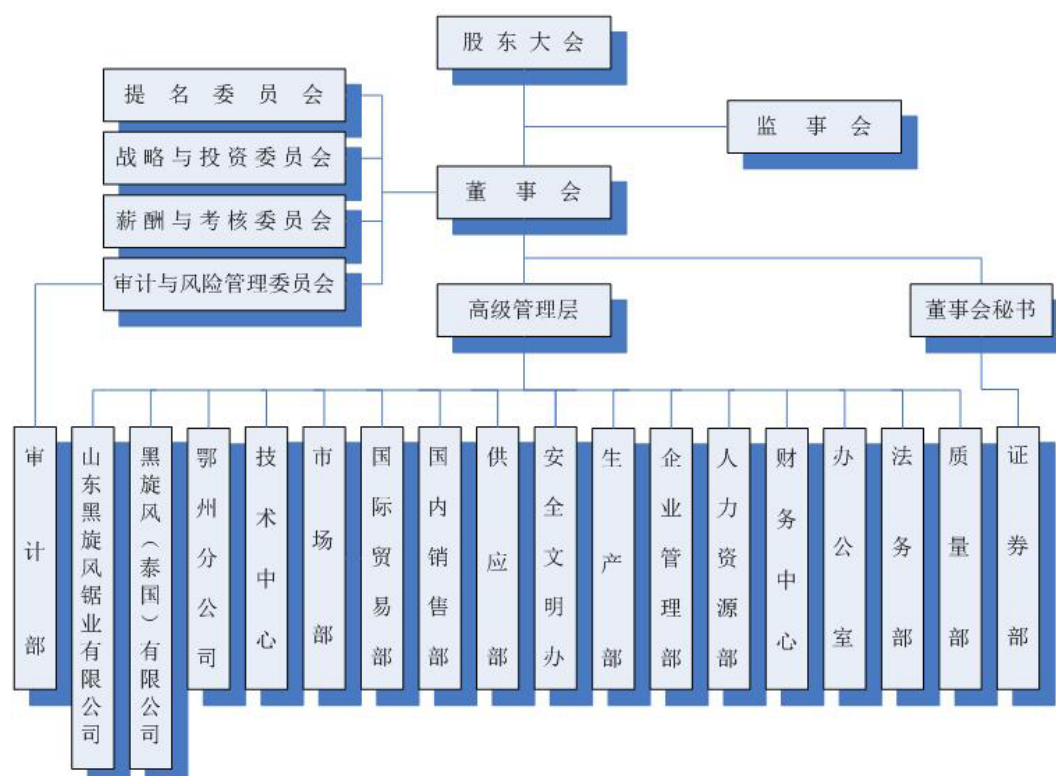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主要职能管理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董事、监事的联络,协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它工作,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
质量部	负责公司综合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验证;组织、协调、处置内外部质量信息;负责记录的管理控制;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工作;策划建立合理的内控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等;负责建立并实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按要求参与合同评审。
法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建立就法律事务工作与外部的联系;归口管理合同管理程序,就合同的相关事务建立内部沟通审批流程并监督执行;组织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实施维权打假等活动,保护公司利益不被侵害;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专业培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
办公室	负责全公司企业形象、公文(含外来文件)的处理、公共关系的处理;接待服务、车辆、办公用品/用具采购及管理、环保、保卫、后勤、计划生育;负责落实本部门综合管理体系运行。
财务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机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负责成本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资金收支计划制度,负责公司本部年、季、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的审查和运行。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录用、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综合档案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等相关工作;协助进行绩效考核与管理;负责落实本部门年度经营计划,实现管理目标。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企业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综合计划。负责公司综合统计分析及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总体协调总部、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重大投资活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计算机/网络/网站管理。负责年度综合管理目标制定并藉此进行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生产部	负责编制和实施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建立产品标识控制程序，负责合同履行率、投入产出比的实施考核工作；负责必要的工艺装备设计制造、使用保管和维护；负责常规产品工艺文件的编制、改进和管理并组织实施；按规定主持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负责生产组织方式的研究和探索，进行全流程封闭制造的管理控制。
安全文明办	负责编制并实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对设备维修所需要的资源负责。负责保障适宜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负责新增设备的计划、采购和安装等工作，负责本部作业现场、环境、安全、5S 的管理工作。负责劳保标准的制定及修改；负责按照自动化数控化乃至智能化的方向对硬件装备进行新增和改造，满足现代化生产需要。
供应部	全面负责控制以本部为载体的原材料自进厂到附产品出厂；负责物资的统一评价和统一采购；负责各类进厂物资的防护和保管工作；并负责与此相关的各项行政班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各类物资消耗的标准；负责公司所有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供方的控制和管理。
国内销售部	负责与用户接触和沟通，主持合同评审工作，对市场服务的质量负责；对市场调研、销售策划工作负责，对产品运输和交付过程中搬运、包装、防护和交付的质量负责；负责质量投诉的收集、记录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客户。
国际贸易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国际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和销售策划等工作；负责外销工作；负责产品出口工作；负责质量投诉的收集、记录并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客户。
市场部	负责进行市场网络的策划和布置；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制定营销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产品代表管理并拓展所代表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组织进行以产品和品牌推广为目的的各种展会；组织收集并研究行业（含竞争对手）信息并调整竞争策略等；负责组织行业经济情报收集、归档及信息传递。
技术中心	负责企业标准的建立和发布并实施控制；负责特殊产品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及外来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组织、建立；负责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技术联络和技术交流；主持研究、策划确定并实施重大的质量改进项目；负责生产必需的大型整机设备及重大技术改造的设计工作，并组织样机或样件制造；负责企业的专利申报和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及实施全公司“产销研”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本公司的内部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和评估，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政府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山东黑旋风

（1）基本情况

山东黑旋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200000000052，住所为莱芜市高新区凤凰路 2-9 号，法定代表

人张云才，注册（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特种高性能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生产销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黑旋风的总资产为 174,278,249.15 元，净资产为 77,588,283.28 元，净利润为 23,936,368.52 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山东黑旋风的总资产为 204,683,980.07 元，净资产为 89,440,824.55 元，净利润为 11,852,541.27 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泰国黑旋风

（1）基本情况

泰国黑旋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业务、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有关内容。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黑旋风的总资产为 35,333,769.08 元，净资产为 27,940,041.57 元，净利润为-748,919.20 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泰国黑旋风的总资产为 41,086,836.85 元，净资产为 38,194,011.02 元，净利润为-822,484.79 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鄂东大道北侧鄂黄大桥连接线西侧 6 栋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负责人：林玲

经营范围：锯片基体、锯片及其副产品销售；锯片检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及其零配件销售；石料、板材销售。

（2）经营情况

鄂州分公司主要经营锯片基体销售等业务。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本次发行前，冶金地质总局持有本公司 75.4655%的股份。

冶金地质总局成立于 1952 年，隶属国务院国资委，是中央管理的地质勘查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研究与开发、超硬材料生产及机械装备研制、冶金地质勘查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制定、冶金地质行业标准研究、冶金地质勘查业务管理、相关地质勘查组织实施、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国外重要地质矿产勘查、相关信息和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1952 年，重工业部地质司，后改为地质局；1956 年，冶金工业部成立，重工业部地质局划归冶金工业部；1988 年，地质局从冶金工业部机关划出，改为冶金工业部地质勘查总局，作为部直属事业单位管理；2001 年初，根据国办发[2001]2 号文件，冶金地质队伍部分实行属地化管理，大多数单位交由中央管理，成立“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隶属中央企业工委；同年 4 月，经中编办 69 号文件批复，总局及所属各单位更名，8 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了法人登记；2003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总局交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6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更名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2008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60 号）：“同意宜昌黑旋风有限整体变更为黑旋风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黑旋风有限净资产为 8,592.05 万元该净资产按 81.47%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冶金地质总局（国有股东）持有 6,138.7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70%。如黑旋风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黑旋风锯业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83号）：“同意黑旋风股份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增资完成后，黑旋风股份总股本由7,000万股增加至8,521.7841万股。其中冶金地质总局（国有股东）持有6,431.0092万股，占总股本的75.4655%。若黑旋风股份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年12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04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同意黑旋风股份境内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2,841.00万股的10%计算，将冶金地质总局持有的284.10万股股份转划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黑旋风股份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冶金地质总局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3）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冶金地质总局的总资产为1,420,957.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8,198.53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66,985.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冶金地质总局的总资产为1,656,426.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5,921.72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42,760.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股东情况

冶金地质总局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0.1063%的股份。

安泰科技是以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等单位发起成立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地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心区。2000年5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了6,000万A股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经过权益分派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63亿元。

安泰科技以先进金属材料为主导产业，在“非晶/纳米晶带材及制品、发电与储能材料及制品、难熔材料及制品、粉末材料及制品、磁性材料及制品、焊接材料及制品、生物医用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及装备、高速工具钢及人造金刚石工具等十个材料领域，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先进金属材料、制品及解决方案。

(1) 公司概况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才让

注册资本：86,279.6348 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新材料；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泰科技 35,188.69 万股，占安泰科技股份总数的 40.7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因此，安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安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1,886,920	40.78	流通 A 股
2	姜伟	4,592,593	0.53	流通 A 股
3	沈阳荣建实业有限公司	2,397,280	0.28	流通 A 股
4	黄建林	2,340,000	0.27	流通 A 股
5	烟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5,000	0.22	流通 A 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51,640	0.21	流通 A 股
7	彭桂英	1,810,000	0.21	流通 A 股
8	胡挺	1,700,000	0.2	流通 A 股
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致知 3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5,008	0.18	流通 A 股
10	葛卫东	1,560,082	0.18	流通 A 股

根据安泰科技说明，其持有公司 8,612,380 股股份，为社会法人股，不具备《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应标识“国有股东”标志的条件，不需要进行社保转持。

（3）经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49,777.85 万元，净资产为 459,525.3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161.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76,813.48 万元，净资产为 460,221.23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 2,194.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

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1）公司概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704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注册资本：110,230 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2）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0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30,000	27.2159
0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14	17.9751
0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0719
0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0719
05	北京昌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74	5.4196
06	常州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5,974	5.4196
07	常州星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7	3.871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08	东莞市恒丰浩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20	4.6448
09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4.5360
10	上海君川投资有限公司	4,267	3.8710
11	东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7	3.8710
12	山西顺盈投资有限公司	4,267	3.8710
13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0	1.1612
	合 计	110,230	100.0000

根据国投创新出具的说明，国投创新 13 名股东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4 名股东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国投创新 49.9%的股权，未超过 50%，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中应标识“国有股东”标志的情形。因此，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不具备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不需要进行社保转持。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0,041.66 万元，净资产为 80,041.66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267.44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0,123.14 万元，净资产为 80,123.14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净利润为 81.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4282%的股份。

（1）企业概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宜昌市发展大道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瑞杰）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瑞杰）	1,000	10
2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	1,000	10
3	洪志鹏	4,000	40
4	何建材	1,000	10
5	程 鹏	1,000	10
6	程 涛	1,000	10
7	严洪超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3）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 4,453.77 万元，净资产为 4,333.77 万元，2013 年度企业净利润为-125.6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企业的总资产为 4,333.85 万元，净资产为 4,333.85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企业净利润为 0.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冶金地质总局，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如下：

1、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0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		
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0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		
0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1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信息中心		
1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干部培训学院		
1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南方培训中心		
13	北京冶地技术培训中心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股 100%
14	三川德青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17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股 66.67%
18	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股 76.15%，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山东局、中南局各持股 7.95%
19	正元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股 100%
2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金石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股 41%

2、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一队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一五队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一六队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一八队		
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0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二队		
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物探队		
0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水文队		
0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		
1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测绘大队		
1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职工医院		
1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1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14	三河金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持股 100%
15	三河市金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	邢台华鑫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8	邯郸市鑫地勘察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19	唐山中冶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持股 85%
20	中国冶金地质金通（秘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注销）		
21	天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一队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厦门地质勘查院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三队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藏地质勘查院		
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06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07	福建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持股 100%
08	厦门金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持股 86.18%
09	福建恒元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持股 51%
10	福州雷力之星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
11	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鑫矿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12	屏南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恒元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恒元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14	莆田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尤溪县恒元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1%
15	尤溪县恒元矿业有限公司		
16	尤溪县古银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中心实验室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三一一队		
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三一二队		
0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三一四队		
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0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三一六队		
09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持股 100%
10	山西三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	山西通达冶金设备厂		
13	山西晋冶岩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14	天津泰华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持股 100%
15	老挝三元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持股 100%

5、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一队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三队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四队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		
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六队		
0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七队		
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水文队		
0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		
0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1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宜昌基地		
1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技工学校		
1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		
13	武汉中南冶勘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持股 100%
14	湖北润鑫国贸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16	湖北华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	武汉金地探矿机械有限公司		
18	南宁三叠地质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	武汉科岛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博茨瓦纳中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新源润鑫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持股 100%
22	广西昭平昭金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持股 100%
23	新疆润鑫西脉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南冶勘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24	广西平南县新坪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持股 100%

6、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五队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青海地质勘查院		
05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持股 100%
06	西安中冶力达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持股 58%
07	西安诚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持股 100%
08	西安尖山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持股 50%

7、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一队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		
0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三队		
0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四队		
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水文队		
0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青岛地质勘查院		
07	山东冶金技师学院		
0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新疆地质勘查院		
10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持股 100%
11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2	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	山东正元冶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淄博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烟台市金光矿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	山东正元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山东宇光机械总公司		
19	哈密市腾源盛矿业有限公司		
20	吉尔吉斯斯坦正元公司	境外法人	
21	伊犁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新疆地质勘查院持股 51%
22	莱州冶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3	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		山东冶金技师学院持股 100%
24	烟台博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烟台金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	烟台金泰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7	烟台金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烟台金岭龙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	烟台金岭龙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	烟台金岭龙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	烟台金岭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	威海福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3	烟台金岭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	威海金岭帝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35	赞比亚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6	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其他下属局、院控制的单位或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0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物勘院物探中心	事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为举办单位
0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物勘院研究所		
03	保定市丰宇物业管理公司	企业法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持股 100%
04	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持股 40%
05	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持股 40%
06	保定天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持股 77.28%
07	正元地球物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持股 98%，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物勘院物探中心持股 2%
08	昆明通晟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持股 89.66%
09	昆明冶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持股 100%
10	中冶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1	中冶地建设集团（三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12	中冶地集团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3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兰公司	境外法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7%
14	北京发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15	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三川德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宜昌黑旋风置业有限公司		三川德青工程机械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武汉市汉福专用车有限公司		三川德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北京成鑫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青岛晓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韩国晓成 D&P 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三河市晶日金刚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21	韩国晓成 D&P 有限公司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22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44.5%，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持股 17%
23	沙湾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55.98%，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持股 44.02%
24	中冶地质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9%
25	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26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控制关系
	司		
27	山东中基地理信息监理有限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8	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9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21.784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841 万股，占发行后的总股本 25.00%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一、股东	8,521.7841	100.0000	11,362.784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431.0092	75.4655	6,146.9092	54.096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2380	10.1063	861.2380	7.5795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2.1784	10.0000	852.1784	7.4997
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5	4.4282	377.3585	3.32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84.1	2.5003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841.00	25.0027
合 计		100.00		100.00

（二）发行前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431.0092	75.4655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2380	10.1063
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2.1784	10.0000
4	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7.3585	4.4282
合 计		8,521.7841	100.00

（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冶金地质总局、安泰科技、国投创新、宜昌鹏德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有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6,431.0092	75.4655	国有股份
合 计		6,431.0092	75.4655	-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所述。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每期末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585	600	371	80

（二）员工构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585人。

1、按专业划分的员工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67	62.7%
专业技术人员	90	15.4%
辅助生产人员	11	1.9%
财务人员	15	2.6%
销售人员	70	12%
行政管理人员	32	5.4%
合计	585	100%

2、按文化程度划分的员工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23	38.1%
中专及以上	246	42.1%
高中及以下	116	19.8%
合计	585	100%

3、按年龄划分的员工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38	40.7%
31-40 岁	242	41.3%
41-50 岁	85	14.6%
51 岁及以上	20	3.4%
合计	585	100%

（三）员工薪酬

1、薪酬政策

公司经薪酬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制定了《员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员工的薪酬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该实施细则，生产员工实行“产量+质量+技术等级+其他津补贴”的计件工资体系和分配制度。管理岗位（不含高管）实行等级系数工资。同时，该办法规定，公司应为员工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提供相关福利。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发行人的高管薪酬目前与企业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分为基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薪根据职工人均工资、企业的规模及综合调节系数计算;绩效年薪以基薪为基础,根据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计算确定。同时,发行人如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则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高管还进行特别奖励。发行人高管的绩效考核与绩效年薪兑现情况及董事会特别奖发放情况每年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公司高管的薪酬仍将执行现行政策。

3、员工薪酬水平及对比

(1) 员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高层薪酬	中层薪酬	普通薪酬	合计薪酬	领取工资年平均人数	年平均薪酬
2011年	1,592,800	2,010,984	35,584,674	39,188,458	900	43,542.73
2012年	2,450,100	2,373,270	37,256,311	42,079,681	908	46,343.26
2013年	1,812,400	2,579,034	41,518,192	45,909,626	899	51,067.44
2014年1-6月	1,015,000	730,500	20,001,970	21,747,470	859	25,317.19

注:上表中高层、中层、普通员工的薪酬为年度合计数。高层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报告期内任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公司各部门经理,其余人员为普通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2) 员工年平均薪酬对比

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平均薪酬对比

单位:元

年度	发行人	山东威达	安泰科技	博深工具
2011年	43,542.73	36,509.39	89,151.50	32,293.20
2012年	46,343.26	32,763.31	116,185.59	48,394.04
2013年	51,067.44	35,252.24	52,512.26	51,379.90

注:同行业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

② 与宜昌本地上市公司相比

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了注册或主营业务同样位于宜昌市区的上市公司安琪酵母、桑德环境和湖北宜化为比较对象。

单位:元

年度	发行人	安琪酵母	桑德环境	湖北宜化
2011年	43,542.73	114,580.15	36,308.26	98,479.21

年度	发行人	安琪酵母	桑德环境	湖北宜化
2012 年	46,343.26	58,356.04	37,876.09	141,204.26
2013 年	51,067.44	38,111.60	37,763.30	33,500.00

注：同行业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

（四）劳务用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锯片基体制造业务，在生产岗位、管理岗位、市场营销岗位、技术开发岗位等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员工，生产环节中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设备的操作、搬运、包装等岗位对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要求不高，且该部分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同时保安、清洁等属于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公司在上述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采用了劳务派遣形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存在 4 名返聘员工。

1、劳务用工人数变化情况

用工形式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	200	246	484	796
返聘员工	4	4	8	6
总计	204	250	492	802

2012 年之前，公司有较多劳务派遣员工，由于该部分员工不与公司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流动性较大，不便于管理且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自 2012 年公司将大部分劳动派遣员工变更为正式员工，仅在部分辅助性和临时性岗位上保留部分劳务派遣员工。

返聘员工系公司聘用的退休人员，为公司老员工，在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劳务用工相关合同的签署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及减少人员流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湖北万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宇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委托其按照公司的要求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派遣至公司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万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宜昌宇丰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3 家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接收其派遣的现场劳务人员 200 人。根据发行人与 3 家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劳务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培训、处理劳务争议、工伤事务等事项；发行人对劳务派遣人员应承担的义务，主要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费用。

3、劳务用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由派遣单位缴纳，公司再按照派遣单位实际缴纳的金额进行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均按照《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争议。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制度及医疗保障制度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缴费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2011	52	25	80	13.10	80	1.53	80	1.97	80	3.84
2012	371	178.63	371	15.39	371	6.62	371	8.89	371	10.9
2013	597	332.41	597	116.93	597	12.70	597	15.39	597	29.79
2014 年 6 月末	582	185.69	582	71.48	582	6.47	582	8.66	582	18.3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为 585 人，需要由发行人缴纳住房社保的员工为 585 人，尚有 3 名员工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该 3 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支付。

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承诺：“如黑旋风锯业因其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判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单位将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黑旋风锯业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湖北省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10 年至今，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山东省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规范和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出现。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为 585 人，需要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85 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公司人数	实缴人数	金额（万元）
2011 年末	80	80	14.73
2012 年末	371（注）	151	22.8
2013 年末	600	600	52.92
2014 年 6 月末	585	585	33.22

注：2012 年公司人数于实缴人数有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年末集中将 220 名劳务派遣员工转换为合同制员工，当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04 名，其中 200 名为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公司缴纳；其他 4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黑旋风锯业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黑旋风锯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单位愿在毋须黑旋风锯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湖北省宜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已在我中心开户，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378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0%,每月月缴额为 97,382 元(其中单位、职工个人各缴存 48,691 元),公积金已缴存到 2014 年 11 月,单位自开户以来未受到处罚。

山东省莱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已在莱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单位职工开设公积金账户,缴存日期自 2013 年 1 月开户到 2014 年 7 月,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也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履行情况正常。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承诺”所述。

(三)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四)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述。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 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所述。

(六)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六)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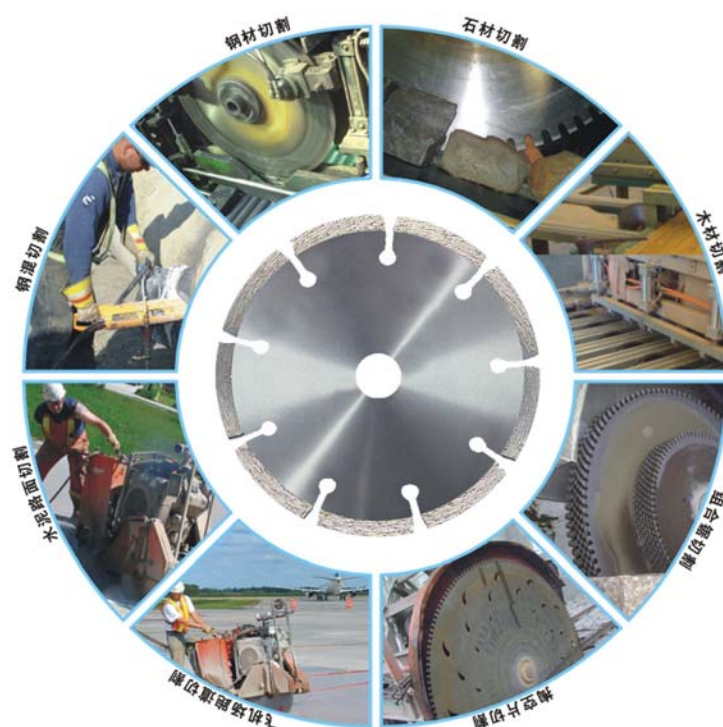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金刚石薄壁钻基体、金刚石磨轮基体、金刚石框架锯条及基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除锯片基体外，公司还生产少量的薄壁钻基体、磨轮基体和框架锯条及基体。经过二十多年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产品由单一品种发展到目前十四个大类、5000多种规格的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材开采、石材加工、建筑施工、陶瓷、木材、黑色及有色金属的切割加工等领域。报告期内，金刚石锯片基体的收入约占公司收入总额的80%，是公司主导产品。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1、金刚石锯片基体

金刚石锯片基体与金刚石刀头通过烧结、焊接等方式连接在一起即构成金刚

石锯片，金刚石锯片基体是金刚石锯片的主体，金刚石锯片广泛应用于石材、陶瓷、建筑物料等材料的切割。

2、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与硬质合金刀头通过焊接等方式连接在一起即构成硬质合金锯片，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是硬质合金锯片的主体。硬质合金锯片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电路板、黑色及有色金属等材料的加工。

3、其他产品及用途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薄壁钻基体、磨轮基体和框架锯条及基体。

薄壁钻基体与薄壁钻头通过焊接构成薄壁钻，薄壁钻基体是薄壁钻的支撑部分，广泛应用于建筑物、道路、桥梁的钻孔。磨轮基体与磨轮刀头通过焊接、烧结构成磨轮，磨轮基体是磨轮的支撑部分，主要应用于混凝土、石材等材料的平面磨削加工。框架锯条基体与金刚石刀头通过焊接构成框架锯条，框架锯条基体是框架锯条的支撑部分，框架锯条主要应用于大幅面石材的切割。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金刚石锯片基体收入占比约 80%，本节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说明以金刚石锯片基体为主。

金刚石锯片基体是金刚石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切削用金刚石工具，在细分行业上属于机床工具行业中的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和石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的“C33 金属制品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和石材行业。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相关的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的职责主要是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中国石材工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国资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接受国资委和民政部及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对超硬材料制品行业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的机构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是由我国超硬材料及其制品行业的工业企业、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及其他与超硬材料及制品密切相关

的企业自愿参加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石材协会是全国石材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

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湖北省石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石材协会副会长单位。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超硬材料及制品解决了普通磨料磨具无法完成的各种材料的加工问题，并且在硬脆材料加工上具有显著的优势，是高效率、高精度的环保型产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的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被列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是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发展产品。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公司业务对应内容
1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与信息化部发，2011年7月）	重点发展产品。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超硬复合材料及各类超硬材料制品（磨具、刀具、锯切工具和钻进工具等）。重点发展产品（产业化推广应用）：各类超硬材料制品（高档金刚石专用锯片；纳米级金刚石制品及金刚石地质钻探类工具等）。	各类超硬材料制品、高档金刚石专用锯片。
2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与信息化部发，2011年11月8日）	重点发展的工艺技术与装备。推广石材圆盘锯、链臂锯等矿山机械化开采技术和碎石料、石粉的综合利用技术。	推广石材圆盘锯等矿山机械化开采技术的综合利用技术。
3	石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国石材协会，2011年）	加快结构调整。调整技术结构。积极推广和采用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加快对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同时加大行业落后工艺技术与装备淘汰力度，提高全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石材矿山开采推广采用圆盘锯、金刚石串珠锯、链臂锯等机械化开采新工艺。	石材矿山开采推广采用圆盘锯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发，2012年1月4日）	发展重点：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他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大力发展功能性超硬材料和大尺寸高功率光电晶体材料及制品。	超硬材料及制品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2012年1月4日）	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满足高效精密加工需求的切、削、磨、钻、研、抛等工具及耐磨、散热、透光、抗辐射等功能性器件。	高效精密超硬材料制品，满足高效精密加工需求的切、削、磨、钻、研、抛等工具
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2012年7月9日）	（六）新材料产业。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积极发展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材料及制品。	超硬材料及制品

（三）行业主要标准

我国为控制超硬材料产品质量，统一超硬材料产品规格，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该行业的标准要求，其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国内及国际行业标准如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标体系中直接界定锯片基体相关要求的标准共有 3 部，分别为下表的第 1-3 项，其中公司主持起草了制定了国家标准 GB/T24181-2009《金刚石焊接锯片基体用钢》。公司还参与制定了行业标准 JB/T 8000-2012《超硬磨料制品-金刚石框架锯条》的编制工作。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T24181-2009	金刚石焊接锯片基体用钢
2	GB/T16457.1-2009	超硬材料锯片基体尺寸第 1 部分：用于建筑物和土木工程材料的机械切割
3	GB/T16457.2-2009	超硬材料锯片基体尺寸第 2 部分：用于建筑物和土木工程材料的手持切割
4	GB/T 9941-2009	高速工具钢钢板
5	GB/T 9943-2008	高速工具钢
6	YB/T 5223-2013	金属热切圆锯片
7	GB/T11270.1-2002	超硬磨料制品金刚石圆锯片第 1 部分：焊接锯片
8	GB/T11270.2-2002	超硬磨料制品金刚石圆锯片第 2 部分：烧结锯片
9	JC/T 340-1992	加工非金属硬脆材料用节块式金刚石 圆锯片
10	JC/T 470-1992	加工非金属硬脆材料用节块式金刚石框架锯条
11	GB/T 21954.1-2008	金属切割带锯条 第 1 部分:术语
12	GB/T 21954.2-2008	金属切割带锯条 第 2 部分:特性和尺寸
13	JB/T10231.25-2006	刀具产品检测方法 第 25 部分:金属切割带锯条
14	JB/T5205-2007	石材加工用金刚石磨具
15	DB13/T923-2008	建材加工用金刚石工具

（四）行业概况

金刚石工具和硬质合金工具是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中最典型的代表。

1、金刚石工具行业

（1）金刚石工具行业基本情况

金刚石分为天然金刚石与人造金刚石两类。天然金刚石是一种稀有、贵重的非金属矿产，质优粒大用作装饰品的称作宝石级金刚石，又称钻石；质差粒细用于工业的称工业用金刚石。由于天然金刚石的储量及产量限制，金刚石一直无法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上世纪 50 年代末，美国科学家以石墨为原料，在高温高压下成功制造出人造金刚石，使金刚石的量产成为可能，也为金刚石工具的制造

及推广奠定了基础。

金刚石工具是金刚石工具基体与金刚石结块通过烧结、焊接等工艺结合而成的工具产品。由于金刚石高硬耐磨的性质，金刚石工具成为不可替代的非金属材料加工工具，广泛的应用于石材矿山开采、石材加工、民用建筑与土木工程，以及宝石、玻璃钢、陶瓷和复合非金属硬脆材料的加工领域。20 世纪 60 年代，金刚石工具制造业率先在欧美发达国家实现产业化并迅速发展。70 年代，日本以其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赢得竞争优势，迅速成为金刚石工具制造业的主导者之一。80 年代，韩国替代日本成为金刚石工具的主要供应国。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在全球的崛起，中国金刚石工具制造业也开始起步并快速发展，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已有金刚石工具生产厂家上千家，年产值超过百亿元，已成为继韩国之后目前国际金刚石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之一。

（2）金刚石锯片产业

金刚石工具根据用途的不同，可分为金刚石磨削工具、金刚石锯切工具、金刚石钻探工具等几个大类，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锯片、金刚石钻具、金刚石磨轮等，其中金刚石锯片产值约占金刚石工具产值的 70%，是最主要的金刚石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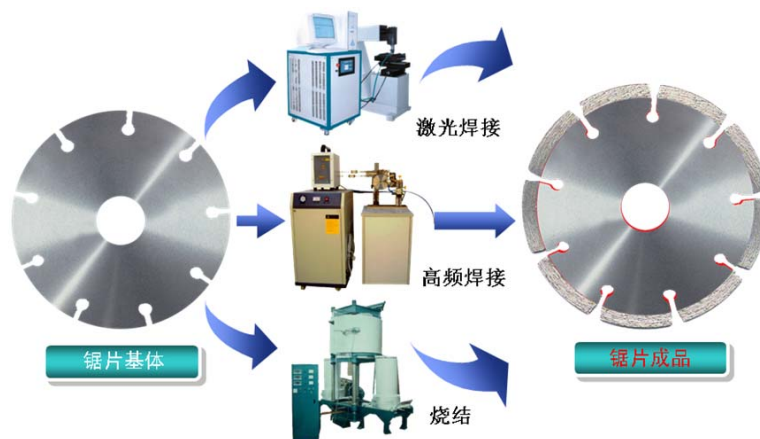
我国的金刚石锯片生产起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此前，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八十年代中国各地兴起了大批生产小直径金刚石锯片的企业，九十年代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我国金刚石锯片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工业体系，包括原辅材料、装备等完整配套供应体系，已经能够生产出基本满足各行业发展所需的锯片产品。目前，我国金刚石锯片大量出口，尤其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在高端产品制造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全球金刚石锯片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专业用高端产品的需求呈上升趋势，世界金刚石锯片行业向我国产业转移的进程加快，我国金刚石锯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态势良好。

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金刚石工具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快速增长。第一，随着石材开采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对石材资源的进一步认识，加之石材这一低碳环保材料对于传统材料的替代，本身就有着极其巨大的市场空间；第二，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工程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与施工理念的不断更新，金刚石工具将更加广泛地取代传统加工工具。目前部分发达国家在市政工程施工中已明文规定在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公共广场修复中必须使用金刚石锯片切割，禁止采用手工开挖、爆破等落后传统工艺。当前欧美等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和机场均有近百年的历史，已进入修补、重建高峰期。而亚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则正处于高速公路、大型机场兴建的高峰期。这一切都为金刚石工具提供了新的巨大的

市场需求，这一趋势将很快向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扩展；第三，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为金刚石工具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如链锯、环锯、绳锯等新产品。树脂结合剂、塑料结合剂等新工艺技术，半导体切割、陶瓷切割、玻璃切割等新用途开发，极大地拓宽了金刚石的市场领域。预计未来 5-10 年内，金刚石工具的需求仍将保持每年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

（3）金刚石锯片基体产业

金刚石锯片包括金刚石刀头与基体两个组成部分，锯片刀头和基体的连结方式主要有三种：烧结、高频焊接和激光焊接。烧结方式是传统技术，烧结连结刀头和基体的过程同时也是刀头的制作过程，刀头的制作与刀头基体连结同步完成；激光焊接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具焊接技术，焊接强度高、精度好，焊接过程对基体和刀头影响小，是刀头基体连结方式的发展趋势。由于激光焊接对设备、人员、技术等方面要求较高，基于国内现状和技术水平，以高频焊接技术为主。金刚石锯片是通过对物料的挤压、冲击、破碎、磨削完成整个切割过程，并且金刚石锯片的刀头在切割过程中属于消耗品，而锯片基体可以通过复焊重复利用，基体作为锯片的重要支撑部分让整个切割过程得以实现，其张力分布的均匀性、平整度、转动时的端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锯片的使用寿命以及物料的成材率。因此，金刚石锯片基体质量的优劣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锯片使用的质量和效果，也直接影响着用户的经济效益。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我国没有专业的锯片基体生产厂商，锯片生产厂商都是自备基体车间。八十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内石材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石材加工厂出于复焊刀头的需要，一般采用采购锯片基体加外包刀头供货及焊接的采购模式，在这种背景下国内产生了专门的锯片基体生产厂商，但在这个阶段锯片基体产品品种较为单一，对锯片基体的需求也集中在石材加工领域，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与国外进口产品在产品稳定性、复焊次数上存在较大差距。

进入 21 世纪以来，石材、陶瓷、玻璃、建筑等不同行业对金刚石锯片的差

异化需求越发明显，催生产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经过十余年的生产与研发积累，锯片及锯片基体制造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目前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制造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锯片基体生产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国际品牌逐渐退出中国市场。

2、硬质合金工具行业

硬质合金是以高硬度难熔金属的碳化物及微米级粉末为主要成分，以钴、镍或钼为粘结剂，在真空炉或氢气还原炉中烧结而成的粉末冶金制品。与高速钢相比，硬质合金具有较高的硬度和耐磨性；与金刚石相比，硬质合金具有较高的韧性，因此被广泛用作刀具材料，用于切削木材、黑色及有色金属等材料。

硬质合金工具根据其制作特性及用途不同，主要分为：硬质合金锯片、硬质合金铣刀、硬质合金钻头、机加工刀具、矿山刀具等几大类。其中硬质合金锯片市场主要分为通用市场和专业市场。中、高档专业市场分布在家具生产、木地板生产、板材精密加工、电路板、黑色及有色金属等加工领域，对硬质合金锯片的切割效率、切割寿命和加工精度等技术指标都有较高的要求。通用市场主要分布在建筑装修、小型电动工具配套、园林维护等领域，对硬质合金圆锯片的加工要求不高，技术含量较低。2012年，我国硬质合金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38%以上，但总产值不到全世界的20%，行业整体产值远低于产量比例。我国硬质合金产品以中低档硬质合金为主，高精密刀具、模具、工程机械配件等高附加值硬质合金产品比重较低。

由于硬质合金锯片下游用户基本不存在单独采购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情况，因此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各种硬质合金锯片加工厂，目前国内专业从事中、高档专业市场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厂家并不多，但是随着产业分工的细化以及国内企业基体加工水平的提高，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市场规模逐步上升。

（五）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特点

（1）锯片基体的生产综合了金属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技术领域，热处理技术决定了基体的硬度、张力分布的均匀性等关键特性，机械加工精度决定了基体的平面度、端跳、径跳等重要指标，整个加工工序综合了材料科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试技术等相关学科及先进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锯片基体作为生产锯片的半成品，受刀头基体连结技术发展的影响。锯片刀头和基体的连结方式包括：烧结、高频焊接和激光焊接，三种连结方式对锯片基体的技术要求有所不同。目前上述三种连结方式呈现出不同的技术发展趋势。

势，下游客户视需求不同而采用相应的连结技术，锯片基体生产厂商则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连结方式相应调整锯片基体的技术参数。

(3) 物料切割需求的区别带来对基体产品技术要求的不同。金刚石锯片和硬质合金锯片的应用领域广，针对不同物料的切割特点，锯片与锯片基体的制作要求也有所区别，这种需求现状决定了锯片基体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特点。并且随着高精度锯片应用领域的扩展，新领域的应用带来对锯片基体生产的新要求。

2、行业技术水平

(1) 在金刚石锯片基体领域，行业技术水平两极分化明显，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大型基体生产企业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满足国内外市场高端客户的需求。而大部分规模较小的锯片基体生产企业技术力量薄弱，缺少自主核心技术，产品主要满足低端市场的需求。

(2) 在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领域，国内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发展迅速，可以满足中、低档硬质合金锯片的生产需求，但与市场的高端需求有所差距。目前占据高端硬质合金锯片市场的国际厂商多自备基体车间，尽管自产基体成本要远高于在中国采购基体，但因国内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在产品稳定性、疲劳寿命等方面尚不能达到其要求，所以国内基体企业在该市场竞争力不强。

(六) 市场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金刚石锯片基体直接销往石材矿山和石材加工行业，销售至金刚石锯片加工企业焊接刀头后销往建筑施工行业、陶瓷加工行业；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销售至硬质合金锯片加工企业焊接刀头后销往家具行业、装修装饰行业、黑色及有色金属行业。

1、金刚石锯片应用市场分析

(1) 石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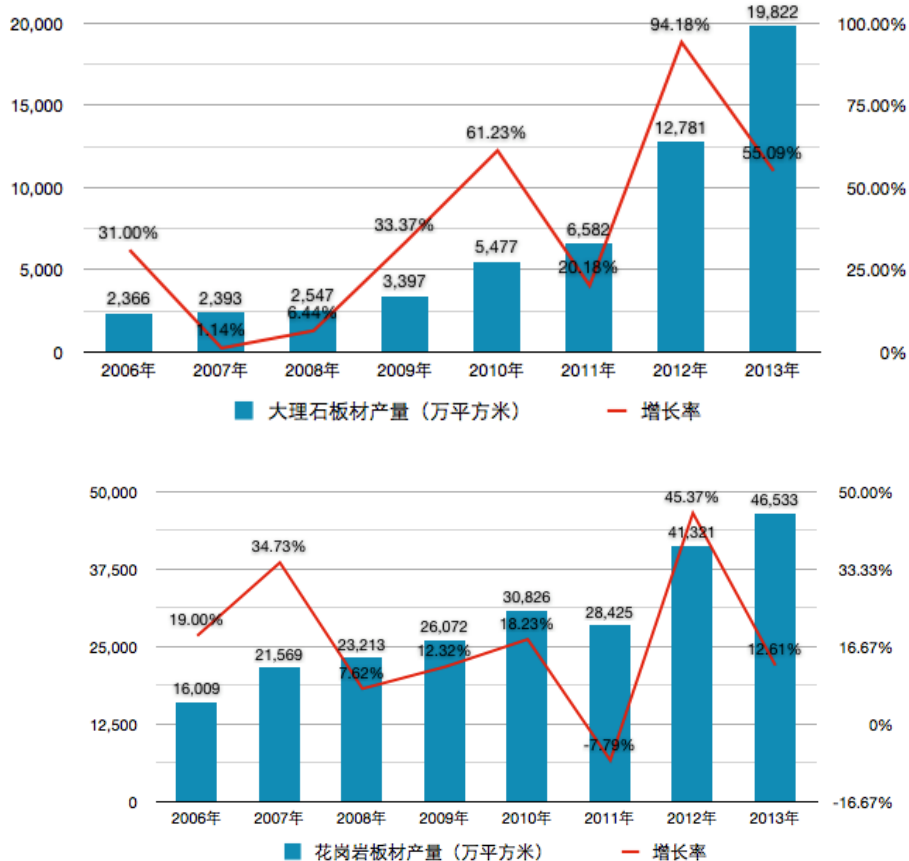
石材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建筑材料，又是具有艺术价值的高档建筑装饰材料。长期以来，受石材加工工具的限制，整个行业发展缓慢，直至人造金刚石问世带来超硬材料工具的普及，石材行业才得以快速发展，各种石材广泛地应用于市政工程、中高档建筑及家庭装修等领域。

市政工程是石材的主要市场之一，城市道路、广场、地铁、机场、公园等建设广泛使用石材产品；中高端石材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地产项目，星级酒店、高端会所、别墅、中高端社区均需要选用大量的、不同品种石材进行内外部装修；另外，随着生活和居住水平的提高，石材在家庭装修中地面、橱柜、墙面上的运

用比例也在逐渐增加。

自二十世纪后半段以来石材行业一直保持高速的增长。世界石材荒料产量由 1995 年的 4,250 万吨增长至 2009 年的 10,450 万吨；石材国际贸易量由 1995 年的 1,557.3 万吨增至 2013 年的 8,400 万吨，年均增长约 10%。1995 年至 2009 年期间，中国石材行业继续高速发展，荒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 10.9%，2005 年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石材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2009 年石材荒料产量达到 3,100 万吨，出口石材 1,173.3 万吨，占全球石材出口额的 28.6%，形成了包括矿山开采、荒料交易、石材加工、安装及护理的完整产业链。

2006 年至 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石材企业的大理石板材产量及花岗石板材产量及增速如下图所示。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石材产量增速有所下滑，但随即回复到高速增长轨道中。2006 年至 2013 年大理石板材和花岗岩板材的国内需求量保持了高速增长，分别从 2,366 万平方米和 16,009 万平方米增长至 19,822 万平方米和 46,533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30.43%和 14.27%。



在石材行业产业链中，金刚石锯片主要应用于矿山开采和石材加工两个环节：

(1) 矿山开采

随着石材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石材矿山开采企业的规模和销售收入也迅速增长。根据中国石材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年规模以上石材开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58亿元,同比增长40.5%,在“十二五”开局之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长期以来,我国石材矿山开采方式较为落后,开采工艺以炸药排孔爆破分离岩石和硐室爆破为主,开采过程粗放,成材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十一五期间,我国矿山开采工艺技术由传统的钻孔爆破为主向机械锯切转变,2008年,我国通过了《装饰石材露天矿山开采技术规范》,规范了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的要求,禁止和淘汰了硐室爆破等放大炮的开采方法,锯切开采设备成为机械化开采石材的主流设备。按照使用锯切刀具的不同,锯切开采设备主要分为圆盘锯、串珠锯、臂式锯三种,其中以圆盘锯为主机的锯切开采办法是目前国内外开采效率最高、开采成本最低、荒料产量最大的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办法。

因锯切开采优点较多,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十二五’发展规划”在重点发展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部分中提出推广石材圆盘锯、链臂锯等矿山机械化开采技术和碎石料、石粉的综合利用技术,圆盘锯在石材矿山开采中的使用比例将会逐渐提高。圆盘锯使用的金刚石锯片,尤其是直径在2200mm以上的锯片基体和配套的金刚石刀头在国内形成了完整、畅通的生产和供货体系,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锯片基体企业将受益于石材开采行业的快速发展。

(2) 石材加工

石材加工是指通过锯切、磨削、抛光、异形加工等工序使石材荒料变为满足建筑与外观需求的成品的过程。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国内石材加工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石材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年规模以上石材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771亿元,同比增长34.7%,在经过2009年与2010年略高于10%的增长后于“十二五”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

按照加工方式的不同,石材加工机械主要分为锯切加工机械、磨抛加工机械和异形加工机械三种,其中锯切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第一道工序,锯切加工成本占整个加工成本的50%以上。石材的锯切加工工具种类很多,主要包括金刚石圆盘锯与框架锯条两种,其中金刚石圆盘锯是石材锯切加工中运用最为广泛的锯切工具。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石材加工用锯片和锯片基体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加工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提高锯片加工效率、锯切成材率,降低石材切割能耗,锯片基体企业开始研发薄片、掏空片等创新型产品,这类产品将逐渐替代常规产品,成为石材加工企业的主流使用工具。

(3)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用金刚石锯片是仅次于石材用金刚石锯片的第二大市场，广泛的应用于道路桥梁切割、修整、改造，建筑楼面、墙体、梁、柱等工程设施的拆除改建等方面。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金刚石工具切割混凝土首先在美国得到应用，主要使用圆锯片切割高速公路的接缝，随后金刚石锯片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应用逐渐推广开来。由于发达国家为了保证新建建筑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混凝土浇筑时墙体上预留孔洞很少，相当部分的施工工作需要后期使用金刚石锯片进行加工；另外，由于人工成本较高，发达国家在进行老旧建筑设施改造时多采用金刚石锯片等现代施工工具，对建筑实现无损切割、整齐分离，最大程度上保存已有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施工效率高、精度高，施工过程噪音低、粉尘污染小，并且切口平直光滑，无须做善后加工处理，金刚石锯片在发达国家建筑施工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混凝土切割施工已发展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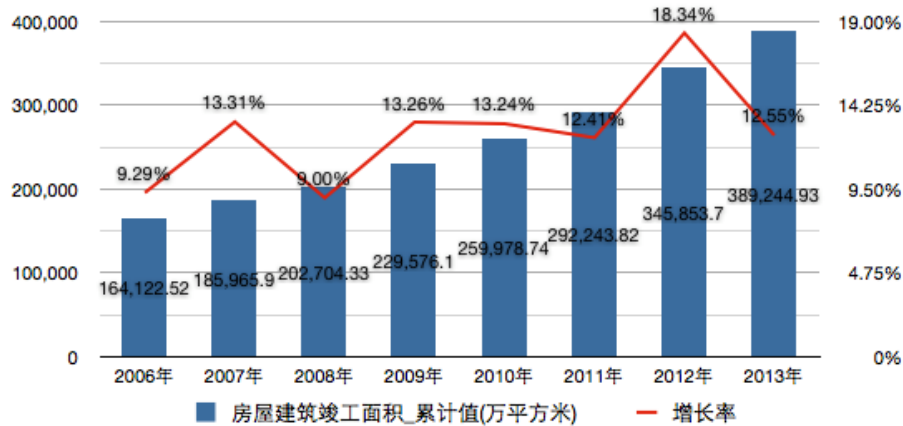
相比而言，建筑施工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国内建筑工人的劳动成本长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切割作业对于劳动效率及切割之后报废建材的处理要求不高，导致了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多使用强击凿破或钻机排孔以及爆破等传统施工方式，金刚石锯片在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存在较大市场空间。

从使用设备和加工对象范围分类，建筑用金刚石锯片可分为通用锯片与专业锯片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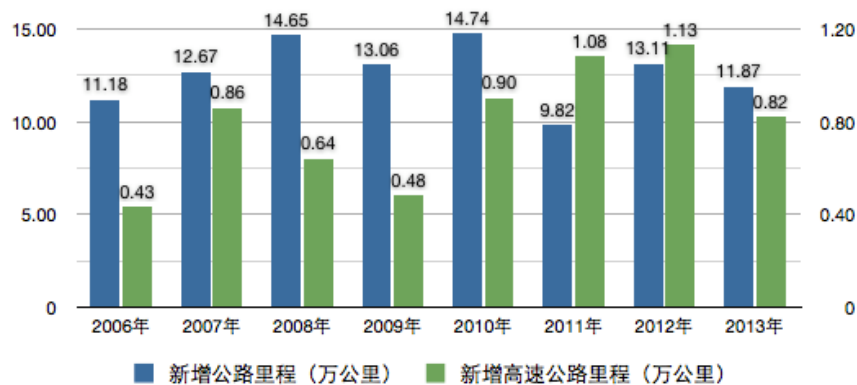
通用锯片常用于手持锯机。国内市场的通用锯片多采用烧结锯片基体，市场上多为小型锯片基体生产厂家，产品价格低，利润薄。因这类锯片主要用于手持锯机，需人工手持作业，对安全性能要求较高，对断齿的控制严格，在国际市场上烧结锯片与高频焊接锯片的市场份额在逐渐下降，而激光焊接锯片的市场份额在上升。并且为进一步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使用复合材料或复合加工工艺的锯片基体的使用也逐渐增多，发行人产品中的激光片和复合片便是针对国际市场的这一需求，发行人这两类产品也基本用于出口。

高性能专业锯片针对不同加工对象进行技术设计，强调切割效率和施工质量，一般用于大坝、路面、墙体等钢筋混凝土的切割，发行人该类市场的产品主要包括水泥锯片、沥青锯片、墙锯片等。

近年来我国建筑施工行业保持高速增长。2006 年以来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后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我国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增速同比下滑，但仍保持在高位。改革开放以来，道路桥梁、水利堤坝等基础设施方兴未艾，未来对金刚石锯片的需求会大幅提升。



2006年以来我国新建公路及新建高速公路的年均里程数分别为 12.64 万公里及 0.79 万公里，近年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新增里程数基本保持稳定。



从我国公路的等级结构来看，2010 年二级及以上公路总里程为 44.5 万公里，2015 年规划二级及以上公路总里程为 65 万公里，而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中提及每年实施国省道大中修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13% 增至 2015 年的 17%，预计公路大中修里程在“十二五”期间将有较大的增长幅度，金刚石锯片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增长。

对比国际市场金刚石锯片用于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历程，随着国内人工成本的上升，建筑施工切割效率的要求将会逐渐升高，虽然新建建筑及公路的增速放缓，但是已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国内混凝土切割产业将会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金刚石锯片市场需求的增长。

(4) 陶瓷加工

陶瓷按用途不同可分为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化工陶瓷等种类。其中建筑陶瓷指用于铺设地面、砌筑和装饰墙壁、铺设输水管道的各种陶瓷材料或制品，金刚石锯片则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的切割。

据中国行业研究网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建筑陶瓷产量已达到

96.9 亿平方米，“十一五”期间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建筑陶瓷产量将达到 95 亿平方米。

在陶瓷生产加工中，传统加工工艺主要使用碳化硅模块进行瓷砖的切割、磨削和抛光等工序，由于金刚石工具无污染、效率高、耐磨性好的特点，金刚石工具正逐渐替代碳化硅模块成为陶瓷生产加工的主要工具。以磨具为例，碳化硅模块大约每 3-4 小时需进行更换，而金刚石磨具使用时间可达到 5-6 天。同时，陶瓷加工多采用自动化连续生产设备，对金刚石锯片性能门槛要求高，因此只有具备中高档金刚石工具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够获得陶瓷生产企业的订单。

2、硬质合金锯片的主要市场情况

硬质合金锯片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木制家具加工、黑色及有色金属切割等。根据上述行业的“十二五”规划，硬质合金锯片的需求在此期间将稳定增长。

从市场供应构成来看，进口产品在国内硬质合金锯片专业中高档市场中仍占有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也大幅高于国内产品。为抢占中国市场及降低生产成本，部分国际品牌企业或者在国内投资建厂，或者委托国内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类似于金刚石锯片生产企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情况。我国硬质合金锯片生产企业及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企业在占据全球低档硬质合金锯片大部分份额后，随着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关键制造技术突破，国内少数领先企业通过升级加工设备和改进制锯工艺，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国际品牌产品开展直接竞争，产业走向高端替代进口成为必然，国产硬质合金锯片及基体的市场份额将逐渐提升。

（1）建筑装饰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统计，行业产值由 2005 年的 1.15 万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9 万亿元，预计 2015 年行业产值达 3.8 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在 12.3%左右。

建筑装饰中大量的木材、金属型材需要使用硬质合金锯片进行切割，并以切断为主，对切割质量要求不高，属于硬质合金锯片行业中的通用市场，市场竞争激烈。

（2）木质地板、家具

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家具产量和产值将保持每年 15%的增长速度，木质家具作为占比最高的家具种类，增长速度高于金属家具与塑料家具，硬质合金锯片的需求量也将稳定增长。

（3）黑色及有色金属

黑色及有色金属的应用主要分为建筑和工业两个领域，其中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工业用铝型材主要用于交通运输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和耐用消费品业。与欧美发达国家工业用铝型材占比 55%-60%相比，目前我国工业用铝型材占比仅为 30%，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深，工业用铝型材的使用占比保持稳定增长，铝型材切割方式的改变，将带动高档硬质合金锯片的需求。2013 年，中国钢铁总产量 7.8 亿吨，占世界总量的 50%以上，其中需要应用锯片切割的型材长材也居世界之首。

（七）行业竞争格局

1、金刚石锯片基体领域

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

在烧结片与高频焊接片的小片（直径小于等于 680mm 的锯片基体）市场，由于锯片基体技术含量低，对产品的技术、质量、使用寿命要求不高，技术门槛、资金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此类基体生产厂家全国范围内约有上百家，其中营业收入在 500 万以上的略具规模的厂家有十余家，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竞争激烈，利润较低。

对于中大片（直径 680mm 以上的锯片基体）市场，产品加工难度较大，行业资金门槛较高，用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和质量要求也较高，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目前较具规模的厂家不到 10 家，不同厂家之间的产品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性，市场竞争以非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产品本身质量的优劣、性能的稳定、寿命的长短与服务的好坏在市场竞争中起到关键的作用。

2、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领域

通用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市场对加工要求不高，技术含量较低，目前国内大部分基体生产厂商均隶属此类市场，企业规模一般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利润较低。专业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市场对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有很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大部分高端市场份额仍被来自欧美、日本的国际品牌占据，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与加工能力的进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少数几家企业已开始在此领域与国际品牌竞争。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锯片基体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为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和销售网络壁垒。

1、技术壁垒

锯片基体的生产综合了金属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技术领域，热处理技术决定了基体的硬度、张力分布的均匀性等特性，机械加工精度决定了基体的平面度、端跳、径跳等指标，整个加工工序综合了材料科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试技术等相关学科及先进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锯片基体的技术进步还需考虑日后刀头激光焊接、高频焊接或烧结的连结方式对基体制造的不同需求，并与金刚石刀头和硬质合金刀头加工技术的进步保持基体加工水平的同步发展。因此，没有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生产一线的经验 and 技能积累，新进入者很难在该领域生存发展。

2、资金壁垒

专业锯片基体工厂的新建投资需要亿元级别，资金需求较大，小规模企业进入困难，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锯片基体行业涉及多方面的专业技术和学科，需要一批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构成了行业的特殊人才壁垒。

4、销售网络壁垒

金刚石锯片基体应用领域多、客户分布广，且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差异性以及对基体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要求不同，通过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和服务渠道，能保证产品的正确使用和性能发挥。知名企业已经形成品牌优势，销售网络成熟，新进入者面临着难于在短时间内打开市场的销售壁垒。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包括石材开采，石材加工，建筑施工，陶瓷、木材、黑色及有色金属的切割加工等领域。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公司采购的钢铁主要为各种合金钢。国内钢铁企业经过长期快速的产能扩张，目前已呈现产能过剩的局面，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各种合金钢价格均低于 2010 年平均水平，钢价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在低位徘徊，上游对于本企业的影响不大。

国内钢铁企业冶金质量水平基本能满足锯片基体行业用钢需求，某些产品的特性需求可通过进口钢材满足。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锯片基体可直接销售至石材开采、石材加工行业，或销售至工具企业加工成锯片后再向下游行业销售。锯片作为一种切割工具，是下游行业生产的必备消耗品，近年来使用锯片的石材、陶瓷、木材、有色及黑色金属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带动均较快发展，预计“十二五”期间上述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建筑施工行业则由于国内人工成本的上涨和对工具效率提高的要求带动锯片需求的增长，并且国产硬质合金锯片在今后较长时间内会逐渐替代之前国际产品占据的中国市场份额，因此总体看来，下游行业对锯片基体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态势。

此外，下游行业自身对效率、环保要求的提高也带动了锯片行业的发展。以石材行业为例，以往石材矿山开采采用炸药、火焰切割、膨胀剂等方式，开采过程粗放，成材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目前我国普遍采用矿山锯机切割，锯切开采设备成为机械化开采石材的主流设备，带动了锯片基体行业的发展。

（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从本行业来看，小片产品竞争较为激烈，生产厂家众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中大片产品加工难度较大，行业资金门槛较高，用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和质量要求也较高，利润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从上游行业来看，由于钢铁整体产能过剩，价格在未来几年在低位徘徊的可能性较大，而锯片产品下游建筑、石材等行业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因此在现有的市场结构下，市场价格体系较为稳定，行业的利润将保持较高的水平。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领域则处于国内产品逐渐替代国际产品的过程，国内市场参与者少，在满足技术要求的条件下，下游客户选择国内产品将参照国际产品的价格。因此，国内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会逐渐增大，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保持稳定。

（十一）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多数企业采取自行采购原辅料，自行组织加工、销售。由于锯片基体应用领域广、下游客户多，小规模企业区域市场集中，大规模企业通过自建销售网点或发展经销商的方式在全国建设销售网络进行产品销售。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本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十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作为为国民经济各领域提供高效高精、节能环保材料与工具的新型行业，支撑着相关工业领域，特别是部分高新技术领域的健康发展。因此超硬材料制品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金刚石锯片作为最主要的超硬材料制品，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经营环境良好。

“十一五”期间，本行业保持大幅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加，进出口交易活跃，结构调整效果显著。“十二五”期间，超硬材料与制品行业仍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超硬材料及制品被列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建材工业“十二五”规划及机床工具“十二五”规划中将超硬材料制品、高档金刚石锯片、矿山开采用圆盘锯等产品列入重点产品与技术。

（2）下游行业保持较快发展速度，产品需求领域逐步拓宽

金刚石锯片与硬质合金锯片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呈现出与宏观经济走势较为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发展势头下，锯片下游应用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大理石板材国内需求预测量将增长至 9,000 万平方米，年均增长率 17.6%；花岗岩板材国内需求预测量将增长至 6.6 亿平方米，年均增长率 17.0%；全国建筑陶瓷产量将由 2010 年的 78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95 亿平方米，石材与陶瓷行业均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对金刚石锯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建筑施工行业人工成本的上升，对建筑施工切割效率的要求将会逐渐升高，高效环保锯片的应用会加速替代传统的施工模式。

（3）石材产业符合环保要求

本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施工行业，金刚石工具应用于工程、建筑、建材、石材等领域，具有加工效率高，加工程序少，污染少的特点，其发展和应用正在大面积的取代高耗能、资源型、污染重的碳化硅磨块。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装领域用石材逐渐替代瓷砖。

2、不利因素

（1）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在硬质合金锯片领域，国内产品水平与国际产品还存在较大差距，硬质合金

锯片基体产品离国际品牌厂商的要求也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与国际硬质合金锯片市场依然主要被国际品牌占据。

（2）行业内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缺少自主核心技术，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特别是在低端市场依靠价格策略进行竞争，不利于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在国际市场竞争地位的提升。

（3）国际反倾销调查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世界金刚石锯片产业的转移，国内金刚石锯片生产企业对国外同行业公司造成较大冲击。受贸易保护主义影响部分出口国可能对我国出口企业实施反倾销调查，因我国未被欧美等国家承认为市场经济地位，反倾销调查中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将以替代国（如新加坡、印度等）产品成本作为计算依据，这将对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倾销认定产生不利影响。如我国企业被认定倾销，出口产品将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2005 年我国企业遭遇了美国对金刚石锯片及部件的反倾销调查。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地位

自公司前身锯片厂 1992 年成立以来便致力于锯片基体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具有 460 万片的年生产能力，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专业锯片基体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导产品是金刚石锯片基体。金刚石锯片基体是金刚石锯片的主要组成部分。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按照金刚石锯片 25 元/片的平均单价，国内金刚石锯片 2 亿片/年的市场容量，推测国内金刚石锯片 2011 年的市场容量约为 50 亿元。根据下游行业的增速，在不考虑新领域的替代应用，估计未来几年内，国内金刚石锯片市场需求年均增长 10%左右，金刚石锯片基体收入约占金刚石锯片收入的 20%，即金刚石锯片基体市场容量不低于 10 亿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金刚石锯片基体在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80.45 万元、21,160.32 万元和 20,284.04 万元，根据间接估算公司在金刚石锯片基体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0%。根据公司统计，在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制造领域，公司的销售额排名位居第一。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河北星烁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星烁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河北省制锯研究所和四个制锯厂。主导产品是“星烁牌”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硬质合金圆锯片和金属切割圆锯片。产品远销亚洲和欧美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品牌。（资料来源：<http://www.xingshuo.com/>）

2、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产品包括石材圆锯片基体、建筑圆锯片基体、金属圆锯片基体、矿山圆锯片基体、木工圆锯片基体、条锯以及制锯设备和锯片检测设备，年产锯片基体 100 多万片，在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资料来源：<http://www.heinsaw.com/>）

3、唐山冶金锯片有限公司

唐山冶金锯片有限公司的前身成立于 1963 年，成立之初主要为钢厂配套生产金属切割锯片，目前可生产包括金属热切圆锯片、金属冷切圆锯片、硬质合金齿圆锯片、镶片圆锯片和金刚石锯片基体等五个系列近两千种规格的产品，在金属切割用锯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资料来源：<http://www.tangsaw.com/>）

4、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产品包括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及技术检测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5、常熟琴工五金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主要的产品规格有高速钢锯片铣刀、切口铣刀、三面刃铣刀、制锁专用刀具、整体硬质合金锯片及切口铣刀、镶硬质合金圆锯片、木工圆锯片、金刚石锯片基体、钢管锯片、冷切及热切金属锯片、热压烧结金刚石锯片等。广泛应用于针织横机、针织圆机、木材制品、铝型材、金刚石锯片、制锁、眼镜、造纸、钟表、钢管、钢轨、机械、石材加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资料来源：<http://www.qingong-tools.com/>）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持续投入与努力发展，公司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锯片基体生产厂商，公司人才、技术、产品及客户基础雄厚，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竞争优势如下：

1、国内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齐全的金刚石锯片基体与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企业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年产金刚石锯片基体 310 万片、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150 万片，合计 460 万片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实际产销量均居细分行业之首。公司产品由单一的 $\Phi 1600\text{mm}$ 常规锯片基体发展到目前包括复合片、激光片、薄片、掏空片、矿山片、组合片等十四个大类、5000 余个品种的全系列产品，产品服务行业涵盖石材开采，石材加工，建筑施工，陶瓷、木材、有色及黑色金属等物料的切割。

2、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以 50Mn2V 为材质的 $\Phi 1600\text{mm}$ 锯片基体逐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复焊次数超过国际同类产品。公司通过对锯片基体用钢的研究，开发出 50Mn2V、53Mn2NbB 锯片基体专用钢等系列新钢种，锯片用钢由单一的 50Mn2V 钢，发展到十余种合金钢，其中有两项为企业自主研发的新钢种。在装备研发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创新，研制出一大批具有科技成果价值的新装备，为新产品的研制提供了基础保障，产品规格也由建厂初期的单一 $\Phi 1600\text{mm}$ 规格锯片基体，发展到目前十四大系列、5000 余个品种；在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过程中，公司一直引领行业内的技术潮流，产品研发始终沿着安全、环保、节能方向发展。金刚石锯片基体生产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1）公司拥有全部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家专利合计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公司技术中心被确定为“湖北省制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使得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有了更坚实的基础。

（2）公司产品获得众多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了 GB/T24181-2009《金刚石焊接锯片基体用钢》的编制工作。公司“黑旋风”品牌于 2011 年 6 月份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金刚石掏空孔锯片基体”于 2010 年 8 月在 2010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上获得金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项产品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四项产品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二个项目获国家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一项专利获

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一项成果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产品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六项成果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二项成果获得湖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三项成果获宜昌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成果获得宜昌市技术发明二等奖，七项成果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3、品牌优势

（1）国内市场

锯片基体作为锯片的中间产品，下游直接客户来自于石材开采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和工具厂商。作为石材开采企业与石材加工企业，锯片基体成本在开采成本和加工成本中占的比例并不高，因此石材企业倾向于选择性能好、寿命长、安全性高、售后服务及时的品牌。工具厂商则受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影响，并且大型工具厂商倾向于选择稳定的基体供货商。

公司“黑旋风”品牌是锯片基地细分行业内唯一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品牌。“黑旋风”品牌在石材行业知名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全国工商联石材业商会认定并授予的“中国石材工具十强企业”称号。

（2）国际市场

公司自 1999 年出口第一批金刚石锯片基体以来，基体出口数量逐年增加，出口品种逐渐丰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中东、东南亚、南美等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黑旋风”品牌在国际上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4、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的直接下游石材开采企业和石材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矿山资源周边，这种客户分布情况决定了锯片基体制造企业必须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才能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

公司自设立之初便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搭建销售网络，目前，通过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以及签约经销商，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了全国主要石材开采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大型工具厂商的所在地。分公司与客户服务中心人员均在各地市场派驻多年，熟悉市场环境，了解客户需求，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经销商熟悉锯片基体市场和公司产品，并能履行很好的产品销售服务职能，对“黑旋风”品牌有较强的认同感。

通过公司销售人员和各地经销商的努力，公司产品在石材行业和工具制造厂商中已经培育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5、经验丰富、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长张云才先生等人自 1992 年中南金刚石锯片厂设立便就职于公司，公司主管生产、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 10 年，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参与并见证了国内锯片基体行业的发展历程，对锯片基体行业动态、技术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认识。2011 年，中国石材协会授予公司董事长张云才先生全国石材行业十一五杰出人物的称号。

此外，公司大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 5 年，并且多数中层管理人员均有生产、销售、供应等部门的轮岗经历，熟悉公司运作流程，执行力强，团队稳定。

（四）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金刚石锯片与硬质合金锯片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在销售业绩大幅增高的同时，也存在着发展中的问题和不足。

1、产能受限

受产能限制，部分订单的产品交货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就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和加工配套能力而言，日常排产较为饱满，交货期较长，部分客户订单交货期会延长，影响公司正常的接单和销售。尽管公司通过技改和扩产提高产能，但是产能依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瓶颈。

2、公司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有限

扩大生产规模、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检测设备、研发新产品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在短时间内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

如公司成功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将大大提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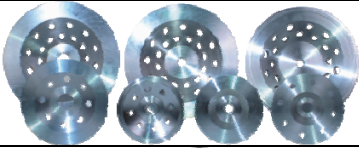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其中金刚石锯片基体是主导产品。经过 20 余年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产品由单一的 $\Phi 1600\text{mm}$ 常规锯片基体发展到目前十四个大类、5000 多种规格的全系列产品。

按照产品工艺特点及面对细分市场的不同，公司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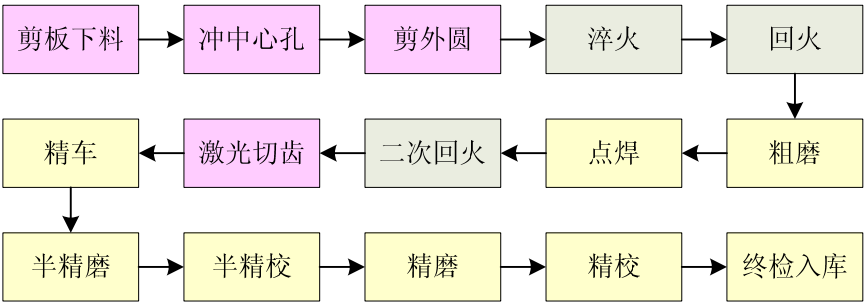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实物照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金刚石锯片基体	复合片	指采用复合结构的金刚石锯片基体，产品尺寸涵盖 $\Phi 100\text{-}\Phi 1800\text{mm}$ ，可有效降低锯片切割中产生的噪音，其中 $\Phi 230\text{-}\Phi 600\text{mm}$ 系列产品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国家创新基金支持，2000 年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产品主要出口，多用于建筑施工行业。
	激光片	用于激光焊接方式生产的金刚石锯片基体，产品尺寸涵盖 $\Phi 100\text{-}\Phi 1400\text{mm}$ 。使用激光焊接的锯片焊接强度高，不易发生断齿，安全性能好，因此要求基体材质韧性好，加工精度高。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多用于石材加工、建筑施工行业。
	薄片	指与常规金刚石锯片基体相比厚度较薄的锯片基体，产品尺寸主要为 $\Phi 1100\text{mm}$ 以上。薄片热处理难度高，对平面度和硬度均匀性要求高，但用于石材切割可提高切割效率和成材率，降低能耗。公司 $\Phi 2300\text{-}\Phi 3000\text{mm}$ 系列薄片于 2007 年认定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材加工行业。
	掏空片	指与常规金刚石锯片基体相比增加了掏空孔的锯片基体。基体上增加掏空孔有助于提高冷却效果，降低能耗，减轻噪音，延长基体使用寿命。该系列产品 2010 年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该专利于 2011 年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主要应用于石材加工行业
	矿山片	指用于石材矿山开采用的超大规格金刚石圆锯片基体，产品尺寸主要为 $\Phi 2200\text{mm}$ 以上，装备到锯切开采设备上用于替代传统的矿山开采钻孔爆破工艺，矿山开采效率高、成本低、荒料资源的利用率高。

产品分类		实物照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组合片		指在使用中由两片以上金刚石锯片基体在一台设备上同时使用的基体。组合锯片加工中需实现同组产品的外径、内孔、厚度、硬度、平面度、端跳、应力分布等项指标的一致性，主要用于石材加工行业，提高切割效率和成材率。公司开发的组合锯片基体 1997 年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998 年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其他金刚石片	 	该产品是在普通鱼钩片的基础上，沿锯片基体外圈均匀分布一圈水滴形状的掏空孔。很好的解决了陶瓷、玻璃等非金属脆性材料的切割崩边等问题。此外，片体在使用过程中，水滴孔能加速片体冷却，减少片体变形，提高切削的效率，能有效的释放片体切割时产生的不良张力，提高片体的使用寿命，有利于切割过程中废渣的排出，提高切割的精度，水滴孔能降低锯片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消掉噪音的高频部分。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建筑装饰片		指用于切割建筑装饰材料的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家具片		指用于切割木质家具材料的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金属片		指用于切割有色及黑色金属材料的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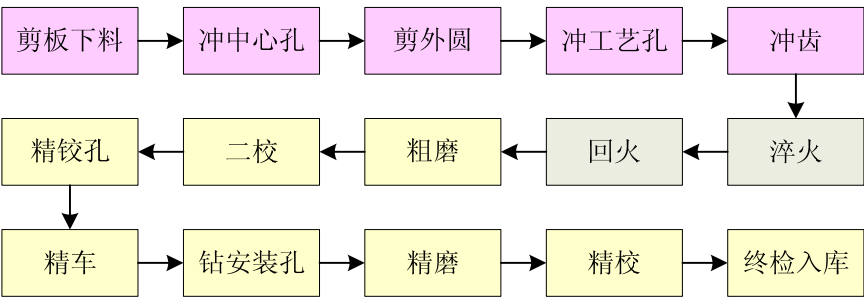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实物照片	产品特点及用途
	其他硬质合金片		指不属于上述品种的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其他产品	框架锯条		指用于加工大理石和软质石材的长条形锯片基体，主要用于荒料整形和石材切割。
	磨轮		磨削用基体，主要用于建筑施工中的墙面及地面找平，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薄壁钻		钻孔用基体，主要用于建筑施工中的墙面钻孔、管道铺设以及矿品取样。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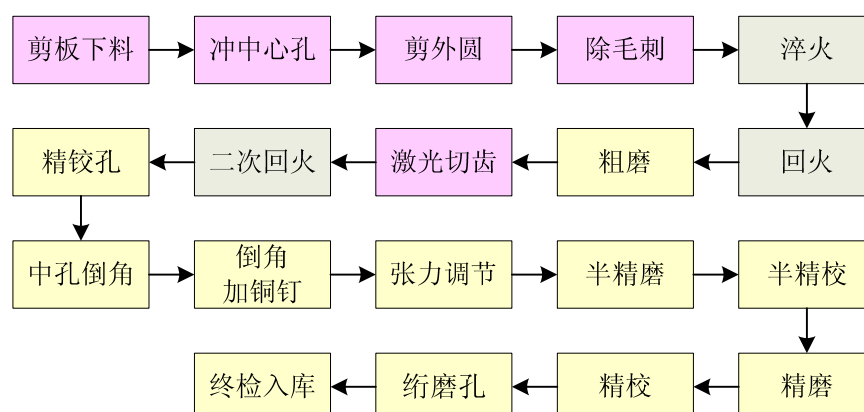
1、复合片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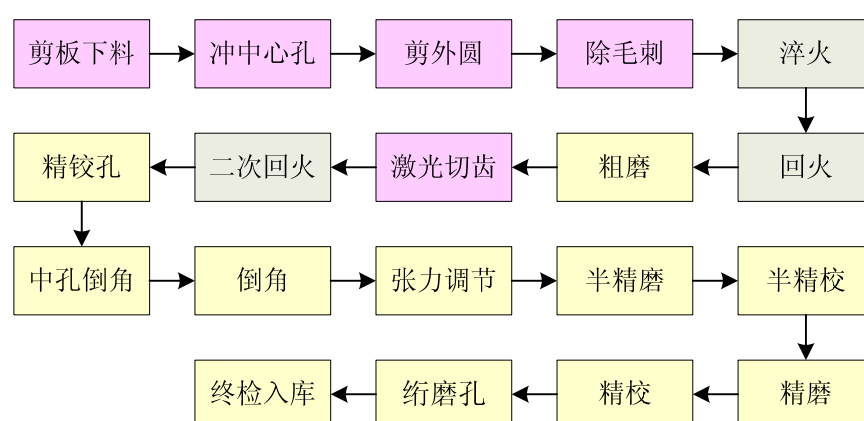
2、其他金刚石锯片基体生产流程



3、金属片生产流程



4、其他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流程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生产所需各种原辅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钢材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上游钢铁企业众多，不同钢铁企业的质量管控能力、产品价格和服务水平相差较大，公司目前主要向质优价廉、服务水平高的钢铁企业进行集中采购，公司现已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

（1）供应商的选择

经产品试用及多方评定，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将被列入合格供方采购名单，公司根据上年的钢板采购情况，从产品质量、价格、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不合格供应商将被剔除采购名单，合格供应商继续保留在合格供方采购名单中，可与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2）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对钢材的采购主要为按月或按季度采购，根据销售计划与订单情况，通过分析钢材库存情况及钢材消耗数量确定月度或季度采购品种与数量，对于计划外的钢材需求量，公司进行临时采购。

公司钢板采购的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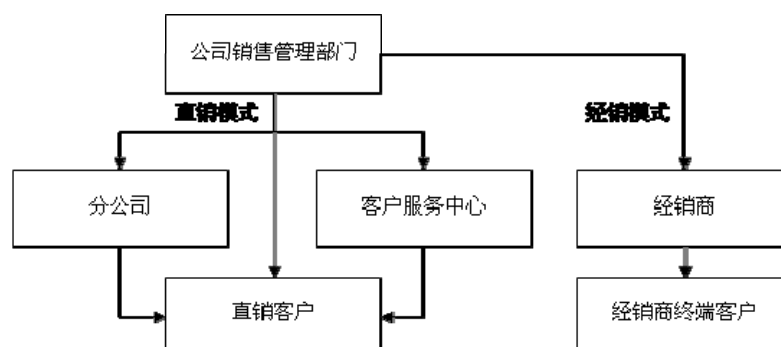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产。公司本部与山东黑旋风分别进行不同品种产品的生产，其中山东黑旋风主要进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部分金刚石中大片基体和少量烧结片基体等的生产，公司本部负责金刚石锯片基体及其他金刚石工具类基体的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材企业和超硬材料工具制造企业，其中石材开采企业和石材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矿山周边，因锯片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分布集中度较低，锯片基体制造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才能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并设有国内销售部与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在国内市场，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和营销团队，在国内拥有1家分公司、21家经销商、9家客户服务中心，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石材开采企业、石材加工企业和主要超硬材料工具企业所在地。在国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目前产品已远销德国、奥地利、韩国、印度等50余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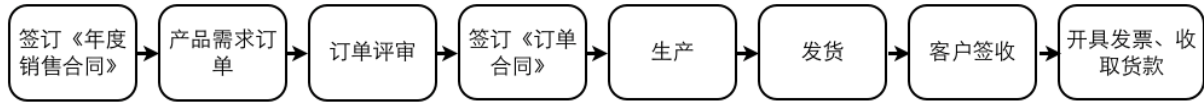
（1）国内市场

公司目前国内市场的销售管理模式如下：



① 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分公司及客户服务中心完成客户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工作，另有部分客户直接与公司销售部门签订供货合同。直销客户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直销客户多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合同关系，公司一般与此类客户签订年度合同。客户产生订货需求时，业务人员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评审，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与合同评审，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供货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组织发货，客户验货完毕后提供回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如客户未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发出货物按发出商品处理。对于新客户或信用评审情况一般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支付一定预付款，并在发货前支付全款。

② 经销模式

经销客户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对于经销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规范经销商的行为，并与其签订《黑旋风经销商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计划，约定全年计划销售金额，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向经销商授予信用额度。常规产品，经销商每月向公司销售部门提交月度订单；非常规产品，经销商提交订货需求后，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需求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与合同评审，与经销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订单式供货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组织发货，经销商验货完毕后提供回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向经销商开具销售发票。除产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外，经销商不得将产品退回公司。

（2）国际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亚洲、南美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为超硬材料工具生产商。公司国际贸易部下设欧美组、亚非组、韩国组等，并按区域进行销售管理。经过十余年的开拓，“黑旋风”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已有一定知名度，并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出口产品收款方式包括电汇、信用证和银行托收。公司针对销售到海外市场的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收款政策，多数订单采取“电汇预付款+付款交单”的付款方式，部分订单采取“电汇预付款+信用证”的付款方式，少量订单采取后付款的方式，后付款方式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超硬材料工具生产厂商，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收款风险可控。

4、公司现有经销商情况

公司现有 21 家经销商，通过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与经销商签署《黑旋风经销商合同》。

公司现有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经销商名称	法人代表 / 负责人	注册/成立时间
1	山东招远	招远市翔明商贸有限公司	陈 明	2013.8.13
2	福建鹤塘	古田县牧云商贸有限公司	刘金文	2010.3.29
3	江西鹰潭	鹰潭大慧贸易有限公司	丘时连	2013.8.1
4	河北灵寿	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郑洪岩	2010.4.12
5	山东五莲	日照市品佳商贸有限公司	简锋华	2014.4.4
6	辽宁大连	大连勇平商贸有限公司	方东平	2013.8.6
7	四川成都	成都市蒙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余长远	2010.4.13
8	广东汕头	揭东县佳强贸易有限公司	余 强	2010.4.2
9	河北郑州	郑州宜品茂贸易有限公司	牛清华	2010.3.29
10	山东嘉祥	济宁智忠贸易有限公司	兰智忠	2013.8.1
11	新疆奇台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洪林涛	2013.8.6
12	湖南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乐新友贸易有限公司	谢克新	2010.4.8
13	陕西华阴	华阴市宇中商贸有限公司	王中海	2013.8.7
14	重庆	重庆友云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罗 云	2013.8.15
15	广东云浮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朱永恕	2009.6.29
16	内蒙古	阿拉善左旗顺和泰商贸有限公司	苏荣辉	2013.8.22
17	山东招远	招远市翔明商贸有限公司	陈 明	2013.8.13
18	福建鹤塘	古田县牧云商贸有限公司	刘金文	2010.3.29
19	福建闽南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杨开军	2006.2.24
20	浙江永康	永康市翔瑞贸易有限公司	韩 云	2011.3.22
21	甘肃敦煌	敦煌汇民商贸有限公司	艾 伟	2012.9.20

上述经销商人员存在部分事业编制人员，为中南局在册或借调员工，具体如下：

类别	人数	员工列表
中南局宜昌基地在册职工	5	苏荣辉、方东平、曾巍伟、洪林海、高雷
中南局各地勘队借调职工	2	郑洪岩、余强
合 计	7	-

注：中南局宜昌基地在册职工为中南局宜昌基地的停薪留职员工。

公司未来考虑从如下两个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优化和设置：一是在目前业务未覆盖的区域设立经销商；二是对目前较大的市场进行区域细分。

5、客户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客户开发、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协助国内销售部、国际贸易部及山东黑旋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负责客户的订单传递、货款催收清缴，建立工作台帐，按月与客户核对未清款项，严密控制风险损失。

截至目前，客户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江苏无锡	无锡客户服务中心	陈 磊	2000 年
2	北京	北京客户服务中心	王炳春	2007 年
3	河北石家庄	石家庄客户服务中心	许智伟	2001 年
4	浙江萧山	萧山客户服务中心	邹建波	2008 年
5	广东佛山	佛山客服中心	余燕玲	2004 年
6	上海	上海客户服务中心	陈 磊	2005 年
7	福建罗源	闽东客服中心	韩永顺	2012 年
8	云南昆明	云贵客服中心	龙 海	2012 年

山东黑旋风设立的客户服务中心的情况：

序号	地点	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山西太原	太原客户服务中心	牟 红	2014 年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因不同规格的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金刚石小片、中片、大片、超大片及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五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如下：

年度	小片	中片	大片	超大片	硬质合金片
2011 年	2,400,000	135,000	75,000	1,800	990,000
2012 年	2,700,000	135,000	72,000	2,100	1,200,000
2013 年	2,700,000	135,000	72,000	2,100	1,200,000
2014 年 1-6 月	1,350,000	67,500	36,000	1,050	705,000

注：为合理统计产能，发行人将各类产品中产销量最大的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作为标准单位，即金刚石小片选取 $\Phi 350\text{mm}$ 规格为标准单位，中片选取 $\Phi 800\text{mm}$ 规格为标准单位，大片选取 $\Phi 1650\text{mm}$ 规格为标准单位，超大片选取 $\Phi 3000\text{mm}$ 规格作为标准单位，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选取 $\Phi 300\text{mm}$ 规格作为标准单位，并以瓶颈工序（如精磨工序）的日产量确定日产能，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年产能。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工艺、生产时间、技术难度等因素制定了不同产品与标准单位的折算系数，部分产品与标准单位的折算系数如下：

规格	小片			中片			大片		
	100mm	350mm	650mm	700mm	800mm	1200mm	1300mm	1650mm	2200mm
标准产品折算系数	0.552	1.00	4.317	0.905	1.00	1.577	0.667	1.00	3.192
规格	超大片				硬质合金片				
	2300mm	3000mm	3500mm	4250mm	100mm	200mm	300mm	500mm	800mm
标准产品折算系数	0.587	1.00	1.361	2.000	0.408	0.624	1.00	2.244	3.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大类	类别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840,092	2,400,000	118%
		中片	138,876	135,000	103%
		大片	72,419	75,000	96%
		超大片	1,163	1,800	65%
	硬质合金片		1,045,481	990,000	106%
2012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567,324	2,700,000	95%
		中片	128,053	135,000	95%
		大片	68,281	72,000	95%
		超大片	2,391	2,100	113%
	硬质合金片		1,029,921	1,200,000	85%
2013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882,320	2,700,000	107%
		中片	128,121	135,000	96%
		大片	61,338	72,000	85%
		超大片	1,978	2,100	94%
	硬质合金片		1,331,088	1,200,000	111%
2014 年 1-6 月	金刚石片	小片	1,412,332	1,350,000	105%
		中片	68,839	67,500	102%
		大片	29,262	36,000	81%
		超大片	1,117	1,050	106%
	硬质合金片		851,848	705,000	121%

注：不同规格产品按照相应折算系数折算为标准单位计算产量。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品大类	类别	产量（片）	销量（片）	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1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698,727	2,514,816	93.19%
		中片	126,012	103,548	82.17%
		大片	69,304	59,658	86.08%
		超大片	1,214	772	63.59%
	硬质合金片		963,877	1,004,014	104.16%
2012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523,660	2,346,790	92.99%
		中片	105,375	91,855	87.17%
		大片	69,692	62,615	89.85%
		超大片	3,317	1,723	51.94%
	硬质合金片		973,506	990,551	101.75%

年度	产品大类	类别	产量（片）	销量（片）	产销率（销量/产量）
2013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834,348	2,680,519	94.57%
		中片	121,486	108,074	88.96%
		大片	60,928	55,659	91.35%
		超大片	1,802	1,469	81.52%
	硬质合金片		1,226,102	1,176,824	95.98%
2014 年 1-6 月	金刚石片	小片	1,397,872	1,254,164	89.72%
		中片	61,346	47,718	77.79%
		大片	25,113	24,097	95.95%
		超大片	1,016	834	82.09%
	硬质合金片		750,154	658,165	87.74%

注：本表中产量、销量均为公司实际生产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超大片金刚石片产销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超大片数量少，而生产超大片的原材料需要集中批量采购，一般采用批量生产方式，在不同时点库存量波动较大。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如下：

年度	产品大类	类别	销量（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片）
2011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514,816	8,465.19	33.66
		中片	103,548	4,894.68	472.70
		大片	59,658	10,237.76	1,716.07
		超大片	772	1,089.02	14,106.47
	硬质合金片		1,004,014	3,952.25	39.36
2012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346,790	7,572.70	32.27
		中片	91,855	4,681.68	509.68
		大片	62,615	11,458.38	1,829.97
		超大片	1,723	2,019.64	11,721.62
	硬质合金片		990,551	3,874.19	39.11
2013 年	金刚石片	小片	2,680,519	7,852.70	29.30
		中片	108,074	5,037.82	466.15
		大片	55,659	10,199.72	1,832.54
		超大片	1,469	1,906.73	12,979.76
	硬质合金片		1,176,824	4,951.03	42.07

年度	产品大类	类别	销量（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片）
2014 年 1-6 月	金刚石片	小片	1,254,164	3,622.01	28.88
		中片	47,718	2,143.34	449.17
		大片	24,097	4,422.36	1,835.23
		超大片	834	1,122.82	13,463.11
	硬质合金片		658,165	2,934.18	44.58

注：上述销售单价根据每种类型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计算得出，仅说明该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并不反映产品价格走势，产品价格低于上年可能是因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如小片占比增加等。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1-6 月	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79.40	6.40
	2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577.78	3.78
	3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303.37	1.98
	4	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6.60	1.94
	5	成都市荣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55.71	1.67
	合 计		2,412.86	15.77
2013 年	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77.70	5.74
	2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388.59	4.24
	3	日照市东港区山海风贸易有限公司	1,027.53	3.14
	4	成都市荣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890.99	2.72
	5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784.75	2.40
	合 计		5,969.56	18.24
2012 年	1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938.73	6.00
	2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5.55	5.93
	3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瑞恒科技服务经营部	1,777.23	5.50
	4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1,378.35	4.27
	5	成都市荣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001.06	3.10
	合 计		8,010.93	24.80
2011 年	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23	6.35
	2	鄂州武昌大道金刚石锯片科技经营部	1,762.13	5.57
	3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1,424.62	4.5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4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282.84	4.06
	5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981.75	3.10
		合 计	7,458.56	23.59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要原材料	50Mn2V	2,321.61	3,870.26	7,515.61	9,426.80
	30CrMo	664.97	1,573.17	1,301.78	1,806.35
	75Cr1	1,363.37	1,327.97	1,087.16	893.58
	40Mn	361.54	803.87	707.98	663.83
	65Mn	484.19	1,052.27	298.97	255.14
	SKS51	-	101.84	-	138.84
	8CrV	5.13	197.51	-	112.31
	45Mn2V	-	22.13	-	-
	A3	-	-	-	1.84
	F302	-	-	-	46.16
	Q345D	-	-	-	2.11
	WNM320	-	-	-	-
	WNM360	-	-	-	-
	合计	5,200.82	8,949.02	10,911.51	13,346.97
主要能源	电	983.80	1,976.11	1498.95	1,575.69
	气	46.27	93.92	89.44	70.01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要原材料	50Mn2V (元/吨)	3,901.82	4,185.27	4,545.93	4,934.37
	30CrMo (元/吨)	4,143.00	4,370.93	4,375.01	4,557.70
	75Cr1 (元/吨)	4,892.30	5,062.52	5,677.97	5,677.33
	40Mn (元/吨)	5,183.76	5,067.46	5,138.66	5,421.29
	65Mn (元/吨)	3,906.99	4,166.85	4,233.30	4,400.01
	SKS51 (元/吨)	-	7,606.84	-	5,233.3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8CrV (元/吨)	4,260.68	6,884.33	-	5,798.64
	45Mn2V (元/吨)	-	4,576.07	-	-
	A3 (元/吨)	-	-	-	5,319.04
	F302 (元/吨)	-	-	-	6,923.08
	Q345D (元/吨)	-	-	-	4,700.86
	WNM320 (元/吨)	-	-	-	-
	WNM360 (元/吨)	-	-	-	-
主要能源	电 (元/度)	0.771	0.757	0.748	0.695
	气体 (元/吨)	850.00	900.00	900.00	900.00

注：公司当年没有采购的未列示价格数据。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248.21	57.97	12,092.28	60.32	10,692.10	55.54	11,126.45	57.52
直接人工	1,531.98	16.92	3,053.84	15.23	2,752.14	14.30	2,612.12	13.50
制造费用	2,273.81	25.11	4,899.25	24.44	5,806.37	30.16	5,603.74	28.97
合计	9,054.00	100.00	20,045.37	100.00	19,250.62	100.00	19,342.31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2014 年 1-6 月	1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1,377.18	20.89%
	2	天津市致诚弘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6.30	9.65%
	3	重庆元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96	8.77%
	4	宁波中诚利信贸易有限公司	514.31	7.80%
	5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509.84	7.73%
	合计		3,615.59	54.84%
2013 年	1	重庆元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3.41	15.14%
	2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2,146.96	12.93%
	3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1,499.72	9.03%
	4	深圳市京伟商贸有限公司	1,304.28	7.8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重
	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94.41	7.19%
	合计		8,658.79	52.14%
2012 年	1	重庆元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4.15	18.97%
	2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2,816.70	15.65%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98.11	11.66%
	4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1,226.99	6.82%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08.43	3.38%
	合计		10,164.38	56.48%
2011 年	1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4,285.31	21.57%
	2	重庆元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1.44	17.17%
	3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2,274.21	11.45%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156.98	5.82%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87.89	4.97%
	合 计		12,115.83	60.9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下表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供应商或客户的关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0.1063% 股份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省市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关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0 日，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行，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出现。

2014年8月21日，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子公司山东黑旋风出具证明：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行，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出现。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基本上是物理过程。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的产品中不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成分，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也未使用上述禁用的物质成分。

2014年8月20日，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8月21日，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为子公司山东黑旋风出具证明：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无环保违法行为。

五、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土地	74.32	-	74.32	-
房屋及建筑物	11,950.66	2,010.51	9,940.15	84.14%
机器设备	15,100.25	7,263.49	7,836.76	52.59%
运输工具	728.04	536.36	191.68	28.37%
其他设备	2,225.43	1,149.27	1,076.16	50.90%
合 计	30,078.70	10,959.63	19,119.07	64.6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境内共拥有28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85,281.93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

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1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65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2,890.36	车间	无
2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66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936.32	车间	无
3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67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1,861.63	车间	无
4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68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1,773.59	车间	无
5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69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2,228.81	车间	无
6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70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1,825.28	仓库	无
7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71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2,757.72	车间	无
8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72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1,773.59	车间	无
9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73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2,757.72	车间	无
10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77774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2,026.20	车间	无
11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西陵区（开）第 0356302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5,696.71	办公	无
12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356304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3,428.26	成品库	无
13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西陵区（开）第 0386290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3,350.86	车间	无
14	黑旋风股份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32626 号	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5 号楼	301.84	北京销售服务中心所在地	无
15	黑旋风股份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200110131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 4 号时代倾城 35 栋 404 房	47.84	佛山销售服务中心所在地	无
16	黑旋风股份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200110133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 4 号时代倾城 35 栋 401 房	93.45		无
17	黑旋风股份	宜市房权证宜昌西陵区（开）第 0364253 号	宜昌市大连路 8 号	1,585.99	车间	无
18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131906 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 10 号 9 幢	4,644.11	员工住所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19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07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8幢	4,644.11	员工住所	无
20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08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7幢	2,456.62	员工住所	无
21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09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1幢	5,326.95	办公	无
22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10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6幢	3,828.77	车间	无
23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11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4幢	3,826.72	车间	无
24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12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3幢	5,416.89	车间	无
25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13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5幢	3,833.93	车间	无
26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31914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2幢	6,042.93	车间	无
27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47363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10幢	3,854.09	工业	无
28	山东黑旋风	莱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147448号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南路10号11幢	6,070.64	工业	无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黑旋风在泰国购置的房产情况如下：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丽特化纤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公司以550万泰铢购买丽特化纤投资有限公司在泰国的子公司丽特化纤（泰国）有限公司拥有的座落于泰国春武里府 Tada Park Moo.3 Booving Sriracha Chonguri, A63-64 的房产（现有的建筑物及附属土地和设施）一幢，住房建筑面积为 252 平方米，土建总面积为 476 平方米。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
1	10KVA 供电柜等	573.50	97.09	19.39%	宜昌
2	全自动“四合一”矫直机	338.41	10.15	3.00%	宜昌
3	数控激光切割机	281.03	8.46	3.01%	宜昌
4	Φ22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炉体	266.33	172.56	69.10%	宜昌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240.98	12.05	5.00%	山东
6	数控激光切割机	240.74	159.68	65.83%	宜昌
7	下顶式加压回火炉	236.25	209.61	91.15%	宜昌
8	数控激光切割机	208.44	108.82	54.19%	山东
9	配电系统	193.03	147.19	78.63%	山东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
10	激光切割机	182.36	48.25	29.20%	山东
11	可控氛连续式热处理生产线	179.12	128.07	71.50%	山东
12	数控激光切割机	175.54	136.77	80.78%	山东
13	多辊校平机	171.54	114.70	69.24%	山东
14	辊压矫直机	169.53	5.09	3.00%	宜昌
15	Φ22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 （不含炉体）	152.81	129.46	87.10%	宜昌
16	Φ10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	140.81	106.24	77.89%	宜昌
17	下顶式加压回火炉	140.10	126.54	92.74%	宜昌
18	数控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136.75	130.12	97.58%	山东
19	Φ600 辊式热处理生产线	134.85	44.46	35.87%	宜昌
20	数控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124.88	64.10	51.33%	宜昌
21	上顶式加压回火炉	123.53	102.56	85.45%	宜昌
22	配电系统	122.76	67.37	57.25%	山东
23	数控激光切割机	122.22	110.37	92.72%	山东
24	数控激光切割机	117.68	38.33	34.97%	宜昌
2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13.64	107.30	96.89%	宜昌
26	辊底炉	112.09	34.84	33.89%	宜昌
27	推杆式锯片压淬处理生产线	107.88	67.65	65.20%	山东
28	下顶式加压回火炉	107.05	96.68	92.74%	宜昌
29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99.34	93.53	96.68%	宜昌
30	Φ1300 加压淬火生产线	98.29	85.84	89.71%	山东
31	数控激光切割机	98.29	88.76	92.72%	山东
32	Φ13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 （不含炉体）	96.54	88.00	93.55%	宜昌
33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94.46	85.70	92.87%	山东
34	新车间配电柜等	92.16	73.54	82.22%	宜昌
35	磨床自动化改造设备	89.74	76.96	88.13%	山东
36	台式数控高速高精度等离子切割机	89.74	88.29	98.38%	山东
37	Φ10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 （炉体）	89.41	65.52	75.99%	宜昌
38	全自动数控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88.43	37.67	45.93%	宜昌
39	Φ8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	88.36	71.17	82.88%	宜昌
40	1300 淬火线	83.05	74.51	92.08%	山东
41	磨床机械手	82.05	81.39	99.19%	宜昌
42	数控卧轴同心圆磨床	81.93	81.93	100.00%	山东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所有权
43	Φ10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不含炉体）	81.20	77.26	97.58%	宜昌
44	全自动数字磨床	80.78	76.21	96.77%	宜昌
45	超大片同圆磨床	80.10	44.48	57.95%	宜昌
46	平面卧轴磨床	79.29	-	0.00%	宜昌
47	数控磨床	79.04	20.79	28.84%	山东
48	激光切割机	76.92	58.27	78.17%	宜昌
49	Φ8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	76.92	61.38	82.22%	山东
50	双轴立式车床	76.50	12.51	18.70%	宜昌
51	超大基体回火炉（罩式炉）	76.31	34.21	43.40%	宜昌
52	Φ1300 辊底炉喷油淬火生产线（炉体）	76.07	69.92	94.34%	宜昌
53	立式车床	75.81	-	0.00%	宜昌
54	全自动数控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75.60	42.18	58.66%	宜昌
55	双头数控卧轴同心圆磨床	75.17	75.17	100.00%	宜昌
56	碾压机	74.70	-	0.00%	宜昌
57	数控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74.32	62.31	86.26%	宜昌
58	卧轴同心圆磨床	73.53	32.63	44.37%	宜昌
59	十九辊板料校平机	71.00	30.11	44.82%	宜昌
60	全自动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69.84	62.50	91.92%	宜昌
61	磨床机械手	68.38	60.80	91.29%	山东
62	上顶式加压回火炉	66.79	50.30	77.74%	宜昌
63	锯片自动清洗涂油机	66.00	18.85	30.95%	宜昌
64	二十一辊校平机	61.83	33.32	56.31%	宜昌
65	二十一辊校平机	60.83	35.78	61.24%	宜昌
66	卧轴圆台平面磨	60.78	-	0.00%	宜昌
67	立车	60.68	48.19	81.79%	山东
68	立式圆盘磨	60.58	1.84	3.03%	宜昌
69	立式圆盘磨	60.58	1.84	3.03%	宜昌
70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60.58	1.84	3.03%	宜昌
71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60.58	1.84	3.03%	宜昌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在境内共拥有土地 6 宗，不存在土地抵押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书编号	土地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黑旋风股份	宜市国用 (2009)第 100204038-1号	工业用地	宜昌市大连路8号	51,640.21	2053-7-16
2	黑旋风股份	宜市国用 (2012)第 100204038号2-1	工业用地	宜昌市大连路8号	4,306.33	2053-7-16
3	黑旋风股份	宜市国用 (2012)第 100204038号4-3	工业用地	宜昌市大连路8号	1,044	2053-7-16
4	山东黑旋风	莱芜市国用 (2009)第0103号	工业用地	莱芜市高新区凤凰路以东	119,923	2058-3-5
5	黑旋风股份	佛府南国用 (2010)第 0202170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4号时代倾城35栋401房	(共用) 34,378.8	2069-12-29
6	黑旋风股份	佛府南国用 (2010)第 0202171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4号时代倾城35栋404房		2069-12-29

2014年8月27日,宜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20日,莱芜市国土资源局为子公司山东黑旋风出具证明:截至到2014年8月18日,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黑旋风在泰国购置土地情况如下:2012年10月31日,泰国黑旋风与泰中罗勇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泰国曼谷签署《AGREEMENT TO PURCHASE AND SELL LAND》(《买卖地协议》),泰国黑旋风购买泰中罗勇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泰中罗勇工业园的A123地块,该地块总面积为20.3748莱(1莱=1,600平方米),总价款为40,749,600泰铢(该土地总价将根据土地厅所测实际面积作相应调整)。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1		5880400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第7类

2		784480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第 7 类
3	TSAW	9778403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 7 类
4	ISAW	9778433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 7 类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计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70 项。

公司本部拥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计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63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发明专利					
1	金刚石锯片基体钢	ZL02116753.2	2002.5.9	2004.9.15	20 年
2	超薄金刚石锯片基体及其制造方法	ZL02116752.4	2002.5.9	2004.9.22	20 年
3	挖空孔锯片基体	ZL200310111441.0	2003.11.24	2009.2.4	20 年
4	复合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的制造方法	ZL200610011718.6	2006.4.3	2008.2.6	20 年
5	辊底式连续淬火装置	ZL200610011719.0	2006.4.3	2008.2.6	20 年
6	锯片清洗机	ZL200710052001.0	2007.4.27	2009.12.9	20 年
7	锯片基体加压回火装置	ZL200710053750.5	2007.10.31	2009.3.18	20 年
8	超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的生产方法	ZL201110130537.6	2011.5.19	2012.7.25	20 年
9	一种圆锯片基体的校平方法	ZL201210110475.7	2012.4.16	2013.8.7	20 年
10	一种堆垛机叠层式双向货叉	ZL201210188201.X	2012.6.9	2014.9.17	20 年
11	一种高强度耐冲击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ZL201110101380.4	2011.4.22	2014.4.2	20 年
12	智能化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ZL201110292245.2	2011.9.29	2014.7.2	20 年
13	框架锯条张力检测仪	ZL201210293899.1	2012.8.20	2014.10.28	20 年
14	一种零位移圆锯片基体张力检测方法	ZL201310014966.6	2013.1.16	2014.11.15	20 年
15	一种金刚石锯片基体钢	ZL200610011717.1	2006.4.3	2008.8.20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1	水滴鱼钩形锯片基体	ZL200520095423.2	2005.3.3	2006.4.5	10 年
2	减噪校平装置	ZL200620022907.9	2006.4.3	2007.3.28	10 年
3	切割软石材锯片基体	ZL200720084234.4	2007.4.17	2008.3.19	10 年
4	滚柱式淬火压盘	ZL200720084242.9	2007.4.18	2008.3.19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5	整体铆接模具	ZL200720084378.X	2007.4.27	2008.3.19	10 年
6	自动点焊装置	ZL200720084531.9	2007.4.27	2008.3.19	10 年
7	带有标识孔的锯片	ZL200720086331.7	2007.8.1	2008.7.16	10 年
8	锯片基体加压冷却装置	ZL200720087958.4	2007.10.31	2008.10.29	10 年
9	一种用于锯片吊挂的挂片钩	ZL200820068477.3	2008.7.15	2009.5.20	10 年
10	热压机送料机构	ZL200820068519.3	2008.7.17	2009.6.10	10 年
11	卧式车床三爪式锯片基体夹具	ZL200820190962.8	2008.9.19	2009.6.10	10 年
12	一种消音锯片基体	ZL200920083814.0	2009.2.23	2009.12.16	10 年
13	一种复合型台阶状锯片基体	ZL200920084746.X	2009.4.8	2010.2.17	10 年
14	一种鱼钩形消音缝锯片基体	ZL200920084972.8	2009.4.15	2010.2.17	10 年
15	一种具有梯形水槽的锯片基体	ZL200920085345.6	2009.4.24	2010.2.17	10 年
16	圆锯片基体冲齿分度装置	ZL200920228085.3	2009.9.11	2010.6.2	10 年
17	锯片基体冲齿模具	ZL200920228084.9	2009.9.11	2010.6.2	10 年
18	消音金刚石薄壁钻	ZL201120070127.2	2011.3.17	2011.9.28	10 年
19	一种用于复合消音片的网状阻尼介质	ZL201120070125.3	2011.3.17	2011.9.7	10 年
20	一种全斜齿金刚石锯片基体	ZL201120106714.2	2011.4.13	2011.10.5	10 年
21	一种高强度耐冲击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ZL201120120406.5	2011.4.22	2011.10.26	10 年
22	连续加压喷油淬火装置	ZL201120230693.5	2011.7.2	2012.2.8	10 年
23	加压喷油淬火压床	ZL201120230694.X	2011.7.2	2012.2.8	10 年
24	自动吸片出料装置	ZL201120287434.6	2011.8.9	2012.4.11	10 年
25	一种圆锯片基体测厚装置	ZL201120287435.0	2011.8.9	2012.5.2	10 年
26	一种锯片端跳检测仪	ZL201120371520.5	2011.9.27	2012.5.23	10 年
27	一种框架锯条检测器具	ZL201120368138.9	2011.9.29	2012.5.23	10 年
28	智能化卧轴圆台平面磨床	ZL201120368392.9	2011.9.29	2012.5.30	10 年
29	自动翻面装置	ZL201120374259.4	2011.9.29	2012.5.30	10 年
30	三点接触滚道球笼式等速万向节	ZL201120462181.1	2011.11.21	2012.7.11	10 年
31	气动抱紧刹车装置	ZL201120476784.7	2011.11.25	2012.7.11	10 年
32	一种可伸缩油管装置	ZL201120475152.9	2011.11.25	2012.7.11	10 年
33	锯片基体淬火抓料装置	ZL201120479347.0	2011.11.28	2012.7.18	10 年
34	一种锯片淬火定位检测机构	ZL201120479310.8	2011.11.28	2012.7.18	10 年
35	带有连接孔的磨盘基体	ZL201220119883.4	2012.3.27	2012.11.7	10 年
36	连续淬火出炉双料同步机构	ZL201220118614.6	2012.3.27	2012.10.31	10 年
37	超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	ZL201220139238.9	2012.4.5	2012.10.31	10 年
38	可拆卸金刚石节块的圆锯片	ZL201220156329.3	2012.4.14	2012.11.7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39	圆锯片基体及工作台自动清洗装置	ZL201220169735.3	2012.4.19	2012.10.31	10 年
40	锯片基体氮气激光切割加工装置	ZL201220465552.6	2012.9.13	2013.3.6	10 年
41	圆锯片基体在线自动测厚装置	ZL201220453735.6	2012.9.7	2013.3.6	10 年
42	一种粘接刀头式高强度磨盘	ZL201220508863.6	2012.10.6	2013.4.3	10 年
43	一种堆垛机叠层式双向货叉	ZL201220269798.6	2012.6.9	2012.12.26	10 年
44	一种多级组合式金刚石圆锯片	ZL201220269799.0	2012.6.9	2012.12.26	10 年
45	一种转向输送线	ZL201220272359.0	2012.6.9	2012.12.26	10 年
46	平板类工件淬火后自动去除氧化皮装置	ZL201220465732.4	2012.9.13	2013.3.6	10 年
47	圆锯片基体自动上料分片装置	ZL201220358361.X	2012.7.24	2013.1.9	10 年
48	一种静压支撑回转工作台	ZL201320179231.4	2013.4.11	2013.8.14	10 年
49	一种基于柱塞缸的带锯张紧机构	ZL201320160392.9	2013.4.2	2013.8.14	10 年
50	一种模拟带锯切削受力的试验装置	ZL201320167510.9	2013.4.7	2013.8.14	10 年
51	扳手式键槽铣刀对刀器	ZL201320329142.3	2013.6.8	2013.11.6	10 年
52	一种可旋转的压紧气缸结构	ZL201320340664.3	2013.6.14	2013.11.6	10 年
53	一种圆锯片结构的表盘	ZL201320166862.2	2013.4.7	2013.11.6	10 年
54	可拆装刀头的圆锯片	ZL201320587053.9	2013.9.23	2014.4.2	10 年
55	可拆装式超大型圆锯片基体搬运架	ZL201320595055.2	2013.9.26	2014.4.2	10 年
56	一种非金属基分块组合式锯片基体	ZL201320694129.8	2013.11.6	2014.5.21	10 年
57	一种皮带传动双片切割型锯机锯臂机构	ZL201420019974.X	2014.1.14	2014.6.25	10 年
58	一种新型传动结构锯片	ZL201320338136.4	2013.6.9	2014.2.12	10 年
59	一种小型低噪音金刚石圆锯片	ZL201420362019.6	2014.7.2	2014.11.12	10 年
60	粘胶复合消音锯片基体	ZL201420379584.3	2014.7.10	2014.11.19	10 年
61	一种自动化组合龙门切石机	ZL201420385024.9	2014.7.14	2014.11.12	10 年
62	一种矿山荒料开采机	ZL201420408487.2	2014.7.24	2014.11.12	10 年
63	框架锯条张力检测仪	ZL201220409245.6	2012.8.17	2013.1.30	10 年

注：上述专利中，“一种金刚石锯片基体钢”由股份公司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山东黑旋风使用，许可使用费为 1 万元。

山东黑旋风拥有 9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发明专利					
1	一种立式锯片基体步进式加热装置	ZL201210361898.6	2012.9.26	2013.12.11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期限
2	复合型消音硬质合金锯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81679.8	2011.4.1	2012.12.26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					
1	锯片基体热处理自动夹紧装置	ZL200820068520.6	2008.7.17	2009.3.25	10 年
2	激光切割机旋转工作台	ZL200820068455.7	2008.7.11	2009.3.25	10 年
3	锯片基体双面台阶加工用刀具	ZL201020610706.7	2010.11.17	2011.6.29	10 年
4	水槽底孔加填充料的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ZL201020605171.4	2010.11.13	2011.6.29	10 年
5	一种工业用油过滤系统	ZL201120093310.4	2011.4.1	2012.2.8	10 年
6	一种立式锯片基体压力平整装置	ZL201220496166.3	2012.9.26	2013.3.20	10 年
7	一种立式锯片基体步进式加热装置	ZL201220494469.1	2012.9.26	2013.3.27	10 年

(三)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分公司及客户服务中心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情况
1	王 晴	股份公司/鄂州分公司	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6091、6092 号铺面	-	正在办理房产证
2	高汝霖	股份公司/云贵客户服务中心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路 289 号 8 幢 4 单元 202 号	65.26	房产证 200703992 号
3	陆文芸/李佩良	股份公司/上海客户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江桥一村 39 号 504 室	66.42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9177 号
4	白会民	股份公司/石家庄客户服务中心	石家庄市东二环白佛村公园街 214 号	80.00	-
5	曾雨雨	股份公司/闽东客户服务中心	凤山镇凤南西路 89 号	48.00	房产证第 20008585 号
6	沈晓春	股份公司/萧山客户服务中心	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 1 幢 2 单元 101 房	50.03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 09070057 号
7	绍建岳	股份公司/无锡客户服务中心	无锡市南长区中星苑 107-302 室	90.00	正在办理房产证
8	牛运然	股份公司/太原客户服务中心	太原岗上镇东尚华府 2 单元 18 楼	77.06	正在办理房产证

座落于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6091、6092 号铺面房产，系出租方王晴购买取得该房产所有权，根据该房产开发商鄂州蟠龙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办理手续。

座落于石家庄市东二环白佛村公园街 214 号的房产，其所处地块为集体土

地，土地所有者为石家庄市郊区谈固乡百佛村委会，土地使用者为村民白会民；就白会民将该房产出租事宜，石家庄市郊区谈固乡百佛村委会（现为石家庄市长安区石佛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对该出租事项予以同意。

座落于无锡市南长区中星苑 107-302 室的房产，根据无锡市南长区扬名街道新联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该房产为新联社区居民邵建岳的拆迁安置房，该房产的土地证和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座落于太原岗上镇东尚华府 2 单元 18 楼的房产，出租方牛运然已与房产开发商河北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在房产主管部门备案，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四）资产许可使用及专利纠纷情况

公司与山东黑旋风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公司授权山东黑旋风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公司一项专利：“一种金刚石锯片基体钢”（专利号：ZL200610011717.1），许可费用为一次支付 1 万元。该项专利的实施状况为：2009 年 6 月前在公司研制并用于产品开发，2009 年 6 月后在山东黑旋风研制并用于产品开发。该项专利实施许可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备案，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来在锯片基体加工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公司目前共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1	Φ700mm-Φ2200mm 系列金刚石圆锯片薄型基体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先进
2	Φ230mm-Φ600mm 环保复合静音锯片基体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先进
3	Φ2300-Φ3000mm 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先进
4	水滴鱼钩形锯片基体	自主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创新类别	技术水平
		研发			先进
5	金刚石挖空孔锯片基体的研制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内领先
6	Φ3200-Φ3600 专业矿山开采用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少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先进
7	高强度耐冲击锯片基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少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先进
8	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本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少量应用	新产品	国内领先
9	环保节能型全自动加压式喷油淬火生产线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设备	国际先进
10	下顶式加压回火设备的研制	自主研发	少量应用	新设备	国内领先
11	超薄金刚石锯片基体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工艺	国际先进
12	环保消音型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焊接集散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工艺	国际先进
13	50Mn2V 金刚石锯片基体钢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材料	国际先进
14	53Mn2NbB 金刚石锯片基体钢的研制	自主研发	少量应用	新材料	国内领先
15	Φ700—1600mm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内领先
16	一种圆锯片基体的校平方法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工艺	国际先进
17	多级组合式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自主研发	成熟期、大量应用	新产品	国际先进

上述核心技术的详细介绍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介绍
1	Φ700mm-Φ2200mm 系列金刚石圆锯片薄型基体	薄型圆锯片基体是在同种外径基体上，把厚度从 ISO6105 和 GB11270 标准减薄到规定值以下的锯片基体，一般减量 0.70mm，最大的减薄时已达 3.70mm。薄锯片基体焊上金刚石刀头使用时，能充分实现刀头减薄、出材率增高、研磨量减少、省电等优点，达到降低石材厂家成本的目的。
2	Φ230mm-Φ600mm 环保复合消音锯片基体	环保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主要应用于石材及钢筋混凝土的切割领域，其具有切割效率高、消音效果好的良好性能，该产品的开发成功提高了产品其应用范围，特别是在人口密集区域的使用成为了可能。
3	Φ2300-Φ3000mm 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	Φ2300-Φ3000mm 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超薄大型锯片是一款节能型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材荒料开采和板材加工行业节能型具有诸多优点，主要表现在：锯片厚度在常规基础上减薄，减少了金刚石刀头的消耗、出材率提高、切割阻力变小、能耗降低等。
4	水滴鱼钩形锯片基体	因锯片基体外圆处均布一定数量的鱼钩型消音缝和水滴型掏空孔，故命名为水滴鱼钩片。水滴鱼钩片主要用于切割微晶玻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介绍
		陶瓷、普通玻璃等非金属脆性材料的切割。
5	金刚石挖空孔锯片基体的研制	针对目前市场上金刚石锯片基体使用客户在石材切割过程中，为追求切削效率，锯片的下刀深度、走刀速度等不断增加，导致锯切时岩屑增多，排渣困难，切割阻力大，耗电大等弊端。在锯片基体表面设计挖空孔，确定了一种水滴型的挖空孔作为孔型；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确定了挖空孔的旋向，明确挖空孔的位置、数量和分布，挖空孔的设计不影响锯片的整体刚性，另一方面又要起到良好的排渣的效果。
6	Φ3200-Φ3600 专业矿山开采用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装饰行业的发展进步，国内外市场对规格为 1500×1500mm 以上大规格石材板料需求在不断上升。对石材荒料的规格相应的有所提高，导致原有的锯片基体因其直径的限制，不能很好的满足大规格荒料切割的需要。针对荒料开采领域对金刚石锯片基体规格大型化的需求，从材料的选型、热处理、校平方式、采用仿真模拟的检查技术等方面研发成功 Φ3200-3600mm 专业矿山开采用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
7	高强度耐冲击锯片基体的研发	金刚石锯片在钢筋混凝土切割中，由于切割对象的特殊性，同时为提高加工效率，相关企业均使用大功率、高转速的锯切设备用于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切割。从而增加了锯片基体的负荷。传统的金刚石锯片基体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冲击力和负荷的加大，大量基体出现变形和裂纹，降低了锯片的寿命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因此从材料的选型研究、齿形结构的优化设计、张力调校控制等方面开展研究，开发出了高强度耐冲击金刚石锯片基体，以满足混凝土等材料的切割要求。
8	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本研究与开发	金刚石框架锯条是加工大理石大板的关键工具之一，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大理石等软质石材的大板生产加工中。随着建筑、装潢业对大规格大理石的大量需求，目前大理石大板用量不断上升，市场供不应求，从而带动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的使用量不断加大。从材料选择、加工工艺方面开展工作，实现产品厚度减薄至 1.8mm，极大的提高了石材加工企业的荒料成材率，减少了能耗，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9	环保节能型全自动加压式喷油淬火生产线	自主开发设计制作了 Φ400mm-Φ2200mm 系列规格的环保节能型全自动加压式喷油淬火生产线，实现了 Φ2200mm 及以下锯片基体的全自动化的加压状态下喷油淬火热处理的加工，有效减少了锯片基体的淬火变形与开裂，同时大大提高了工件的材料淬火硬度的均匀性，环保节能效果显著。
10	下顶式加压回火设备的研制	自主开发设计制作了 Φ2200mm 及以下锯片基体上下料、加热保温、冷却一体和自动化的高效回火热处理成套装置，在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作业环境以及提高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等方面效果显著。
11	超薄金刚石锯片基体及其制造方法	金刚石锯片基体的薄型化是行业内的发展方向，薄型化后的产品具有提高荒料的成材率，降低电能消耗等优点。采用磨校结合、利用辊压或局部表面强化技术等工艺方法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12	环保消音型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焊接集散控制系统	本系统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在焊接过程中的自动控制和自动监测中，在实际应用中体现了焊接效率高、自动化程度好和焊接质量好的特点，也使得整个生产技术和管理的自动化水平提高
13	50Mn2V 金刚石锯片	50Mn2V 材料是根据锯片基体的特殊要求而设计的一种专用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介绍
	基体钢	片基体用钢，具有刚性与韧性适中、回复性好、疲劳寿命长等优点。
14	53Mn2NbB 金刚石锯片基体钢的研制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虽开发了 50Mn2V 锯片基体专用钢种，有效的解决了高碳合金钢的缺点。但在长期的生产使用过程中，我们发现 50Mn2V 材料在建筑工程领域使用中仍有少量的裂纹产生，由于刚性的原因，对在第一次使用时的操作要求比较苛刻等不足。在此条件下，开发了另一种 53Mn2NbB 金刚石锯片基体钢。
15	Φ700-1600mm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	由于锯片使用中噪声的影响，严重制约了锯片基体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进程，因而市场上急需消音效果良好的 Φ700-1600mm 金刚石锯片基体，以适应环境要求。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研发 Φ230-600mm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的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 Φ700-1600mm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
16	一种圆锯片基体的校平方法	为增加大型锯片基体的刚性，在磨削加工及校平工序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关注锯片基体的张力分布，通过不断的摸索和实践，研究了一种独特的锯片基体校平及检测的张力调整法——“抬片法”。从而很好地提高产品张力的均匀性，使得锯片基体刚性得到增强。
17	多级组合式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在传统组合片的基础上，研发成功一种新型的多级组合式金刚石圆锯片，即多种不同大小规格的金刚石圆锯片组合在锯机的安装轴上一起使用，采取分步切割的方式来满足切割的要求，首先小片开槽，然后逐级加深，最终达到切割的厚度要求。其切割优势是切缝小，锯片在切割过程中偏摆小，切割质量好，提高了石材的成材率。

七、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一）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共有 41 项，研发方向包括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四个方向，详细内容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目标
新产品	1	薄型框架锯条基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小批量生产	从材料选择、加工工艺方面开展工作，实现产品厚度减薄至 1.8mm，实现批量生产
	2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烧结锯片基体的研发	产品试制	从材料、工艺创新入手，实现生产过程简化、成本低廉
	3	Φ3800mm-Φ4500mm 矿山专用锯片基体的深度研发及产业化	产品试用	探索拼焊工艺，实现项目产品规模生产
	4	金刚石锯片基体新型组合方式的研究	小批量生产	实现组合锯片基体标准化生产
	5	金属冷、热切锯片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从材料、加工工艺等方面开发项目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6	PCD 锯片基体的研制与开发	小批量生产	从材料、工艺等方面研究开发 PCD 基体，以满足客户需要，替代进口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目标
	7	复合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深度研发与产业化	小批量生产	作为低碳环保新型产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成为产业新的增长点
	8	组合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研发	产品试用	从材料、工艺及参数上研发组合硬质合金基体，满足客户要求
	9	Φ450mm-Φ600mm 切割铝材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研发	产品试用	从材料、工艺、参数等方面研制高档基体，满足客户专业化切割铝材的要求
	10	电子开料锯片基体的研发	产品试用	从材料、工艺、参数等方面研制高档基体，满足客户专业化切割铝材的要求
	11	专业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研发	产品试用	以金丰利高端客户标准，提高产品技术参数，拓宽高端市场
	12	切割铁材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研发	产品试用	从材料、工艺、参数等方面研制高档基体，满足客户专业化切割铁材要求
	13	经济型激光片的研发	小批量生产	通过材料的选择、工艺路线的优化，实现 φ105-φ330mm 规格范围的锯片基体的全系列覆盖、以低成本和具有传统激光片性能的优势替代现有对应规格的烧结片。
	14	非金属材料基分块组合式锯片基体	产品试制	通过齿部结构设计、非金属材料基复合材料配方的设计及锯片基体成型加工方法的研究，在保证良好的切削性能的前提下，提高基体制造时的材料利用率，实现锯片基体的轻量化。
新装备	15	2200 型新型淬火生产线的研发及制造	试运行	设计制作 2200 型新型淬火生产线并稳定使用
	16	1200/2200 型加压回火炉的设计与应用	试运行	设计制作 1200/2200 型系列加压回火炉并稳定使用
	17	400/1000 型加压喷油淬火生产线的研发与制造	试运行	设计制作 400/1000 型系列加压喷油淬火生产线并稳定使用
	18	智能化磨床的深度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试运行	对智能化磨床进行改进并大规模使用
	19	600 型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的研制	试运行	实现 Φ600mm 以下锯片基体的全自动包装
	20	去毛刺装备的研发	试运行	通过机械化方式去除基体热处理前的毛刺
	21	自动化数字打标机的研发	调试	通过设备的研发实现基体标识加工的自动化
	22	小片回火过程中自动化进出炉装备的研发	试运行	实现小片回火进出炉机械化
	23	自动化检具的开发	设计	实现端跳、平面度、厚度、平面度及径跳的一次检测
	24	Φ1700mm 校平机的研发	设计	通过校平机研制减小产品平面度，降低加工难度，减小对人的依赖性
	25	Φ1200mm 喷油淬火线的研发	试运行	实现 Φ1200mm 以下产品喷油淬火，提高产品质量与加工效率，节能降耗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目标
	26	智能化磨床的深度研发与推广应用	试运行	实现磨床智能化，减少操作工，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加工效率
	27	可控气氛连续式淬火线的改造	试运行	按照喷油淬火线原理，改进淬火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8	Φ300/400mm 多辊校平机的研发	设计	通过校平机减小产品平面度，降低加工难度，减小对人的依赖性
	29	新型碾压机的研发	设计	采用龙门式结构代替深喉型结构，增强设备刚性，保证产品碾压后不变形
	30	四柱圆盘矿山锯机的设计与制造	产品试用	结合矿山开采石材荒料及加工要求，开发设计适合要求的专用四柱圆盘矿山锯机，以提高开采及加工效率，通过设备的制作、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及合理的改进优化，满足矿山开采石材荒料加工要求。
	31	龙门式智能组合锯切机的设计制造	产品试制	结合现有大数量（40 大 40 小）大小组合片切割石材板材的加工要求，开发设计出能够答复提高切割效率，实现流水线作业加工的双头龙门组合锯切机，通过设备的设计制作、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及合理的改进优化，满足石材板材加工要求。
新工艺	32	零磨量产品的深度研发及大规模应用	产品试制	深化零磨量工艺的研究并大量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
	33	复合材料消音锯片基体新型加工工艺的深度研发及广泛应用	小批量生产	深化“先点后淬”工艺的研究并在复合片中大规模应用
	34	调质板冲齿加工的工艺探索	小批量生产	探索调质板冲齿工艺，以减少产品的磨削余量
	35	上海众城产品零磨量工艺探索及规模化应用	小批量生产	对上海众城产品实现零磨量加工并形成规模化生产
	36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冲齿加工方式的改进	工艺编制	采用机械冲齿方式代替现有的分度机，降低设备故障率
	37	锯片基体张力均匀性的研究	产品试用	从材料、热处理、机械加工等工序研究，减小校平难度
新材料	38	超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材料的选择与优化	参数编制	通过材料的选择提高产品质量
	39	框架锯条基体材料的再选择与优化	产品试用	实现厚度 2.0mm 以上产品材料的国产化
	40	高档烧结锯片基体专用钢种的开发	参数编制	从材料的研究上解决烧结锯片基体在烧结后基体硬度偏低的问题
	41	用进口钢板做高档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项目的研发	产品试用	采用进口材料从工艺、参数上研发硬质合金基体，满足客户替代进口的要求

（二）公司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技术研究项目如下：

1、国家级重点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目标
1	国家级火炬计划	50Mn2V 钢 Φ1200 组合 锯片基体	1998.3- 2001.3	采用成组技术、成组工艺、成组加工，实现同组产品的外径、内孔、厚度、硬度、平面度、端跳、应力分布等项指标的一致性，替代进口的组合锯片基体。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Φ105-Φ1000 mm 复合材料 消音锯片 基体	2000.6- 2003.6	本质上消除金刚石锯片的切割噪音，从金刚石锯片基体切割噪音产生的机理进行研究。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Φ700-Φ2200 高性能金刚石 薄型圆锯 片基体	2002.7- 2005.5	研究新型节能环保产品，降低电能损耗。
4	国家级火炬计划	Φ700-Φ2200 高性能金刚石 薄型圆锯 片基体	2002.7- 2004.7	形成新一代节能型锯片基体，降低金刚石刀头成本 10-15%，提高切割效率 10-20%，降低切割能耗 10-15%，提高荒料出材率 10-15%，降低电能损耗。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Φ230-Φ600 复合材料消 音金刚石锯 片基体	2005.6- 2007.6	在两张高性能的金属材料中间夹一层阻尼材料通过特殊焊接将其复合成一个整体做成金刚石圆锯片基体。当锯片在切割时，发出噪音的高频部分被阻尼材料所吸收，降低了噪音分贝量，从而达到人体所能承受的环境噪音强度。
6	国家重点新产品	Φ2300-Φ300 0mm 超薄大 型金刚石锯 片基体	2007.12- 2010.12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进行 Φ2300-Φ3000mm 节能型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研发，在中试研究成功的基础上，实现系列节能型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的产业化，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节能型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生产线。
7	国家级火炬计划	Φ230-Φ600 复合材料消 音金刚石锯 片基体	2008.11- 2011.11	降低锯片在切割过程中的噪音（普通锯片切割时，噪音达到 120 分贝以上，使用项目产品能降低到 85-95 分贝），特别是消除切割中噪音高频部分，极大的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8	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	金刚石挖空 孔锯片基体 的研制	2008.9- 2010.9	本项目依托三峡大学和先进钢铁材料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专家进行合作开发，重点解决在金刚石锯片基体表面掏空后，如何保持锯片的强度，满足正常的切割使用要求，重点研究产品掏空孔的形状、掏空孔设计的部位、掏空孔产品的热处理、掏空孔产品的用钢及产品技术指标。
9	国家重点新产品	金刚石挖空 孔锯片基体 的研制	2010.12- 2013.12	降低锯片基体重量，减少电能消耗，提高切割精度和基体使用寿命，发挥节能减排优势。
10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强度耐冲 击金刚石锯 片基体	2013.12- 2015.12	高强度耐冲击锯片基体主要是在大功率、高转速的切割条件下用以满足混凝土等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的切割要求。

2、省级重点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1	湖北省重点新产品	Φ700-Φ2200 高性能金刚石薄型圆锯片基体	2002.1-2002.12
2	湖北省科技兴贸项目	Φ700-Φ2200 高性能金刚石薄型圆锯片基体	2003.1-2003.12
3	湖北省科技兴贸项目	Φ105-Φ1000 复合材料消音锯片基体	2004.1-2004.12
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	Φ230-Φ600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基片基体	2005.1-2005.12
5	湖北省科技攻关	Φ2300-Φ3000 超大型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2006.1-2006.12
6	湖北省科技兴贸	30CrMo 激光焊接锯片基体	2007.1-2007.12
7	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	Φ2300-Φ3000 节能型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研发及规模生产	2008.1-2011.12
8	湖北省“双百计划”	金属锯片的研发	2012.1-2013.12
9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产业化类）	高性能环保消音型复合材料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3.1-2015.12

3、市级重点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完成日期
1	宜昌市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Φ100-Φ230mm 金刚石磨盘基体的研制	2006.1-2006.12
2	宜昌市贷款贴息项目	水滴鱼钩片	2006.1-2006.12
3	宜昌市产业化贷款贴息	Φ2300-Φ3000 超大型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2007.1-2007.12
4	宜昌市贷款贴息项目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产业化	2008.1-2008.12
5	宜昌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53Mn2NbB 锯片基体专用钢的研制	2008.1-2008.12
6	宜昌市级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掏空孔锯片基体的研制	2009.1-2009.12
7	宜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金刚石掏空孔锯片基体	2010.1-2010.12
8	宜昌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高强度耐冲击锯片基体的研发	2011.1-2011.12
9	宜昌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的研究与开发	2012.1-2012.12
10	宜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Φ3000-Φ3800mm 超大型矿山开采用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的深度产业化	2013.1-2013.12
11	宜昌市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Φ3800-Φ4500mm 矿山开采用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的研究与开发	2014.1-2014.12

4、公司产品、技术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批准部门	获奖时间
1	Φ1584mm 金刚石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1994 年
2	50Mn2V 钢 Φ1200mm 以下组合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3	50Mn2V 钢 Φ1200mm 以下组合锯片基体研制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1998 年
4	Φ200-Φ2200mm 系列高性能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5	Φ230mm-Φ600mm 环保复合消音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6	环保消音型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焊接集散控制系统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7	Φ2300mm-Φ3000mm 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水滴鱼钩片	宜昌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9	数控电阻点焊机的研制	宜昌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10	Φ230-Φ600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一种金刚石锯片基体钢	宜昌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挖空孔锯片基体	金奖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2010 年
13	金刚石掏空孔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4	挖空孔锯片基体	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15	基于薄板坯连铸连轧的中高碳热压宽带钢关键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6	Φ2300-Φ3000mm 超薄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	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17	高品质高中碳宽带钢制造成套技术研究及其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8	金刚石掏空孔锯片基体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9	Φ 3200-Φ 3600mm 专业矿山开采用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	宜昌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0	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1	高强度耐冲击金刚石锯	宜昌市科技进步奖一等	宜昌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批准部门	获奖时间
	片基体	奖		

5、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支出	8,579,201.16	21,641,428.04	19,342,545.81	18,173,315.07
其中：资本化支出	-	-	-	-
费用化支出	8,579,201.16	21,641,428.04	19,342,545.81	18,173,315.07
营业收入	152,991,182.97	327,274,052.40	323,061,236.26	316,174,471.4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61%	5.99%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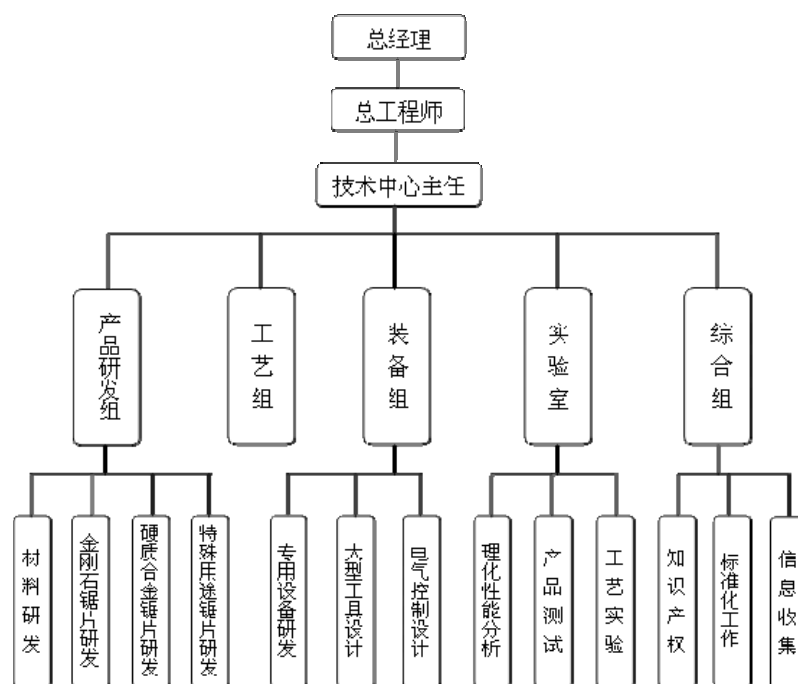
八、公司研发机构、研发过程管理、技术人才储备与创新机制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保持对研发的高度关注和投入，始终坚持从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四个方面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在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研发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同时，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形成了创新体系中从新技术、新产品到产业化应用的良性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湖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北省制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公司研发机构情况

技术中心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机构图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产品研发组。负责传统产品的深度研究和改进工作；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负责产品的材料选型研究工作。

2、工艺组。负责公司生产接单产品工艺的编制、发放，过程跟踪、记录、评审以及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3、装备组。负责生产过程中重大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负责生产过程中设计与制造；负责公司重大设备的技术改造；负责生产用电控系统的设计与改造等。

4、实验室。负责钢板等外购产品材料的物理化学检验；负责常规产品与新产品的技术测试及工艺试验。

5、综合组。负责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与专利的申请；负责科技部门项目的申报、定期进展汇报、项目鉴定验收和结题；负责企业技术标准的归档、备案；负责行业信息与国内外新产品信息的收集。

（二）公司研发过程管理情况

公司 $\Phi 4500\text{mm}$ 以下金刚石圆锯片基体系列、 $\Phi 24''\text{-}78''$ 硬质合金圆锯片基体系列、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 $\Phi 250\text{mm}$ 以下金刚石磨盘基体产品得设计、开发、制造取得了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制定了

详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1、设计和开发项目的立项

产品研发项目的来源主要有：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公司确定的战略研发方向和重点研发项目；公司市场人员反馈的市场需求分析调查；产品用户提出的性能改进与提高需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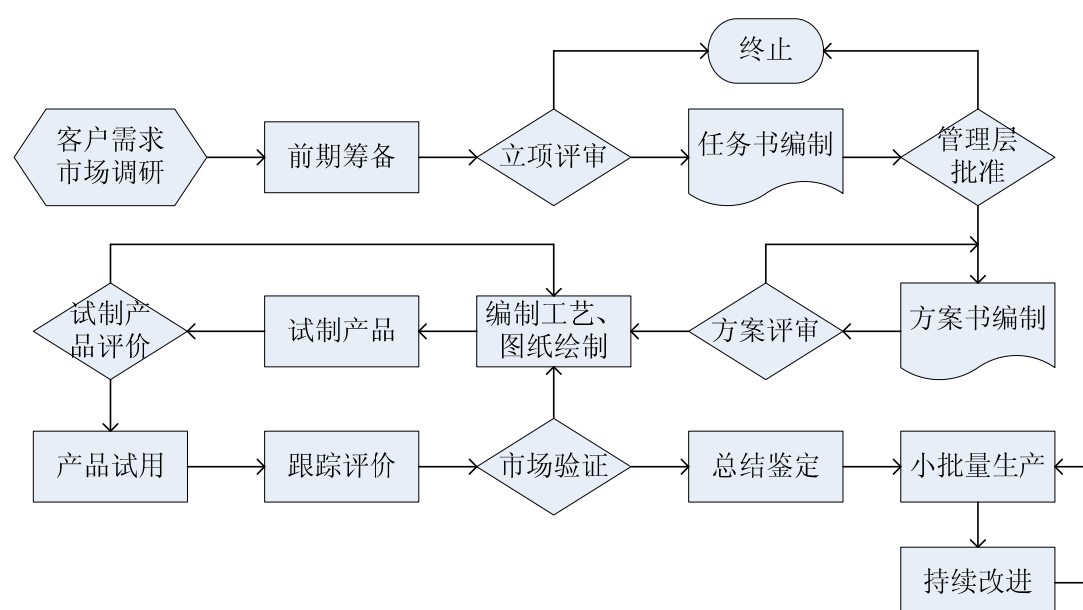
项目提出后，技术中心根据研发项目来源情况汇总后组织立项评审，编写《产品设计和开发任务书》，确定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时间、经费预算等要素。《产品设计和开发任务书》编制完成后由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

2、设计和开发项目的实施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组组长依据《产品设计和开发项目任务书》的相关内容，编写《设计和开发方案书》，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研究开发内容、项目组成员及分工等要素，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评审。评审完成后，项目组依据《产品设计开发方案书》要求开展项目相关研究工作。

项目产品试制完成后，项目组对产品试制进行小结并编制《新产品发货通知单》到销售部门，委托销售部门寻找客户进行试用。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项目组需组织专人跟踪，并填写《新产品跟踪使用表》。新产品经过市场验证后，项目组进行项目总结，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经市场使用效果良好，即可转为小批量生产；若经过市场验证后发现存在不足，则对工艺或产品图纸进行更改后再次进行试制，直到满足市场需求。

（三）新产品研发流程



（四）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有科技人员 185 人，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73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已经成长为一支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技术队伍。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为完善创新机制，鼓励技术创新，公司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制定中长期科研开发规划

公司根据锯片基体行业发展的趋势制定了产品的研发计划。在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重点围绕“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在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领域内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项目的制定中，坚持研发课题以满足市场需求、服务生产现场为主、同时兼顾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本着“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思路制定研发项目计划。

2、保证研发资金的投入

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黑旋风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保证了研发费用不少于销售收入的 3%，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实际研发费用均高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5%，研发支出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研发仪器及设备的购置、研发材料的采购及差旅费等费用，从制度上保证了研发费用的支出，保障了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3、建立技术人才激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设立了专门的科研开发奖励基金，按照自主研发新产品、已有产品工艺改进、已有产品技术改进、自主研发新设备等方面明文规定了对研发团队的奖金提取比例和分配方式。

公司利用与钢铁研究总院、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分期分批将公司技术人员派遣到上述合作单位、高校进行培训，使每位技术人员均能掌握和了解与其相应的最新技术发展状况及最新技术技能。

4、建立了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

序号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1	三峡大学	联合成立“产学研基地”，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北京科技大学	合作成立“先进制锯技术研究中心”
3	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	经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批复，成立高效切割机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具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长江大学、山东金瑞诺华兴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市德戈刀具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创鑫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	---	--

此外，公司拟与北京交通大学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已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同意成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在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中，公司采用了委托研发、技术转让、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模式，建立健全了产学研结合中利益分配机制，均衡各方利益，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互惠共赢的统一体。

5、建立全员创新机制

为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先后出台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五小发明管理规定》、《QC 小组活动管理规定》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员工创新成果奖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创新工作的员工在经济上进行奖励，并且将员工评优、职称评定与技术创新成果挂钩。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泰国黑旋风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泰国黑旋风的经营范围为：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锯片及副产品销售，相关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湖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批准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 160 万片高性能金刚石锯片基体项目（鄂发改外经[2012]524 号），湖北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批准公司设立泰国子公司（鄂商经批[2012]7 号文），注册资本 485 万美元，总投资 120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200039 号）。

设立泰国黑旋风是公司推动国际化战略、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泰国黑旋风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规避美国对中国企业的贸易壁垒。泰国子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国工具制造企业在泰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美国、巴西、泰国、印度等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国黑旋风已投产并试运营。

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2009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证书；2013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公司主要产品的企业技术标准：

主要产品类别	采用标准	标准名称	执行单位
金刚石锯片基体、 金刚石磨轮基体、 金刚石框架锯条	Q/YTB 01-2013	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黑旋风锯业
	Q/YTB 02-2014	金刚石磨盘基体	黑旋风锯业
	Q/YTB 03-2013	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	黑旋风锯业
	Q/YTB 04-2014	Φ460-Φ2600 金刚石组合圆锯片基体基体标准（试行）	黑旋风锯业
	Q/YTB 05-2014	Φ3600-Φ4500 金刚石圆锯片基体基体标准（试行）	黑旋风锯业
	Q/YTB 06-2014	高强度耐冲击金刚石圆锯片基体	黑旋风锯业
	Q/YTB 07-2014	锯片基体产品分类规则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08-2014	热轧锯片基体用钢	黑旋风锯业
	Q/YTB 09-2014	超大型金刚石锯片基体用钢板供货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0-2014	原材料钢板质量检验及验收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1-2014	产品及包装标识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2-2014	国内重点客户技术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3-2014	国际贸易部重点客户技术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5-2014	金刚石锯片基体（Φ100-Φ650）工序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6-2014	金刚石锯片基体（Φ700-Φ1200）工序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7-2014	金刚石锯片基体（Φ1250-Φ2200）工序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8-2014	金刚石锯片基体（Φ2300-Φ3600）工序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19-2014	复合材料消音金刚石锯片基体工序标准	黑旋风锯业
	Q/YTB 22-2014	Φ105-Φ350 经济型激光片标准	黑旋风锯业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Q/1200LTB001-2014	硬质合金圆锯片基体	山东黑旋风
	Q/1200LTB002-2014	复合材料消音硬质合金圆锯片基体	山东黑旋风
	Q/1200LTB003-2012	PCD 圆锯片基体	山东黑旋风
	Q/1200LTB004-2014	金属冷切圆锯片	山东黑旋风
	Q/1200LTB005-2014	金属热切圆锯片	山东黑旋风
	Q/1200LTB006-2014	硬质合金圆锯片基体（Φ610-Φ2000）	山东黑旋风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质量部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成立了质量部，通过制定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为了解和掌握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应性，质量管理部每年依据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对公司所有涉及质量体系过程的部门和产品进行审核。出具《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报告》，对内部质量体系审核中的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并采取纠正措施。

2、外部监督

自 2002 年起，公司聘请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武汉分公司对公司进行年度外部监督审核，验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同时考察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监控体系完善，产品的客户认同度高，行业口碑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四）质监部门的证明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检查中未发现不合格现象。我局未收到对该公司的任何投诉和举报。该公司未因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 21 日，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子公司山东黑旋风出具证明：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金刚石薄壁钻基体、金刚石磨轮基体、金刚石框架锯条及基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地质总局隶属国务院国资委，系中央管理的地质勘查事业单位，主要从事：为国家冶金地质工作提供管理保障；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研究与开发；超硬材料生产及机械设备研制；冶金地质勘查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制定；冶金地质行业标准研究；冶金地质勘查业务管理；相关地质勘查组织实施；所属地质单位队伍管理；国外重要地质矿产勘查；相关信息和技术服务。

本次发行前，冶金地质总局持有本公司 64,310,09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65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出具了《关于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自本单位成为黑旋风锯业的控股股东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黑旋风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安泰科技主要从事先进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业务，包括清洁能源用先进材料及制品，特种材料制品及装备，超硬材料及工具三个领域。其中，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安泰钢研的产品包括金刚石锯片和刀头，其生产锯片用的基体均为外购，经查安泰钢研公布的产品目录中无锯片基体，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安泰科技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8,612,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06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泰科技出具了《关于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自本公司成为黑旋风锯业的股东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

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黑旋风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3、国投创新

国投创新主要从事非证券类的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前，国投创新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8,521,78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投创新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投创新出具了《关于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函》，确认“自本公司成为黑旋风锯业的股东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黑旋风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冶金地质总局及安泰科技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地质总局和安泰科技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地质总局（安泰科技）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国投创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在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冶金地质总局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冶金地质总局下属 12 个局院（所、中心）、8 个控股公司（企业）。除直接控制的单位或企业外，冶金地质总局控制的其他单位或企业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安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安泰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泰科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股权关系
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5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95%
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96.55%
涿州安泰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60%
上海安泰志高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60%
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65%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51%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51.45%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50.59%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安泰科技持股 60%

此外，安泰科技日本株式会社、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与安泰科技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国投创新及其控制的企业

国投创新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投创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张云才、张晋华、李飞跃、翟俊、邹长俊、洪余才、梅慎实、蒋春黔、尹开国；

监事：卢喜珠、张智舜、肖运义；

高级管理人员：邹长俊、李春林、谭国庆、张卫、于俊川、李仁德、李子石；

核心技术人员：陈红成、唐善杰。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01	罗源县城关永顺锯片经销店	公司原董事王黔丰妻弟韩永顺控制的企业	存续
02	昆明龙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黔丰外甥龙海控制的企业	
03	佛山市南海金森锯业销售部	公司原董事王黔丰侄女婿姚伟控制的企业	
04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刚石锯片科技经营部	公司原董事况跃进妻妹林玲控制的企业	注销
05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瑞恒科技服务经营部		
06	宜昌舒尔茨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邹长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
07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晋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08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09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	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翟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智舜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15	宜昌市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智舜担任基金经理的企业	
16	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谭国庆妻妹之配偶郑洪岩控制的企业	
17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春黔担任管理人员的企业	
18	广州市安古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春黔实际控制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蒋春黔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梅慎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梅慎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梅慎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梅慎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泰钢研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979.40	6.70	1,877.70	6.07
博尔塔拉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2.31	0.08	498.05	1.61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瑞恒科技服务经营部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	-	71.91	0.23
安泰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9.05	0.06	50.15	0.16
青岛晓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	-	26.62	0.09
韩国晓成 D&P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	-	1.97	0.01
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296.60	2.03	375.86	1.2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泰钢研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915.55	6.32	2,007.23	6.85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瑞恒科技服务经营部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777.23	5.86	-	-
安泰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4.11	0.05	12.52	0.04
青岛晓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29.51	0.10	3.46	0.01
韩国晓成 D&P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	-	2.14	0.01
晶日金刚石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200.66	0.66	91.21	0.31
罗源县城关永顺锯片经销店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285.12	0.94	530.41	1.81
昆明龙增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237.62	0.78	346.11	1.1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佛山市南海金森锯业销售部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38.17	0.46	-	-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刚石锯片经营部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69.25	0.56	1,762.13	6.01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18.62	0.06	72.61	0.25
宜昌舒尔茨工具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销售标准	0.07	0.00	28.08	0.10

注：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非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缴纳租赁费	-	-	84.69	113.12
	公司缴纳物业服务	33.05	66.10	66.10	107.70
	公司收取电费	61.77	131.56	134.36	104.62
王晴	租赁	-	-	-	-

(续)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参考市场价
王晴	鄂州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参考市场价

注：根据与王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第一、二年免费，第三至第五年，每年伍万元租金。

2011 年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黑旋风科技园办公楼 1-4 层和物流中心作为办公和仓库之用，并由三川德青负责物业管理，公司向三川德青支付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2012 年 10 月，冶金地质总局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和物流中心作价增资公司后，上述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即不复存在。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仅向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

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历年为租赁三川德青办公和仓库用房支付的费用情况见下表：

2011年-2013年与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金明细

项 目	单 位	2011 年	2012 年
办公大楼	面积（平方米）	4,523.69	4,523.69
	单价（元/平方米/月）	15	15
	月份（月）	12	9
	租金（元）	814,264.20	610,698.15
物流中心	面积（平方米）	2,285	2,285
	单价（元/平方米/日）	0.38	0.38
	天数（天）	365	272
	租金（元）	316,929.50	236,177.60

3、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依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冶金地质总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支行	21,000	2010.5.1	2015.5.1	否
冶金地质总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	5,000	2011.3.18	2017.3.20	否
冶金地质总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0,000	2011.6.28	2014.6.29	否
冶金地质总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6,000	2011.11.16	2016.11.17	否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际担保的金额（万元）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支行	8,000	11,000	12,000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	3,000	3,000	2,000	1,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000	3,000	3,000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昌分行	2,000	2,000	2,000	-

贷款银行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昌分行				
合计	17,000	19,000	19,000	19,95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借入资金 100 万元，共支付利息 93.52 万元，于 2012 年 11 月一次性支付本金与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到期日	利息
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1,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年息 8%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泰钢研	402,301.56		431,914.64	
博尔塔拉	1,423,920.00	71,196.00	1,637,670.00	
韩国晓成 D&P 有限公司			231.68	
青岛晓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12,873.36	5,643.67	207,499.36	
安泰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14,349.66	
宜昌舒尔茨工具有限公司	561,128.37	561,128.37	561,128.37	561,128.37
罗源县城关镇永顺锯片经营部	709,488.65	35,474.43	709,488.65	
昆明龙增贸易有限公司	733,719.11	36,685.96	733,719.11	
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6,394.05		1,158,460.81	
合 计	5,779,825.10	710,128.43	5,454,462.28	561,128.37

（续）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泰钢研			154,876.07	
青岛晓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84,643.13		38,311.10	
安泰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3,399.83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宜昌舒尔茨工具有限公司	781,128.37	115,609.01	772,546.35	
晶日金刚石	184,937.39		211,541.89	
罗源县城关镇永顺锯片经营部	1,223,487.88		2,659,903.48	
昆明龙增贸易有限公司	613,712.01		420,397.27	
合计	2,891,308.61	115,609.01	4,257,576.16	
预付款项				
中国地质勘查总局中南局材料处	9,388.10		9,388.10	
合计	9,388.10		9,388.10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88,336.80	88,336.80
合 计			88,336.80	88,336.80
预收款项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94.48	17,494.48	17,494.48	24,969.48
博尔塔拉			1,500,000.00	
安泰钢研			501,728.28	
安泰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30,001.76			62,031.42
合 计	47,496.24	17,494.48	2,019,222.76	87,000.90
其他应付款				
三川德青	731,159.51	4,082,194.80	4,683,105.32	3,204,111.59
中南局			868,560.57	781,671.34
合 计	731,159.51	4,082,194.80	5,551,665.89	3,985,782.93
长期应付款				
中南局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和关联人之间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预计未来和安泰超硬等关联方仍会有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存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公司通过实施包括招标、比价制度在

内的一系列措施来确保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下进行，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当时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7%、15.79%、9.38%和8.87%，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效果如下：

1、公司原租赁的三川德青办公楼和物流中心于2012年9月由冶金地质总局将其作价增资投入公司，消除了公司与三川德青的物业租赁关联交易。

2、公司已于2012年9月1日起解除了与鄂州市武昌大道金瑞恒科技服务经营部、罗源县城关永顺锯片经销店、昆明龙增贸易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金森锯业经营部的购销关系，并分别设立了鄂州分公司，闽东、云贵和佛山客户服务中心直接负责上述地区的业务。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公司在内部决策程序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遵循有关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并给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4、控股股东的承诺

冶金地质总局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单位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

避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中介机构报告（如有）；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还需审核下列文件：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张云才	董事长	2014.11.15—2017.11.14
张晋华	副董事长	2014.11.15—2017.11.14
李飞跃	董事	2014.11.15—2017.11.14
翟俊	董事	2014.11.15—2017.11.14
邹长俊	董事	2014.11.15—2017.11.14
洪余才	董事	2014.11.15—2017.11.14
梅慎实	独立董事	2014.11.15—2017.11.14
蒋春黔	独立董事	2014.11.15—2017.11.14
尹开国	独立董事	2014.11.15—2017.11.14

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各董事简介如下：

1、张云才先生：男，196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中南冶金机械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调度员、技改办主任；199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南金刚石锯片厂、黑旋风有限，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担任黑旋风有限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荣获国家级高新区“十大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2013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张晋华先生，男，1970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投资科科长、南方分院计划财务部主任、海南三强科工贸公司总经理，安泰科技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安泰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安

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李飞跃先生，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冶金部地质局，担任探矿处副处长；199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北京冶地实业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冶金部遥感技术中心，担任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冶金地质总局，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工勘集团筹建办主任、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同时兼任中冶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冶金地质总局，担任党委工作部主任，兼任中冶地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华亚路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晶日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晶日金刚石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冶金地质总局，担任法律事务部主任、上市办副主任，兼任正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历任冶金地质总局法律事务部主任、企业管理部（上市办）主任。200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翟俊先生：男，1974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国投轻机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国投北京汽车玻璃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国投南光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国投汽车零部件投资部，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法国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中方总经理，同时兼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9 年至今，就职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邹长俊先生，男，1966 年 4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EMBA。1988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宜昌市农产品对外贸易公司，历任业务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宜昌市金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黑旋风有限，历任外销员、外贸公司副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黑旋风有限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黑旋风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黑旋风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洪余才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中南冶金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9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南金刚石锯片厂、黑旋风有限，历任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员、工程师、工段长、生产技术部部长、科技部部长、研究所所长；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黑旋风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山东黑旋风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梅慎实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博士后。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复旦大学法律系，担任讲师；1992年至1995年，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法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经济法研究室，获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2003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证券期货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蒋春黔先生：男，197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贵州省汽车改装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兴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起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负责华冠科技（万向德农）、涪陵电力等多家企业的首发工作。负责S吉生化（航空动力）、ST昌河、ST宇航、ST金果、东湖高新、湖南发展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曾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美国MUELLER集团（美国纽约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区内部控制财务顾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中珠集团内控总监，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尹开国先生：男，1979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后。2010年至今，就职于三峡大学，担任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科学学位）和专业会计硕士（MPAcc）硕士点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卢喜珠	监事会主席	2014.11.15—2017.11.14
张智舜	监事	2014.11.15—2017.11.14
肖运义	职工监事	2014.11.15—2017.11.14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介如下：

1、**卢喜珠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92年，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地质勘探公司财务处；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燕郊金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4年，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地质勘查总公司；1994年至2001年，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一地质勘查局，历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一局，担任副总会计师兼任资产管理处处长；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一局，担任总会计师；2005年至2012年，担任冶金地质总局资产财务部主任。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冶金地质总局审计、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

2、**张智舜先生**，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国新闻评论投资控股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海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宜昌市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肖运义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技工学校，担任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黑旋风有限，历任生产部副主任、小片工段副段长；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企质办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邹长俊	总经理	2014.11.15-至今
李春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1.15-至今
谭国庆	副总经理	2014.11.15-至今
张 卫	财务负责人	2014.11.15-至今
于俊川	副总经理	2014.11.15-至今
李仁德	副总经理	2014.11.15-至今
李子石	副总经理	2014.11.15-至今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介如下：

1、**邹长俊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2、**李春林先生**：男，1970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工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南冶金机械厂，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黑旋风有限，历任技术员、工段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外贸公司总经理、经济运行部部长；2005年至2008年，担任黑旋风有限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谭国庆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至1992年，就职于中南地勘局606队，历任钻探工、机长、地质报告储量计算员、总工办质管员、项目组长；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中南地勘局604队，任劳动人事科科长；1994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南金刚石锯片厂、黑旋风有限，历任综合统计员、副工段长、工段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08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今兼任泰国黑旋风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卫先生**：男，197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黑旋风有限，历任经济运行部科员、财务室主管会计、财务部主管成本会计；2008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供应部副部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中心主任，兼任上市办副主任，2008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于俊川先生**：男，1960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2年至1998年，就职于钢铁研究总院，1998年至2014年，就职于安泰科技焊接材料分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李仁德先生**：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就职于黑旋风有限，历任技术员、机加工段调度员、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子石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南橡胶集团，历任财务部出纳、主管会计；2002年至2008年，就职于黑旋风有限，历任销售公司总务、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市场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上市办副主任、审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陈红成	宜昌制造部主任	2013.8-至今
唐善杰	总工程师	2014.11-至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介如下：

1、**陈红成先生**：男，196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中南冶金机械厂，1992年至2013年，历任公司技术员、质检员、理化试验员、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销售公司市场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企质办主任；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宜昌制造部主任。

2、**唐善杰先生**：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4年，就职于宜昌市机床工业公司第一机床厂，历任技术员、生产厂长；1994年至2004年就职于宜昌市机床工业公司研究所，历任设计员、副所长；2004年至2012年，就职于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副总、营销副总；2012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装备开发设计员；2013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后，经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张云才、张晋华、李飞跃、翟俊、邹长俊、洪余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梅慎实、蒋春黔、尹开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云才、张晋华、李飞跃、翟俊、邹长俊、洪余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梅慎实、蒋春黔、尹开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云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晋华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后，经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卢喜珠、张智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4年11月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喜珠、张智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肖运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喜珠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蒋春黔	广州市安古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收入情况（税前实发工资）：

单位：万元

姓 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3 年度 薪酬	2014 年 1-6 月 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 职领薪
张云才	董事长	44.67	8.43	是
张晋华	副董事长	-	-	否
李飞跃	董事	-	-	否
翟 俊	董事	-	-	否
邹长俊	董事、总经理	35.75	6.78	是
洪余才	董事	39.10	8.43	是
梅慎实	独立董事	-	-	否
蒋春黔	独立董事	-	-	否

姓 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3 年度 薪酬	2014 年 1-6 月 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 职领薪
尹开国	独立董事	-	-	否
卢喜珠	监事会主席	-	-	否
张智舜	监事	-	-	否
肖运义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7.30	3.12	是
李春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36	6.93	是
谭国庆	副总经理	19.47	5.10	是
张 卫	财务负责人	7.28	3.11	是
于俊川	副总经理	-	-	是
李仁德	副总经理	9.91	5.08	是
李子石	副总经理	9.84	5.08	是
陈红成	生产技术部主任	7.63	3.40	是
唐善杰	总工程师	7.46	3.24	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公司董事张晋华、李飞跃、翟俊及监事会主席卢喜珠、监事张智舜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也未在其他单位以本公司董事、监事身份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年 4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张晋华	副董事长	安泰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
		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控制的企业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李飞跃	董事	冶金地质总局企管部主任兼上市办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翟 俊	董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公司股东
	董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监事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姓 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梅慎实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证券期货法研究所所长	无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无
蒋春黔	独立董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分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州市安古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	无
尹开国	独立董事	三峡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	无
卢喜珠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张智舜	监事	深圳市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公司股东之股东
		宜昌市鹏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表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并已就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兼职出具声明。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签署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作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王黔丰、李俊义、况跃进、李飞跃、张云才、韩欢庆、王培荣、谢瑞峰、谭金华,任期三年,2008年12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黔丰为董事长。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王黔丰、李俊义、况跃进、李飞跃、张云才、韩欢庆、王培荣、谢瑞峰、谭金华,任期三年,2011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黔丰为董事长。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李俊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张晋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韩欢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选举翟俊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张云才、张晋华、李飞跃、翟俊、邹长俊、洪余才、梅慎实、蒋春黔、尹开国,任期三年,2014年11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云才为董事长。

（二）监事最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刘传友、冯美庚和张卫，其中张卫为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12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传友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传友、卢喜珠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卫为职工监事，2011年1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传友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刘传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张智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9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卢喜珠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喜珠、张智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肖运义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11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喜珠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期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08年12月25日 -2011年11月25日	张云才	邹长俊、洪余才、潘天浩	李春林	苏岩
2011年12月25日 -2014年11月15日	张云才	邹长俊、洪余才、潘天浩、 李春林	李春林	苏岩、赵海建
2014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	邹长俊	李春林、谭国庆、于俊川、 李仁德、李子石	李春林	张卫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聘任张云才为总经理，任期三年。由董事长王黔丰提名，聘任李春林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张云才提名，聘任邹长俊、洪余才、潘天浩为副总经理、苏岩为财务负责人。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聘任张云才为总经理，任期三年。由董事长王黔丰提名，聘任李春林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张云才提名，聘任邹长俊、洪余才、潘天浩为副总经理、苏岩为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苏岩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海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春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长提

名，聘任邹长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谭国庆、于俊川、李仁德、李子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逐步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文件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有关决议由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未有侵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分别于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以上历次章程均在工商部门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相关义务。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09 年 6 月 23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3	2010 年 6 月 27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2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2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3 年 4 月 11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3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4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4 年 12 月 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

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自创立至今，董事会成员均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公司董事的选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根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董事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0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9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9 年 1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0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 年 6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2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2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3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7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8	201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黑旋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民主选

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自成立至今，监事会均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

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0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09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09 年 11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0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0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1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1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2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3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4 年 5 月 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1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王培荣、谭金华、谢瑞峰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谢瑞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王培荣、谭金华、谢瑞峰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谢瑞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其中梅慎实、蒋春黔、尹开国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中：梅慎实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蒋春黔先生具有证券行业背景，尹开国先生具有财务会计背景。独立董事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1）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1）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则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 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序号	涉及事项	发表的意见	发表时间
1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各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09.6.2
2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0.4.27
3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1.6.10
4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2.4.27
5	关于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		2012.9.25
6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3.3.20
7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5.6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总体独立意见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总体意见如下：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除了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发表独立意见外，并对公司利润分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兑现、变更和续聘公司 IPO 项目和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评估增值问题的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更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黔丰先生提名，聘任李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黔丰先生提名，聘任李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云才先生提名，聘任李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春林先生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职权

根据《公司法》、《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4）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6）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7）列席监事会会议，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

(8) 列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9)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0)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11)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12)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13) 《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股东大会文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2) 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 列席历次监事会会议，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

(4) 列席各专业委员会历次会议。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秘书权利。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战

略与投资、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 3 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 员	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云才、张晋华、李飞跃、邹长俊、洪余才、翟俊、梅慎实、蒋春黔、尹开国	张云才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尹开国、洪余才、梅慎实	尹开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春黔、李飞跃、尹开国	蒋春黔
提名委员会	梅慎实、邹长俊、蒋春黔	梅慎实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3 名。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A.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B.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 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08 年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2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09 年例会	2010 年 4 月 7 日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审议《贷款议案》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3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0 年例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审议《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1 年例会	2012 年 4 月 7 日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审议《增资扩股的议案》
5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9 月 15 日	审议《关于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
			审议《关于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6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2 年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7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3 年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
8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自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08 年例会	2009 年 5 月 20 日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09 年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例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1 年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
5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6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1 月 5 日
7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8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1 月 15 日

自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A.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8 年例会	2009 年 5 月 2 日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 年例会	2010 年 4 月 7 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 年例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例会	2012 年 4 月 7 日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例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例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①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2 名。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②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A.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 5 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B.提名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至少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③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例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
2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3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例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
4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自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认真履行义务。提名委员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拆借的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的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归还并支付利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变更股份公司以来，一贯非常重视健全内部控制，注重科学化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在发行人的管理层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不断发展、完善，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瑞华就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31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3103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以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文引用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67,882.46	72,769,655.05	103,371,759.99	67,941,380.99
应收票据	28,308,571.31	39,535,722.69	22,224,653.46	19,051,497.46
应收账款	94,477,752.07	77,562,845.81	53,481,427.92	38,567,603.19
预付款项	16,200,225.10	16,105,649.00	20,402,205.90	12,408,875.07
其他应收款	2,349,032.69	2,295,655.00	2,954,436.28	3,967,349.08
存货	108,993,342.90	96,653,612.75	105,279,394.59	108,167,417.14
其他流动资产	608,236.79	942,740.95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205,043.32	305,865,881.25	307,713,878.14	250,104,122.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90,308,908.59	191,352,890.77	182,233,912.54	142,356,555.30
在建工程	38,048,812.82	31,320,326.98	1,931,467.23	1,878,208.4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1,866,717.11	41,966,308.53	35,344,716.13	34,703,321.25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2,025.84	7,367,269.21	7,885,715.48	7,946,55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5,915.71	8,721,500.15	15,499,368.99	6,281,02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12,380.07	280,728,295.64	242,895,180.37	193,165,659.35
资产总计	588,617,423.39	586,594,176.89	550,609,058.51	443,269,782.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412,503.30	59,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2,635,756.12
应付账款	18,900,746.38	22,739,597.27	22,680,647.36	26,788,446.12
预收款项	10,059,940.45	4,660,135.19	7,497,736.67	4,954,767.03
应付职工薪酬	9,401,135.77	9,188,468.62	7,591,766.43	7,561,333.26
应交税费	8,319,435.45	10,200,158.40	10,422,487.91	8,388,721.88
应付利息	299,666.68	343,561.64	353,494.79	363,796.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017,549.93	17,251,782.54	15,348,343.31	11,842,57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998,474.66	254,383,703.66	214,306,979.77	172,035,39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36,125.63	16,379,105.65	12,699,615.32	13,971,42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6,125.63	16,379,105.65	52,699,615.32	104,971,427.65
负债合计	257,334,600.29	270,762,809.31	267,006,595.09	277,006,824.22
股东权益：				
股本	85,217,841.00	85,217,841.00	85,217,841.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589,331.78	90,589,331.78	88,821,874.25	22,705,159.25
盈余公积	13,586,314.37	12,875,374.55	6,220,131.61	4,532,133.57
未分配利润	143,243,773.91	129,182,262.22	103,366,210.06	69,025,66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4,437.96	-2,033,441.97	-23,593.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31,282,823.10	315,831,367.58	283,602,463.42	166,262,958.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1,282,823.10	315,831,367.58	283,602,463.42	166,262,958.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617,423.39	586,594,176.89	550,609,058.51	443,269,782.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991,182.97	327,274,052.40	323,061,236.26	316,174,471.42
其中：营业收入	152,991,182.97	327,274,052.40	323,061,236.26	316,174,471.42
二、营业总成本	134,642,056.88	294,433,436.34	287,444,527.60	276,587,520.64
其中：营业成本	90,961,122.89	201,664,120.26	192,903,198.96	193,994,42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111.65	2,833,223.62	2,935,712.18	2,280,637.80
销售费用	13,847,403.65	24,668,687.04	23,661,014.31	23,261,460.84
管理费用	22,070,177.36	52,621,863.03	53,091,372.51	47,329,800.25
财务费用	4,748,103.86	11,360,848.19	13,815,348.85	9,583,107.22
资产减值损失	1,453,137.47	1,284,694.20	1,037,880.79	138,085.40
加：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8,349,126.09	32,840,616.06	35,616,708.66	39,586,950.78
加：营业外收入	2,830,514.02	10,364,600.26	9,898,163.44	7,112,237.08
减：营业外支出	265,517.46	1,022,010.61	508,367.22	45,56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517.46	891,157.83	508,289.69	33,880.26
四、利润总额	20,914,122.65	42,183,205.71	45,006,504.88	46,653,618.51
减：所得税费用	3,041,211.29	5,480,916.86	5,344,229.56	6,755,105.33
五、净利润	17,872,911.36	36,702,288.85	39,662,275.32	39,898,5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72,911.36	36,702,288.85	39,662,275.32	39,898,513.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3	0.5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3	0.55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679,004.01	-2,009,848.47	-23,593.50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551,915.37	34,692,440.38	39,638,681.82	39,898,5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1,915.37	34,692,440.38	39,638,681.82	39,898,51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85,554.16	280,629,722.44	303,880,283.13	309,073,72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25.40	1,034,586.59	1,076,920.74	76,86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557.86	14,386,796.69	14,734,043.31	13,426,64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94,637.42	296,051,105.72	319,691,247.18	322,577,23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70,186.14	148,363,033.85	168,142,385.68	189,692,94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8,718.54	53,996,793.00	45,729,371.50	42,486,96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7,717.85	29,554,796.06	29,073,926.89	33,789,59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9,544.02	33,051,902.24	32,825,756.06	30,000,2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76,166.55	264,966,525.15	275,771,440.13	295,969,7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470.87	31,084,580.57	43,919,807.05	26,607,44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00	733,260.00	166,146.64	54,80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	733,260.00	166,146.64	54,8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1,682.03	50,044,173.59	42,235,836.80	25,469,146.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682.03	50,044,173.59	42,235,836.80	25,469,14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682.03	-49,310,913.59	-42,069,690.16	-25,414,33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65,456.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5,000,000.00	120,000,000.00	10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27,457.53	800,000.00	650,000.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99,127,457.53	185,965,456.00	110,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95,000,000.00	130,5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9,026.57	15,995,390.91	19,272,385.66	11,606,749.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9,026.57	210,995,390.91	149,772,385.66	71,606,74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26.57	-11,867,933.38	36,193,070.34	38,543,25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65.14	-507,838.54	22,947.89	-3,36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772.59	-30,602,104.94	38,066,135.12	39,732,99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69,655.05	103,371,759.99	65,305,624.87	25,572,62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7,882.46	72,769,655.05	103,371,759.99	65,305,624.8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68,454.98	67,992,463.39	98,643,924.10	67,272,081.42
应收票据	24,695,926.71	34,806,745.79	20,275,653.46	18,951,497.46
应收账款	63,759,536.98	76,350,881.01	53,419,407.92	38,567,603.19
预付款项	14,125,978.40	10,983,156.46	17,550,547.10	10,036,690.23
其他应收款	88,606,041.30	69,332,555.81	14,676,834.22	18,619,140.11
存货	73,536,513.33	65,570,603.32	75,336,689.92	78,085,004.56
其他流动资产	594,617.45	120,802.85	-	-
流动资产合计	312,987,069.15	325,157,208.63	279,903,056.72	231,532,016.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1,122,529.14	80,725,078.91	60,500,000.00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98,603,135.19	100,485,156.10	98,186,766.56	67,425,565.10
在建工程	-	-	462,845.26	1,440,710.3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1,072,463.47	11,177,749.91	11,564,253.87	10,396,354.23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0,959.38	5,508,755.50	5,958,829.01	5,955,38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2,152.00	2,916,997.89	3,290,721.32	3,742,49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81,239.18	200,813,738.31	179,963,416.02	138,960,513.39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22,168,308.33	525,970,946.94	459,866,472.74	370,492,530.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412,503.30	59,500,000.00
应付票据	-	-	-	2,635,756.12
应付账款	11,608,933.57	14,068,877.57	10,331,140.49	10,127,759.10
预收款项	8,114,190.02	4,374,047.19	6,912,937.07	4,804,807.03
应付职工薪酬	7,599,371.48	7,513,287.09	6,790,017.08	6,806,893.06
应交税费	5,323,759.08	5,044,415.30	5,485,420.51	3,116,961.58
应付利息	299,666.68	343,561.64	353,494.79	363,796.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841,098.65	9,447,333.85	12,641,731.00	8,978,13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787,019.48	230,791,522.64	192,927,244.24	146,334,10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44,228.82	4,151,302.66	-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44,228.82	4,151,302.66	40,000,000.00	91,800,000.00
负债合计	227,131,248.30	234,942,825.30	232,927,244.24	238,134,105.77
股东权益：				
股本	85,217,841.00	85,217,841.00	85,217,841.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589,331.78	90,589,331.78	88,821,874.25	22,705,159.25
盈余公积	13,586,314.37	12,875,374.55	6,220,131.61	4,532,133.57
未分配利润	105,643,572.88	102,345,574.31	46,679,381.64	35,121,131.77
股东权益合计	295,037,060.03	291,028,121.64	226,939,228.50	132,358,42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168,308.33	525,970,946.94	459,866,472.74	370,492,530.3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982,240.03	247,610,717.49	252,110,504.76	257,544,654.63
减：营业成本	72,839,519.53	167,902,126.79	165,303,384.72	172,185,07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107.86	2,002,554.85	2,029,753.08	1,473,406.43
销售费用	10,969,144.33	19,738,213.89	18,587,618.21	17,971,272.95
管理费用	14,588,940.11	37,195,217.01	39,088,208.99	35,439,755.94
财务费用	4,665,000.36	11,362,103.18	12,633,969.44	9,580,129.64
资产减值损失	1,088,432.97	1,268,700.25	994,566.16	129,261.07
加：投资收益	-	53,037,589.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731,094.87	61,179,391.35	13,473,004.16	20,765,748.81
加：营业外收入	1,337,473.84	8,209,077.10	5,906,809.87	5,716,288.46
减：营业外支出	527,470.89	1,022,010.61	461,119.86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91,157.83	461,119.86	-
三、利润总额	8,541,097.82	68,366,457.84	18,918,694.17	26,472,037.27
减：所得税费用	1,431,699.58	1,814,028.48	2,038,713.80	3,686,580.59
四、净利润	7,109,398.24	66,552,429.36	16,879,980.37	22,785,456.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9,398.24	66,552,429.36	16,879,980.37	22,785,456.6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50,930.49	245,360,658.09	285,167,012.18	294,999,32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25.40	1,034,586.59	1,076,920.74	76,86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3,722.92	11,585,544.00	10,994,781.21	12,397,7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67,178.81	257,980,788.68	297,238,714.13	307,473,95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36,836.75	113,570,392.59	138,709,727.78	162,121,75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6,349.93	41,240,655.71	36,237,632.07	33,459,58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2,111.78	17,108,278.89	16,148,599.83	19,175,6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58,440.58	67,241,568.12	79,949,155.07	80,227,2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33,739.04	239,160,895.31	271,045,114.75	294,984,289.1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439.77	18,819,893.37	26,193,599.38	12,489,66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3,260.00	43,946.15	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3,260.00	43,946.15	3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9,891.81	24,108,624.21	17,936,169.52	10,455,36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4,211,777.89	10,5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891.81	38,320,402.10	28,436,169.52	10,455,36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891.81	-37,587,142.10	-28,392,223.37	-10,418,36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65,45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95,000,000.00	120,000,000.00	10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27,457.53	800,000.00	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99,127,457.53	185,965,456.00	110,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95,000,000.00	130,5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9,026.57	15,995,390.91	19,272,385.66	11,606,749.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9,026.57	210,995,390.91	149,772,385.66	71,606,74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26.57	-11,867,933.38	36,193,070.34	38,543,25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20	-16,278.60	13,152.45	-3,36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4,008.41	-30,651,460.71	34,007,598.80	40,611,18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92,463.39	98,643,924.10	64,636,325.30	24,025,1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8,454.98	67,992,463.39	98,643,924.10	64,636,325.3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山东黑旋风	全资	山东省莱芜市	生产销售	5,000	金刚石锯片基体生产销售	张云才	67222444-5
泰国黑旋风	全资	泰国	生产销售	150,000 泰铢	金刚石锯片基体生产销售	张云才	不适用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控股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2、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或者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	1 泰铢= 0.1915 人民币	1 泰铢=0.1849 人民币	1 泰铢= 0.2038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	1 泰铢= 0.1882 人民币	1 泰铢= 0.1944 人民币	1 泰铢= 0.2016 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泰国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

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	0
[4-12 个月]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65	65
4-5 年	65	6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0-5	3.17-3.33
机器设备	10	0-5	9.50-10.00
运输设备	3-5	0-5	19.00-33.33
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重大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

注：公司之子公司黑旋风（泰国）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按照泰国税务厅当年税率执行。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公司2011-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公司

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山东黑旋风于 2011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莱芜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并予以登记备案，备案后 2011-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度，山东黑旋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检，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公司子公司泰国黑旋风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从实现销售年度起 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满后，免征期内出现的亏损可以从其之后任何一年或数年的净利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但抵免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免征期满后的 5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的税款总额不得超过扣除了土地成本和周转金的总投资额；(2) 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的进口设备，免征关税；(3) 进口的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4) 进口的用于再出口的货物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

四、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锯片基体和石材产品销售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刚石片	11,310.53	77.42	24,996.97	80.76	25,732.39	84.84	24,686.64	84.20
硬质合金片	2,934.18	20.08	4,951.03	16.00	3,874.19	12.77	3,952.25	13.48
其他	364.71	2.50	1,005.24	3.25	725.99	2.39	679.94	2.32
合计	14,609.43	100.00	30,953.23	100.00	30,332.57	100.00	29,318.84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362.93	2.48	879.54	2.84	1,192.85	3.93	986.43	3.36
华北地区	2,340.56	16.02	4,912.65	15.87	4,369.50	14.41	4,633.40	15.80
西北地区	862.11	5.90	1,992.74	6.44	2,342.00	7.72	1,505.19	5.13
华中地区	2,814.39	19.26	4,351.36	14.06	4,182.66	13.79	3,543.40	12.09
华东地区	3,479.72	23.82	8,906.98	28.78	8,342.74	27.50	8,705.22	29.69
西南地区	669.65	4.58	1,697.24	5.48	1,996.48	6.58	1,900.01	6.48
华南地区	1,712.37	11.72	3,114.69	10.06	2,957.77	9.75	3,196.28	10.90
其他个人	14.17	0.10	135.90	0.44	58.10	0.19	28.92	0.10
境内小计	12,255.90	83.89	25,991.11	83.97	25,442.10	83.88	24,498.84	83.56
欧洲	1,220.99	8.36	2,015.87	6.51	1,989.20	6.56	2,094.88	7.15
非洲	51.58	0.35	38.86	0.13	6.83	0.02	27.61	0.09
北美洲	2.00	0.01	15.74	0.05	60.97	0.20	98.76	0.34
南美洲	8.14	0.06	0.00	0.00	10.70	0.04	8.58	0.03
大洋洲	6.17	0.04	43.93	0.14	52.06	0.17	42.94	0.15
亚洲其他国家	1,064.65	7.29	2,847.72	9.20	2,770.69	9.13	2,547.22	8.69
境外小计	2,353.53	16.11	4,962.13	16.03	4,890.46	16.12	4,819.99	16.44
合计	14,609.43	100.00	30,953.23	100.00	30,332.57	100.00	29,318.84	100.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瑞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31001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申报会计师审核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5	-89.12	-44.53	10.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00	1,020.62	974.68	69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5	2.75	8.83	-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56.50	934.26	938.98	706.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56	140.14	140.85	106.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94	794.12	798.13	60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35	2,876.11	3,168.09	3,389.1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本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05%、20.12%、21.64%和12.64%。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现 金	257,850.07
银行存款	54,010,032.39
其他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合计	54,267,882.46

（二）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308,571.31
应收票据合计	28,308,571.3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贴现或抵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法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447.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3 个月	48,706,972.66	38.78	-
4 个月-1 年以内	46,857,598.31	37.31	2,482,655.79
1 至 2 年	1,780,185.03	1.42	1,129,324.24
2 至 3 年	935,492.04	0.74	291,569.31
3 至 4 年	592,534.88	0.47	519,175.93
4 至 5 年	131,258.71	0.10	103,564.30
5 年以上	26,589,819.73	21.17	26,589,819.72
合 计	125,593,861.36	100.00	31,116,109.29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应收公司股东安泰科技子公司安泰钢研款项为 402,301.56 元。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620.02 万元，具体如

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99,734.40	98.15
1至2年	59,731.73	0.37
2至3年	47,997.54	0.30
3年以上	192,761.43	1.18
合计	16,200,225.10	100.00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重庆元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3,960.96	24.10%	1年以内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3,814.26	15.76%	1年以内
深圳市京伟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1,302.49	11.61%	1年以内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812,149.45	11.19%	1年以内
莱芜开发区供电所	供应商	1,181,995.36	7.30%	1年以内
合 计	-	11,333,222.52	69.96%	-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4.9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3 个月	1,114,659.22	24.79	-
4 个月-1 年以内	464,171.57	10.33	23,208.60
1-2 年	557,637.42	12.41	83,645.61
2-3 年	361,424.81	8.04	108,427.44
3-4 年	108,645.51	2.42	70,619.58
4-5 年	81,129.69	1.80	52,734.30
5 年以上	1,807,433.05	40.21	1,807,433.05
合 计	4,495,101.27	100.00	2,146,068.5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及关联方的欠款。

（六）存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为账面价值为 10,899.3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47,681.86	-	38,847,681.8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320,531.93	-	12,320,531.93
委托加工物资	1,687,534.48	-	1,687,534.48
库存商品	56,137,594.63	-	56,137,594.63
合 计	108,993,342.90	-	108,993,342.90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9,506,565.61	20,105,129.62	-	99,401,435.99
土地	743,204.99			743,204.99
机器设备	151,002,539.75	72,634,880.71	881,868.77	77,485,790.27
运输工具	7,280,404.99	5,363,561.52	-	1,916,843.47
其他	22,254,331.35	11,492,697.48	-	10,761,633.87
合计	300,787,046.69	109,596,269.33	881,868.77	190,308,908.59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项目账面价值 3,804.88 万元，本公司重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国工业园建设	28,089,474.70	-	28,089,474.70
员工食堂	4,714,335.83	-	4,714,335.83
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	4,041,500.00	-	4,041,500.00
科研楼	954,647.04	-	954,647.04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M 淬火线	157,181.09	-	157,181.09
立式钻床	38,500.00	-	38,500.00
1800 平面磨床	26,672.07	-	26,672.07
烧结片全自动磨床	21,200.30	-	21,200.30
设备安装	5,301.79	-	5,301.79
合 计	38,048,812.82	-	38,048,812.82

(九)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出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初始入账金额以市场价为准，摊销年限的确定以公司政策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355,436.79	389,702.07	-	47,745,138.86
土地使用权	45,426,390.79	268,947.36	-	45,695,338.15
专利技术	1,503,464.80		-	1,503,464.80
软件	425,581.20	120,754.71	-	546,335.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89,128.26	489,293.49	-	5,878,421.75
土地使用权	4,489,814.87	391,127.94	-	4,880,942.81
专利技术	598,552.20	59,855.22	-	658,407.42
软件	300,761.19	38,310.33	-	339,071.5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966,308.53	-	-	41,866,717.11
土地使用权	40,936,575.92	-	-	40,814,395.34
专利技术	904,912.60	-	-	845,057.38
软件	124,820.01	-	-	207,264.3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121,607.00	34,144,046.64	4,910,403.36	32,736,022.48
递延收益	2,450,418.84	16,336,125.63	2,456,865.85	16,379,105.65
合计	7,572,025.84	50,480,172.27	7,367,269.21	49,115,128.13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822,795.75	1,453,137.47	-	13,755.35	33,262,177.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3,226.73	-	-	31,357.96	881,868.77
合计	32,736,022.48	1,453,137.47	-	45,113.31	34,144,046.64

七、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 计	-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 计	-

本公司保证借款全部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提供担保。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90.07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钢板暂估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48,674.56	67.98
1 至 2 年	4,297,359.04	22.74
2 至 3 年	825,973.32	4.37
3 年以上	928,739.46	4.91
合 计	18,900,746.38	100.00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05.99 万元，主要为预收本公司客户的货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0,059,940.45	4,660,135.19
合 计	10,059,940.45	4,660,135.19

其中，公司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75,095.76	6.1528	1,077,329.19
欧 元	28,552.00	8.3946	239,682.62
合 计	-	-	1,317,011.8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1.75 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55,870.98	60.32
1 至 2 年	3,385,433.62	24.15
2 至 3 年	118,694.18	0.85
3 年以上	2,057,551.15	14.68
合 计	14,017,549.93	100.00

其中，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31,159.51	房屋租金
合 计	731,159.51	—

其他应付款中对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金额为 731,159.51 元，主要为未支付的房屋租金。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477.12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8,359,63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3,998.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0,158.93
年金缴费	-
失业保险费	654,964.66
工伤保险费	193,129.90
生育保险费	307,383.92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2,022.92
六、货币性福利	-
七、辞退福利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九、其他	-
其中：劳务用工费	-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9,401,135.77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831.9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4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5,762,093.16
企业所得税	1,246,952.47
营业税	750.00
土地使用税	382,322.35
房产税	274,54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729.22
教育费附加	256,150.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4.45
印花税	13,035.14
其他	4,939.61
合 计	8,319,435.45

八、所有者权益简要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521.78	8,521.78	8,521.78	7,000.00
资本公积	9,058.93	9,058.93	8,882.19	2,270.52
盈余公积	1,358.63	1,287.54	622.01	453.21
未分配利润	14,324.38	12,918.23	10,336.62	6,902.57
其他	-135.44	-203.34	-2.36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33,128.28	31,583.14	28,360.25	16,626.30

（一）股本

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8,592.05 万元整体折股，按照 81.4707%的折股比例折为 7,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余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此项变更增加了股本 15,950,000.00 元，由大信会计

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8]第 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11 月 17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60 号），同意黑旋风锯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新增 15,217,841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3 元。其中，冶金地质总局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5,489,100 元出资认购 2,922,472 股；国投创新以现金人民币 45,165,456 元出资，认购 8,521,784 股；宜昌鹏德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出资，认购 3,773,585 股，公司原有股东安泰科技承诺放弃此次增资，不参与本次增资。2012 年 4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045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拥有的宜昌黑旋风科技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8 日，冶金地质总局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489,100 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冶金地质总局、国投创新和宜昌鹏德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发行人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3 元/股。

2012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683 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该批复明确冶金地质总局持有发行人 6,431.00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4655%）为国有股。

2012 年 10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冶金地质总局、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17,84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8,521.7841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21.7841 万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0.12.31	2,215.27	-	2,215.27
2011 年度增加	55.25	-	55.25

项 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1 年度减少	-	-	-
2011.12.31	2,270.52	-	2,270.52
2012 年度增加	6,611.67	-	6,611.67
2012 年度减少	-	-	-
2012.12.31	8,882.19	-	8,882.19
2013 年度增加	176.75	-	176.75
2013 年度减少	-	-	-
2013.12.31	9,058.93	-	9,058.93
2014 年 1-6 月增加	-	-	-
2014 年 1-6 月减少	-	-	-
2014.6.30	9,058.93	-	9,058.93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010.12.31	224.78	-	224.78
2011 年度增加	228.43	-	228.43
2011 年度减少	-	-	-
2011.12.31	453.21	-	453.21
2012 年度增加	168.80	-	168.80
2012 年度减少	-	-	-
2012.12.31	622.01	-	622.01
2013 年度增加	665.52	-	665.52
2013 年度减少	-	-	-
2013.12.31	1,287.54	-	1,287.54
2014 年 1-6 月增加	71.09	-	71.09
2014 年 1-6 月减少	-	-	-
2014.6.30	1,358.63	-	1,358.63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18.23	10,336.62	6,902.57	3,140.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87.29	3,670.23	3,966.23	3,98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9	665.52	168.80	227.85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05	423.10	363.3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24.38	12,918.23	10,336.62	6,902.57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5	3,108.46	4,391.98	2,66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7	-4,931.09	-4,206.97	-2,54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	-1,186.79	3,619.31	3,8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	-50.78	2.29	-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8	-3,060.21	3,806.61	3,97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79	7,276.97	10,337.18	6,530.56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0	1.44	1.45
速动比率	0.74	0.76	0.8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0%	44.67%	50.65%	64.28%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4.99	7.02	8.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2.00	1.81	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0.71	7,405.05	7,546.59	6,96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7.29	3,670.23	3,966.23	3,989.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1.35	2,876.11	3,168.09	3,389.18
利息保障倍数	4.84	4.61	4.25	5.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9	0.36	0.52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36	0.45	0.57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3	0.55	0.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2.24%	19.98%	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9.59%	15.96%	23.23%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33%	0.41%	0.8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资产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18	0.18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34	0.34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6%	0.44	0.44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3%	0.48	0.48

注：截至到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right)$$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成立时资产评估

本公司由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宜昌中南金刚石锯片厂。

1998 年 1 月 12 日，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对宜昌中南金刚石锯片厂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鄂发评估字【1998】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报告，宜昌中南金刚石锯片厂资产账面价值 3,530.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10.39 万元，固定资产 1,286.4 万元、无形资产 72.75 万元、其他资产 30.34 万元；负债合计 2,011.10 万元，净资产 1,519.32 万元。

（二）2002 年增资时资产评估

2002 年 11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同意，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0.51 万元及股东现金增资 3292.3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447.11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鄂发宜评报字【2002】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

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6,228.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77.99 万元；负债评估总价值 4,008.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911.0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2,219.27 万元。

（三）2004 年增资时资产评估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5 万元，增资人员为况跃进等 4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405 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准，每 1 元出资额对价为 1.24 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4】第 08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总资产为 14,535.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005.19 万元；总负债为 8,321.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076.10 万元；净资产为 6,214.03 万元。

（四）2008 年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

2008 年 7 月，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冶金地质发[2008]141 号），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邹长俊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共计 355 万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2.0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同时张云才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出资（共计 50 万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2.08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泰科技。

2008 年 6 月，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8）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7.4931% 股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4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 7.4931%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060.57 万元。公司总资产 31,087.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12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9,960.71 万元；总负债 22,495.16 万元，流动负债 15,310.16 万元，非流动负债 7,185.00 万元；净资产 8,592.05 万元。

（五）2008 年股份公司成立时资产评估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8 年 6 月 30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8）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宜昌黑旋风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 13,910.19 万元，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到的评估值为 14,153.90

万元。

（六）2012 年增资时资产评估

2012 年 5 月 18 日，黑旋风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新增 15,217,841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3 元，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80,654,556 元。其中，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5,489,100 元出资认购 2,922,472 股。

1、对黑旋风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

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2012 年 2 月 29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009 号《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235.90 万元，评估值 36,113.34 万元，评估增值 19,877.44 万元，增值率 122.43%。

2、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

本次增资中，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以其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进行增资。为确定该资产价值，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 045 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拥有的宜昌黑旋风科技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8 日，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持有的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大连路 8 号黑旋风科技园内的办公楼 1-4 层及物流中心相应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24.11 万元，评估值 1,548.91 万元，评估增值 328.41 万元，增值率 26.5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1,396.43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52.48 万元。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资产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520.50	51.85	30,586.59	52.14	30,771.39	55.89	25,010.41	56.42
非流动资产	28,341.24	48.15	28,072.83	47.86	24,289.52	44.11	19,316.57	43.58
资产总额	58,861.74	100.00	58,659.42	100.00	55,060.91	100.00	44,326.98	100.00

公司资产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总资产由2011年12月31日的44,326.98万元增加到2014年6月30日的58,861.74万元，2012年、2013年增长率分别为24.22%、6.5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变动不大，流动资产略高于非流动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6.42%、55.89%、52.14%、51.85%。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机械行业——切削工具加工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26.79	17.78	7,276.97	23.79	10,337.18	33.59	6,794.14	27.17
应收票据	2,830.86	9.28	3,953.57	12.93	2,222.47	7.22	1,905.15	7.62
应收账款	9,447.78	30.96	7,756.28	25.36	5,348.14	17.38	3,856.76	15.42
预付款项	1,620.02	5.31	1,610.56	5.27	2,040.22	6.63	1,240.89	4.96
其他应收款	234.90	0.77	229.57	0.75	295.44	0.96	396.73	1.59
存货	10,899.33	35.71	9,665.36	31.60	10,527.94	34.21	10,816.74	43.25
其他流动资产	60.82	0.20	94.27	0.3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20.50	100.00	30,586.59	100.00	30,771.39	100.00	25,010.41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等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 金	25.79	0.48	10.64	0.15	19.23	0.19	13.44	0.20
银行存款	5,401.00	99.52	7,266.33	99.85	10,317.95	99.81	6,517.12	95.92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263.58	3.88
合 计	5,426.79	100.00	7,276.97	100.00	10,337.18	100.00	6,794.14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它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1 年年末、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94.14 万元、10,337.18 万元、7,276.97 万元和 5,426.7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7%、33.59%、23.79%和 17.78%。

其中 2012 年年末较 2011 年年末货币资金增长幅度为 52.15%，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度公司引进新股东，新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6,516.55 万元，使得 2012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从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3 年年末较 2012 年年末减少 29.60%，主要原因为泰国子公司建设，使得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量，2013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从而使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26.79 万元，较 2013 年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资金回笼主要集中在年末，应收账款的减少会带来货币资金的增加。

公司货币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支付困难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应收票据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30.86	100.00	3,953.57	100.00	2,222.47	100.00	1,905.1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2,830.86	100.00	3,953.57	100.00	2,222.47	100.00	1,905.15	100.00

2011年年末、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905.15万元、2,222.47万元、3,953.57万元和2,830.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2%、7.22%、12.93%和9.2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增幅较大。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3年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2012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银根压缩导致市场流动资金紧张，越来越多的客户开始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清偿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北京博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4-3-12	2014-9-12	187.98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4	2014-7-14	80.00
豪戈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11-19	50.00
山西省潞城市潞发锯业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8	50.00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50.00
合 计			417.98

其中金额占比最大（上述出票单位北京博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非公司客户，公司收到该票据的前手背书人为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协议大客户，公司给予的销售政策为按月结算，信用期为6个月。公司与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间的结算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安泰钢研为我公司关联方，为我公司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的控股公司。具体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3）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4.22	1,826.45	9,447.78	9,561.49	1,805.20	7,75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5.16	1,285.16	-	1,173.52	1,173.52	-
合 计	12,559.39	3,111.61	9,447.78	10,735.01	2,978.73	7,756.28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5.74	1,737.60	5,348.14	5,568.14	1,711.38	3,85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41	1,117.41	-	1,117.41	1,117.41	-
合 计	8,203.15	2,855.01	5,348.14	6,685.55	2,828.79	3,856.76

2011 年年末、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56.76 万元、5,348.14 万元、7,756.28 万元和 9,447.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9.71%、13.22%、16.0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16.55%、23.70%、61.75%。2012 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1 年年末增加 1,491.38 万元，增长 38.67%，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2,408.14 万元，增长 45.0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金属制品业的行业特点

发行人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现象。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山东威达	2.05	4.94	5.57	6.28
	博深工具	1.07	2.29	2.47	3.81
	安泰科技	2.53	5.54	5.62	7.95
	同行业平均	1.88	4.26	4.55	6.01
	黑旋风	1.78	4.99	7.02	8.72

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 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为了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带锯产品和金属锯产品增长较快。

带锯产品是以锯片和刀头组合使用，客户使用产品后达到合同约定的切割平方数后付款，一般付款周期为半年，公司提供的锯片作为带锯主要组成部分，也需待合同完成后才能结算货款，随着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金属锯业务多为钢厂或为钢厂服务的工具厂家，付款审批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公司进入金属锯领域时间不长，客户要使用没有问题后再付款，造成应收账款较多。

③ 受上下游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为石材和建筑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上下游都存在收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收款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应收账款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个月	4,870.70	38.79	-	6,935.70	64.61	-
4个月-1年以内	4,685.76	37.31	248.27	539.84	5.03	44.39
1至2年	178.02	1.42	112.93	337.30	3.14	51.92
2至3年	93.55	0.74	29.16	83.64	0.78	50.46
3至4年	59.25	0.47	51.92	12.65	0.12	8.22
4至5年	13.13	0.10	10.36	6.14	0.06	3.99
5年以上	2,658.98	21.17	2,658.98	2,819.75	26.27	2,819.75
合 计	12,559.39	100.00	3,111.61	10,735.01	100.00	2,978.7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个月	4,722.32	57.58	-	3,422.17	51.19	-
4个月-1年以内	488.91	5.96	24.45	352.58	5.27	17.63
1至2年	141.71	1.73	21.26	68.66	1.03	10.30
2至3年	14.19	0.17	4.26	7.02	0.10	2.10

3 至 4 年	6.14	0.07	3.99	82.40	1.23	53.56
4 至 5 年	82.34	1.00	53.52	21.50	0.32	13.98
5 年以上	2,747.54	33.49	2,747.54	2,731.22	40.85	2,731.22
合 计	8,203.15	100.00	2,855.01	6,685.55	100.00	2,828.79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原值中，平均 62.15% 账款在 3 个月以内。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账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日照市东港区山海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7	6.83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4	5.11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27	4.43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56	4.11
	莱州市腾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4.73	3.14
	合计		2,967.27	23.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市东港区山海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17	7.99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94	5.63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35	4.98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3	4.58
	莱州市腾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7.74	3.33
	合计		2,846.23	26.5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40	5.61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50	4.97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3	4.56
	古田县牧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7	4.34
	莱州市腾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1.98	3.44
	合计		1,879.27	22.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90	8.43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33	5.24
	莱州市腾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1.87	4.52
	鹰潭大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5	3.28
	日照市东港区山海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22	2.83
	合计		1,624.77	24.3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应收账款余额为 2,967.27 万元。

其中日照市东港区山海风贸易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地处山东省五莲县,当地政府为整合石材加工行业,新建石材产业园,全部为新建石材厂家,锯片基体需求量大,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信用额度;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与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比较快,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左右,按相应政策调升其信用额度;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下游客户的工具生产企业付款周期较长,导致该公司应收账款有大幅增长;莱州市腾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多以刀头商代销锯片,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应收账款余额影响不大。

(4) 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0.89 万元、2,040.22 万元、1,610.56 万元、1,620.0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6.63%、5.27%和 5.31%。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重庆元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0.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2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3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3	深圳市京伟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1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4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81.2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5	莱芜开发区供电所	供应商	118.2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1,133.32		

预付货款主要为预付钢材原材料的采购款。本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原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员工备用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余额分别为 396.73 万元、295.44 万元、229.57 万元及 234.90 万元,占流动资产分别为 1.59%、0.96%、0.75%及 0.77%。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101.29 万元。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65.88 万元。因为加强其他应收款催收力度，其他应收款回收及时，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末增长 5.34 万元，变动不大。

①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449.51	214.61	234.90	433.12	203.55	229.57
合 计	449.51	214.61	234.90	433.12	203.55	229.57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账龄组合	494.24	198.80	295.44	517.96	121.23	396.73
合 计	494.24	198.80	295.44	517.96	121.23	396.73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111.47	24.80	-	76.82	17.74	-
4 个月-1 年以内	46.42	10.33	2.32	84.28	19.46	4.21
1 至 2 年	55.76	12.41	8.36	63.12	14.57	9.47
2 至 3 年	36.14	8.04	10.84	17.64	4.07	5.29
3 至 4 年	10.86	2.42	7.06	3.73	0.86	2.43
4 至 5 年	8.11	1.80	5.27	15.33	3.54	9.96
5 年以上	180.74	40.21	180.74	172.18	39.75	172.18
合计	449.51	100.00	214.61	433.12	100.00	203.55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3 个月	132.89	26.89	-	360.17	69.54	-
4 个月-1 年以内	138.16	27.95	6.91	9.12	1.76	0.46
1 至 2 年	23.75	4.81	3.56	23.16	4.47	3.47
2 至 3 年	3.73	0.75	1.12	10.25	1.98	3.08
3 至 4 年	21.84	4.42	14.20	0.94	0.18	0.61
4 至 5 年	2.42	0.49	1.57	2.03	0.39	1.32
5 年以上	171.44	34.69	171.44	112.29	21.68	112.29
合计	494.24	100.00	198.80	517.96	100.00	121.23

③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上海第三钢铁厂	非关联方	43.92	5 年以上	9.77
李学力	非关联方	26.80	1 年以内	5.96
马鞍山钢板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5.58	5 年以上	3.47
莱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98	1-2 年	3.33
桂林迪奥特	非关联方	10.00	5 年以上	2.22
合计		111.27		24.75

其中，李学力个人借款为科研项目经费暂借款。上海第三钢铁厂、马鞍山钢板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迪奥特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可能性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884.77	35.64	3,160.97	32.70	3,638.98	34.56	2,777.83	25.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32.05	11.30	1,132.19	11.71	1,816.99	17.26	2,046.66	18.92
库存商品	5,613.76	51.51	5,203.85	53.84	4,476.96	42.52	5,415.35	50.06
委托加工物资	168.75	1.55	168.35	1.74	595.02	5.65	576.91	5.33
合计	10,899.33	100.00	9,665.36	100.00	10,527.94	100.00	10,816.74	100.00

2011年年末、2012年年末、2013年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816.74万元、10,527.94万元、9,665.36万元和10,899.33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5%、34.21%、31.60%和35.71%。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加工周期长，且规格品种众多，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均需保证一定的周转库存量，因此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库存商品包括各类锯片基体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按某些客户需求，购进石材荒料后，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加工的石材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576.91万元、595.02万元、168.35万元及168.7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5.33%、5.65%、1.74%、1.55%，金额占比很小。

公司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并制定了相应的库存商品保管制度，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清理。公司存货的库龄都在合理期限内，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金额，瑞华审计事务所将泰国黑旋风及鄂州分公司“应交税费”科目余额的负数，即税费留抵金额重分类至此科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8,236.79	100.00	942,740.95	100.00	-	-	-	-
合计	608,236.79	100.00	942,740.95	100.00	-	-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19,030.89	67.15	19,135.29	68.16	18,223.39	75.03	14,235.66	73.70
在建工程	3,804.88	13.43	3,132.03	11.16	193.15	0.80	187.82	0.97
无形资产	4,186.67	14.77	4,196.63	14.95	3,534.47	14.55	3,470.33	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20	2.67	736.73	2.62	788.57	3.25	794.66	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59	1.98	872.15	3.11	1,549.94	6.38	628.10	3.25
非流动资产	28,341.24	100.00	28,072.83	100.00	24,289.52	100.00	19,316.57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58%、44.11%、47.86% 和 48.15%，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符合公司机械加工行业的特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高，2011 年年末、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两项合计分别占比为 91.67%、89.58%、83.11%和 81.92%。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包括公司用于研发购入的专用研发设备、测试仪器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78.70	29,256.50	27,211.78	21,730.82
其中：土地	74.32	-	-	-
房屋及建筑物	11,950.66	11,913.50	11,908.34	8,753.76
机器设备	15,100.25	14,416.35	13,066.34	11,796.49
运输工具	728.04	712.89	644.60	557.34
其他	2,225.43	2,213.76	1,592.50	623.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9.63	10,029.88	8,866.21	7,372.99
其中：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10.51	1,774.60	1,323.12	968.97
机器设备	7,263.49	6,729.05	6,130.29	5,964.89
运输工具	536.36	495.67	419.55	358.92
其他	1,149.27	1,030.56	993.25	80.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88.19	91.32	122.18	122.18
其中：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8.19	91.32	122.18	122.18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030.89	19,135.29	18,223.39	14,235.66
其中： 土地	74.32	-	-	-
房屋及建筑物	9,940.14	10,138.89	10,585.21	7,784.78
机器设备	7,748.58	7,595.97	6,813.87	5,709.43
运输工具	191.68	217.23	225.05	198.42
其他	1,076.16	1,183.19	599.25	543.02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2014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减少104.40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增加911.90万元，2012年末固定资产较2011年末增加3,987.73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本部为技术改造而购买生产设备和莱芜工业园厂房扩建及生产线改造所致。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2011年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7.82万元、193.15万元、3,132.03万元和3,804.8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7%、0.80%、11.16%和13.4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泰国工业园建设	2,808.95	2,561.92	-	-
员工食堂	471.43	468.19	0.85	-
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	404.15	-	-	-
科研楼	95.46	93.57	2.13	-
3M 淬火线	15.72	0.10	-	-
立式钻床	3.85	-	-	-
1800 平面磨床	2.67	-	-	-
烧结片全自动磨床	2.12	-	-	-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设备安装	0.53	-	11.61	-
中试车间	-	-	4.43	-
员工食堂	-	-	-	-
园林景观	-	-	33.44	-
压片机	-	-	12.14	31.26
小片三车间	-	-	-	2.08
物流车间	-	-	-	7.04
热处理及钢材库	-	-	-	9.70
其他	-	-	16.78	3.37
配电房	-	-	0.09	-
磨床改造技术	-	2.10	-	-
框架锯车间	-	-	-	26.60
锯片动平衡修正装置	-	-	-	3.50
金属锯安装	-	-	5.07	-
机修模具车间	-	-	-	17.51
厚度检测仪	-	-	-	3.75
工程项目部_小片二车间	-	-	1.29	-
道路	-	-	7.35	-
打毛机电气控制系统	-	-	1.70	-
车棚	-	-	8.50	-
车间综合	-	-	18.52	-
超大片热处理车间	-	-	-	8.35
超大片车间设备基础设施	-	-	44.59	-
保安电视监控设备	-	-	24.67	-
C5116 立车	-	2.87	-	-
2M 磨床	-	3.29	-	-
1600 辊底炉	-	-	-	74.66
合计	3,804.88	3,132.03	193.15	187.82

201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5.33 万元。

201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938.8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黑旋风于 2012 年 6 月成立，2013 年初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其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2,561.9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 2013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72.85 万元，主要原因为

泰国黑旋风 2014 年上半年继续一期工程中机电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山东黑旋风新增在建施工设备。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的变动与公司厂房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分析

2011 年年末、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0.33 万元、3,534.47 万元、4,196.63 万元和 4,186.67 万元，分别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7.97%、14.55%、14.95%和 14.77%。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4.51	4,735.54	3,975.25	3,816.67
土地使用权	4,569.53	4,542.64	3,789.18	3,630.60
专利技术	150.35	150.35	150.35	150.35
软件	54.63	42.56	35.72	35.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7.84	538.91	440.77	346.33
土地使用权	488.09	448.98	370.76	295.43
专利技术	65.84	59.86	47.88	35.91
软件	33.91	30.08	22.13	14.9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86.67	4,196.63	3,534.47	3,470.33
土地使用权	4,081.44	4,093.66	3,418.42	3,335.17
专利技术	84.51	90.49	102.46	114.43
软件	20.73	12.48	13.59	20.7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186.6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技术。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2011 年年末、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794.66 万元、788.57 万元、736.73 万元和 75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3.25%、2.62%和 2.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2.16	491.04	476.40	460.83
递延收益	245.04	245.69	190.49	197.57
无形资产摊销	-	-	121.68	136.25
合 计	757.20	736.73	788.57	794.6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工程、设备及软件开发实施等预付款项，这类支出最终是会形成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瑞华审计后将上述预付款项在报表里重分类至该科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87.14	87.14	934.15	378.65
设备款	431.95	758.76	605.79	249.45
软件开发实施款	42.50	26.25	10.00	-
合 计	561.59	872.15	1,549.94	628.10

4、资产抵押情况和减值情况

(1) 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抵押情况。

(2) 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326.22	3,182.28	3,053.81	2,950.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19	91.32	122.18	122.18
合 计	3,414.40	3,273.60	3,175.99	3,072.2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款项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全部减值金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3,414.4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80%。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负债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24,099.85	93.65	25,438.37	93.95	21,430.70	80.26	17,203.54	6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61	6.35	1,637.91	6.05	5,269.96	19.74	10,497.14	37.89
负债合计	25,733.46	100.00	27,076.28	100.00	26,700.66	100.00	27,700.6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9%、48.49%、46.16%和 43.72%。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11%、80.26%、93.95%和 93.6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9%、19.74%、6.05%和 6.35%。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发展，而保持稳定增加。其中流动负债每年增加，非流动负债逐年递减。主要因为公司借款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每年签订借款合同，均为一年期内的短期贷款。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8,000.00	69.95	19,000.00	70.17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90.07	7.34	2,273.96	8.40
预收款项	1,005.99	3.91	466.01	1.72
应付职工薪酬	940.11	3.65	918.85	3.39
应交税费	831.94	3.23	1,020.02	3.77
应付利息	29.97	0.12	34.36	0.13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01.75	5.45	1,725.18	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99.85	93.65	25,438.37	93.95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3.61	6.35	1,637.91	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61	6.35	1,637.91	6.05
合计	25,733.46	100.00	27,076.28	1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041.25	37.61	5,950.00	21.48
应付票据	-	-	263.58	0.95
应付账款	2,268.06	8.49	2,678.84	9.67
预收款项	749.77	2.81	495.48	1.79
应付职工薪酬	759.18	2.84	756.13	2.73
应交税费	1,042.25	3.90	838.87	3.03
应付利息	35.35	0.13	36.38	0.1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34.83	5.75	1,184.26	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18.73	5,000.00	18.05
流动负债合计	21,430.70	80.26	17,203.54	62.11
长期借款	4,000.00	14.98	9,000.00	32.49
长期应付款	-	-	100.00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9.96	4.76	1,397.14	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9.96	19.74	10,497.14	37.89
合计	26,700.66	100.00	27,700.68	100.00

(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950.00 万元、10,041.25 万元、19,00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8%、37.61%、70.17%和 69.9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00.00	19,000.00	10,000.00	5,95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
质押借款	-	-	41.25	-
合计	18,000.00	19,000.00	10,041.25	5,95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保证借款均由冶金地质总局提供保证担保。2011 年-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系资本性支出增大。

（2）应付票据分析

2011 年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63.58 万元，全部为公司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5%。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678.84 万元、2,268.06 万元、2,273.96 万元和 1,890.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8.49%、8.40%和 7.34%，主要为应付钢板供应商的钢板暂估款以及承运单位的运输费、辅料供应商的辅材货款。

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410.78 万元，因为 2012 年集中支付了供应商部分货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5.89 万元，变化不大。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83.8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初集中支付了供应商部分货款。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分别为 495.48 万元、749.77 万元、466.01 万元和 1,005.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2.81%、1.72%和 3.91%。本公司的预收账款全部系预收直销客户的货款。公司根据与直销客户合作时间及信誉度不同，而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定金，对于部分首次合作的客户，公司则收取全额货款后再发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余额为 1,005.99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前 5 名包括预收随州金磊石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上海凯锐众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61.4 万元、莱阳市振银板业有限公司 37 万元、印度 KAM 公司 34.65 万元、上海真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3.15 万元的货款，预收前 5 名合计占比为 46.34%。

（5）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13 万元、759.18 万元、918.85 万元和 940.11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的职工工资和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并交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8	1,568.33	1,602.17	24.9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795.92	330.67	290.62	835.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96	74.91	71.48	214.4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6.61	215.09	185.69	506.02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62.43	21.40	18.33	65.50
工伤保险费	17.27	10.70	8.66	19.31
生育保险费	28.65	8.56	6.47	30.74
四、住房公积金	-	33.22	33.2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15	59.80	44.74	79.20
六、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九、其他	-	629.62	629.62	-
其中：劳务用工费	-	606.41	606.41	-
合计	918.85	2,621.64	2,600.38	940.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应交税费分析

2011 年年末、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分别为 838.87 万元、1,042.25 万元、1,020.02 万元和 831.94 万元。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6.21	565.87	193.44	120.32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4.70	310.55	540.45	466.45
营业税	0.08	0.08	0.08	0.08
土地使用税	38.23	35.38	35.38	34.31
房产税	27.45	27.19	28.13	2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7	44.89	115.96	91.95
教育费附加	25.62	28.11	78.12	58.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9	2.63	48.84	40.90
印花税	1.30	1.89	-	-
其他	0.49	3.42	1.86	4.18
合 计	831.94	1,020.02	1,042.25	838.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23 万元，降幅 2.13%，主要系 2012 年 12 月宜昌本部当期应税货物销售额 1,800 万元，年末应交增值税 88 万元；2013 年 12 月当期应税货物销售额 3,800 万元，年末应交增值税 288 万元；2013 年当年累计利润总额较 2012 年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应交所得税较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3.38 万元，增幅 24.24%，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所致。

(7)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84.26 万元、1,534.83 万元、1,725.18 万元和 1,401.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5.75%、6.37%和 5.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基本稳定，主要为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和预收样机款押金。

截止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三川德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金额为 73.12 万元，系尚未支付完毕的往来余款。

(8) 长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9,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9%、14.98%、0%和 0%。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4,000.00	9,000.00
合 计	-	-	4,000.00	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减少，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到期，替代为短期借款。

（9）长期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1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往来款项，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还清，支付利息 93.52 万元。

（10）其他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7.14 万元、1,269.96 万元、1,637.91 万元和 1,633.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4.76%、6.05%和 6.35%。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对公司厂房建设及相关研发项目的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高性能环保消音型复合材料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133.27	179.13	-	-
递延收益-55000 条超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建设项目	301.15	236.00	-	-
递延收益-厂房补助	1,199.19	1,222.78	1,269.96	1,397.14
合 计	1,633.61	1,637.91	1,269.96	1,397.1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5%、18.73%、0.00%和 0.00%。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5,000.00	5,000.00
合 计	-	-	5,000.00	5,0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0	1.44	1.45
速动比率	0.74	0.76	0.8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0%	44.67%	50.65%	64.28%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0.71	7,405.05	7,546.59	6,964.36
利息保障倍数	4.84	4.61	4.25	5.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801.85	3,108.46	4,391.98	2,660.74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属于机械工具加工类企业，原材料钢材价格较高，需要筹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以满足营运需求，因此流动比率普遍不高。同时机械工具加工类企业的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使得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具有强大的销售渠道，销售回款质量良好，能够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按期偿还流动负债。同时公司信用评级高，短期融资能力强，公司可以利用短期商业票据或信用贷款等手段迅速融资还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与公司业务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仅有山东威达，博深工具和安泰科技为我公司下游客户，其产品不仅限于锯片工具，还有电动工具、磨料磨具等其他产品，锯片工具在其主营业务占比不高，数据可比性不强，其同行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山东威达	3.39	2.76	1.91	1.09	3.11	2.1	3.13	2.09
博深工具	2.39	1.71	2.54	1.83	1.45	1.03	3.01	2.26
安泰科技	1.93	1.27	2.08	1.4	2.5	1.84	2.07	1.3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57	1.91	2.18	1.44	2.35	1.66	2.74	1.90
黑旋风	1.27	0.74	1.2	0.76	1.44	0.85	1.45	0.75

2、资产负债率

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阶段，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支出较大，预收账款、银行借款的增加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2 年，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宜昌鹏德高新区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共获得资金 6,516.55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山东威达公司与本公司的规模较为接近。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状况，符合行业特点以及整体运营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资产中的钢板、产成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总体来说，公司虽然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与同行业其它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山东威达	19.21%	28.91%	19.32%	21.61%
博深工具	20.52%	23.15%	29.11%	25.47%
安泰科技	43.78%	41.81%	55.13%	40.3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7.84%	31.29%	34.52%	29.14%
黑旋风	43.50%	44.67%	50.65%	64.28%

3、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了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年均达到 7,305.33 万元，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平均为 4.92，息税前利润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

4、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逐年升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符合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的实际情况，并保持了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若本公司发行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盈利，公司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在银行具有良好的资信，从未发生过延期付息还本的情况。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4.99	7.02	8.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2.00	1.81	2.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1.28 天、51.28 天、72.14 天和 101.12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中有 30%来自海外市场，公司产品从发货开始计算日期，至客户收到货物、安装完成大致需要 6-8 个月，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但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坏账。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长，而公司产能有限，为了提高交货速度需要提前备货。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在

4-9 月是年度价格提升，高价位运行时期，因此，公司采取了“集中采购，低价储备”的战略，从而在每年 11-12 月开始大量采购钢材，导致公司在每年末存货金额较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 收 账 款 周 转 率	山东威达	2.05	4.94	5.57	6.28
	博深工具	1.07	2.29	2.47	3.81
	安泰科技	2.53	5.54	5.62	7.95
	同行业平均	1.88	4.26	4.55	6.01
	黑旋风	1.78	4.99	7.02	8.72
存 货 周 转 比 率	山东威达	1.07	2.36	2.53	2.86
	博深工具	1.17	2.48	2.29	2.62
	安泰科技	1.45	2.93	2.63	3.34
	同行业平均	1.23	2.59	2.48	2.94
	黑旋风	0.88	2.00	1.81	2.0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博深工具及安泰科技的产品为工具成品，结算方式按照工作量结算，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工具行业销售模式以收现为主，行业惯例应收账款集中在年末结算。

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指标低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规格比较多，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另外主材钢板采购周期长，库存材料较多；产品加工周期为 15-30 天，在产品也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目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应收账款及存货实施严格的管理，能有效地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17.45 万元、32,306.12 万元、32,727.41 万元和 15,299.12 万元，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09.43	30,953.23	30,332.57	29,318.84
其他业务收入	689.69	1,774.17	1,973.56	2,298.61
营业收入合计	15,299.12	32,727.41	32,306.12	31,617.45
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95.49%	94.58%	93.89%	92.7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5%	3.4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	2.18%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锯片基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18.84 万元、30,332.57 万元、30,953.23 万元和 14,609.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3%、93.89%、94.58%和 95.4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2014 年 1-6 月	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79.40	6.40
	2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577.78	3.78
	3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303.37	1.98
	4	灵寿县隆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6.60	1.94
	5	成都市蒙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55.71	1.67
	合 计		2,412.86	15.77
2013 年	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877.70	5.74
	2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388.59	4.24
	3	日照市东港区山海风贸易有限公司	1,027.53	3.14
	4	成都市蒙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890.99	2.72
	5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784.75	2.40
	合 计		5,969.56	18.24
2012 年	1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938.73	6.00
	2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15.55	5.93
	3	鄂州市武昌大道金瑞恒科技服务经营部	1,777.23	5.50
	4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1,378.35	4.27
	5	成都市蒙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001.06	3.10
	合 计		8,010.93	24.80
2011 年	1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23	6.35
	2	鄂州武昌大道金刚石锯片科技经营部	1,762.13	5.57
	3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1,424.62	4.5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
	4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1,282.84	4.06
	5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981.75	3.10
	合 计		7,458.56	2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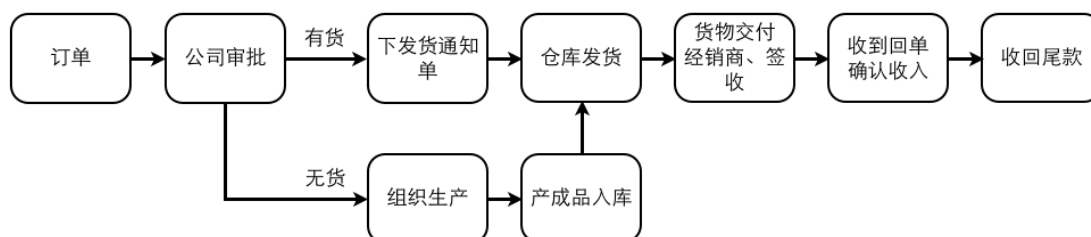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法

(1) 发行人对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结算方法

公司按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

经销商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经销商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经发行人审批通过后，发行人根据订单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清点数量后，签收回单。公司拿到回单后，确认收入。经销商在信用期内，支付货物剩余款项。

货物一经经销商签收后，其所有权即归经销商所有，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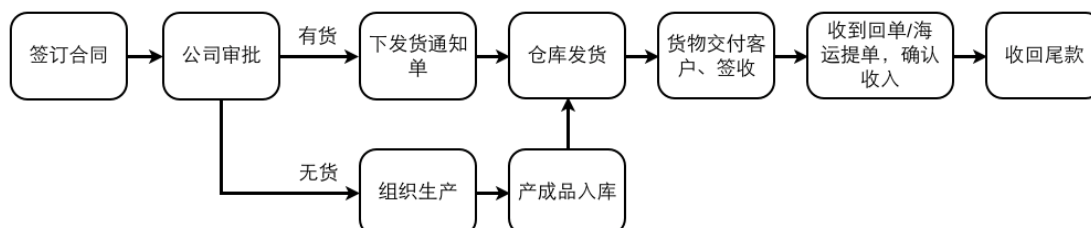


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分为国内客户和外贸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有所不同。

国内客户：公司与直销客户签定购货合同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订金，公司收到订金后，公司根据合同发货。直销客户收到货物、清点数量后，签验收单。公司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剩余的货物款项。

外贸客户：公司与直销客户签定购货合同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订金，公司收到订金后，公司根据合同发货，公司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并取得海运提单，据此确认收入。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剩余的货物款项。

直销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退货风险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确认收入后存在一定的退货风险。

公司发生其产品退货时，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退货申请表”、退货产品的红字“出库单”（已开具发票的，根据购货方的“开具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账务上冲销当期收入和成本，如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情形，通过“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损益”项目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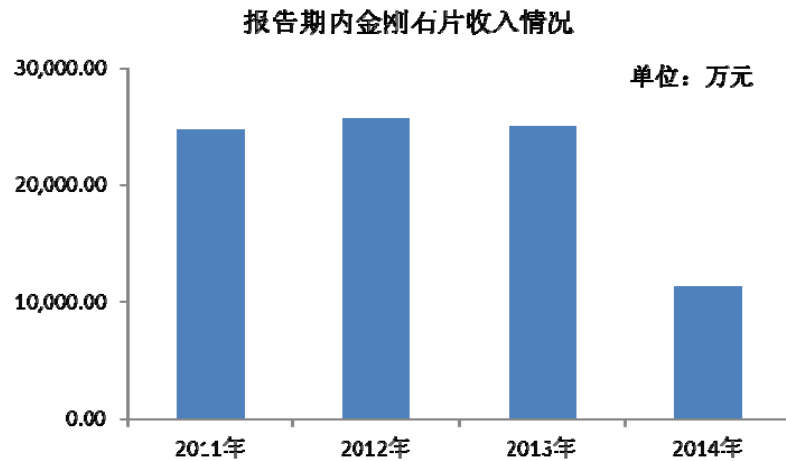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刚石片	11,310.54	7,072.50	24,996.96	16,411.11
硬质合金片	2,934.18	1,730.08	4,951.03	2,714.64
其他	364.71	251.42	1,005.24	919.62
合 计	14,609.43	9,054.00	30,953.23	20,045.37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刚石片	25,732.39	16,636.15	24,686.65	16,342.28
硬质合金片	3,874.19	2,109.95	3,952.25	2,527.83
其他	725.99	504.51	679.94	472.20
合 计	30,332.57	19,250.62	29,318.84	19,342.31

（1）金刚石片收入的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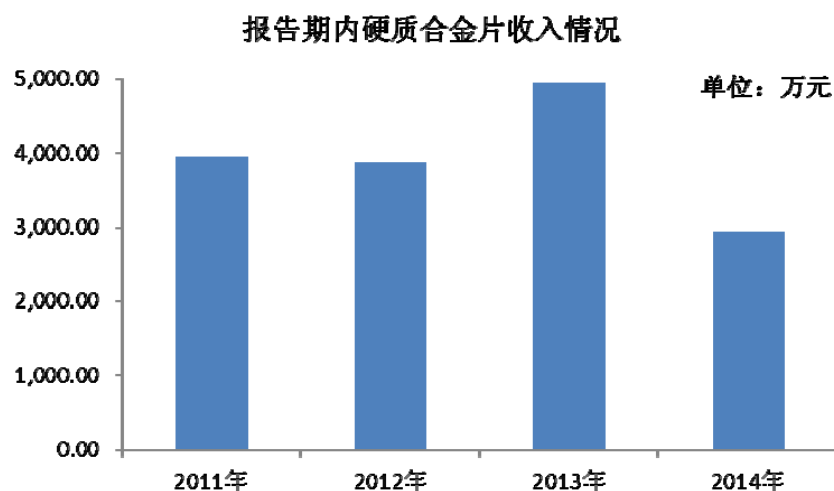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金刚石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24,686.65 万元、25,732.39 万元、24,996.96 万元和 11,310.5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0%、84.83%、80.76%和 77.42%。



公司 2012 年金刚石片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1,045.74 万元，增幅为 4.24%，主要系国际市场复苏，出口增长及国内外向型工具厂家需求增长。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金刚石片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国内石材、建筑等行业对金刚石锯片需求增量有所放缓，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国际市场的销售量依然增长，但金刚石锯片基体总体占有率略有下降。

(2) 硬质合金片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硬质合金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2.25 万元、3,874.19 万元、4,951.03 万元和 2,934.1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8%、12.77%、16.00%和 20.08%。



公司 2013 年硬质合金片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076.84 万元，增幅为 27.80%，主要系公司硬质合金锯片品质的提高，产品使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锯片需求量上升。

(3) 其他类收入的变动分析

其他产品为非锯片基体类产品，主要为框架锯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3、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362.93	2.48	879.54	2.84	1,192.85	3.93	986.43	3.36
华北地区	2,340.56	16.02	4,912.65	15.87	4,369.50	14.41	4,633.40	15.80
西北地区	862.11	5.90	1,992.74	6.44	2,342.00	7.72	1,505.19	5.13
华中地区	2,814.39	19.26	4,351.36	14.06	4,182.66	13.79	3,543.40	12.09
华东地区	3,479.72	23.82	8,906.98	28.78	8,342.74	27.50	8,705.22	29.69
西南地区	669.65	4.58	1,697.24	5.48	1,996.48	6.58	1,900.01	6.48
华南地区	1,712.37	11.72	3,114.69	10.06	2,957.77	9.75	3,196.28	10.90
其他个人	14.17	0.10	135.90	0.44	58.10	0.19	28.92	0.10
境内小计	12,255.90	83.89	25,991.11	83.97	25,442.10	83.88	24,498.84	83.56
欧洲	1,220.99	8.36	2,015.87	6.51	1,989.20	6.56	2,094.88	7.15
非洲	51.58	0.35	38.86	0.13	6.83	0.02	27.61	0.09
北美洲	2.00	0.01	15.74	0.05	60.97	0.20	98.76	0.34
南美洲	8.14	0.06	0.00	0.00	10.70	0.04	8.58	0.03
大洋洲	6.17	0.04	43.93	0.14	52.06	0.17	42.94	0.15
亚洲其他国家	1,064.65	7.29	2,847.72	9.20	2,770.69	9.13	2,547.22	8.69
境外小计	2,353.53	16.11	4,962.13	16.03	4,890.46	16.12	4,819.99	16.44
合 计	14,609.43	100.00	30,953.23	100.00	30,332.57	100.00	29,318.84	100.00

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区域是华南、华中、华北和华东地区，2011年至2014年6月上述区域累计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8.48%、65.45%、68.77%和70.82%，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上述区域中山东、福建、湖北、广东为我国石材主要产区，福建、广东为我国主要传统石材加工区域，广东、河北、江苏为我国金刚石工具和硬质合金工具厂商主要聚集地，因此报告期内华南、华中、华北和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一直居前。东北地区石材产量较少，石材加工量小，因此该区域营业收入较小。

2011年至2014年6月，公司销售到国外地区的累计销售收入占同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4%、16.12%、16.03%和16.11%。目前主要出口到亚洲与欧洲市场。亚洲和欧洲是金刚石工具和石材加工相对集中的地区，市场需求量较大。

4、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年1-6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2011年度	比例(%)
直销	9,920.11	67.90	19,591.33	63.29	17,188.50	56.67	17,298.41	59.00
经销	4,689.32	32.10	11,361.90	36.71	13,144.06	43.33	12,020.42	41.00
合计	14,609.43	100.00	30,953.23	100.00	30,332.56	100.00	29,318.83	100.00

直销模式包括了国内直销收入和外贸直销收入，报告期内直销比例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公司的品牌形象近年来不断提升，加大直销力度是公司的营销策略。

5、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收入	637.84	92.48	1,627.93	91.76	1,943.19	98.00	2,238.38	97.00
材料销售收入	51.85	7.52	146.24	8.24	30.37	2.00	58.73	3.00
租赁	-	-	-	-	-	-	1.50	0.00
合 计	689.69	100.00	1,774.17	100.00	1,973.56	100.00	2,298.6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中边角料收入主要为公司产品加工完成后，剩余材料的销售收入。剩余材料主要成份为钢材。

(二) 营业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9,399.44万元、19,290.32万元、20,166.41万元和9,096.11万元，2012年较2011年减少109.12万元，减少0.56%，2013年较2012年增加876.09万元，增加4.54%。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054.00	20,045.37	19,250.62	19,342.31
其他业务成本	42.11	121.04	39.70	57.13
营业成本合计	9,096.11	20,166.41	19,290.32	19,399.44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	4.54	-0.56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03	35.24	36.53	3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342.31 万元、19,250.62 万元、20,045.37 万元和 9,054.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同年营业成本比例为 99.71%、99.79%、99.40%和 99.54%。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产品存在形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存在的形态，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刚石片	7,072.51	78.11	16,411.11	81.87	16,636.15	86.42	16,342.27	84.49
硬质合金片	1,730.08	19.11	2,714.64	13.54	2,109.95	10.96	2,527.83	13.07
其他	251.42	2.78	919.62	4.59	504.51	2.62	472.20	2.44
合 计	9,054.00	100.00	20,045.37	100.00	19,250.62	100.00	19,342.31	100.00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342.31 万元、19,250.62 万元、20,045.37 万元和 9,054.00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销量增长及人工费用占比逐年增长所致。

① 金刚石片成本的变动分析

金刚石片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金刚石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49%、86.42%、81.87%和 78.11%，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趋势保持一致。

② 硬质合金片成本的变动分析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硬质合金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07%、10.96%、13.54%和 19.11%，占比逐年增长的原因是硬质合金片市场占有率增加。

③ 其他类成本的变动分析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其他类销售成本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4%、2.62%、4.59%和 2.78%。2013 年其他类销售成本较 2012 年增长了 41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销售了 322.18 万元的石材切割锯机，为公司非常规

性业务。

(2) 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248.21	57.97	12,092.28	60.32	10,692.10	55.54	11,126.45	57.52
直接人工	1,531.98	16.92	3,053.84	15.23	2,752.14	14.30	2,612.12	13.50
制造费用	2,273.81	25.11	4,899.25	24.44	5,806.37	30.16	5,603.74	28.97
合计	9,054.00	100.00	20,045.37	100.00	19,250.62	100.00	19,342.31	100.00

从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可以看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构成。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占 57.52%、55.54%、60.32%和 57.97%。

201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与 2011 年基本持平，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致。成本出现一定幅度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成本的控制，符合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794.7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13%，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增长幅度分别为 14.18%、10.96%，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及人工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降幅为 15.62%，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工艺改进。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原材料	42.11	100%	121.04	100%	39.70	100%	57.13	100%
销售边角料	-	-	-	-	-	-	-	-
小 计	42.11	100%	121.04	100%	39.70	100%	57.13	100%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等业务发生的成本。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小。

(三)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09.43	30,953.23	30,332.57	29,318.84
其他业务收入	689.69	1,774.17	1,973.56	2,298.61
营业收入合计	15,299.12	32,727.41	32,306.12	31,617.45
主营业务成本	9,054.00	20,045.37	19,250.62	19,342.31
其他业务成本	42.11	121.04	39.70	57.13
营业成本合计	9,096.11	20,166.41	19,290.32	19,399.44
主营业务毛利	5,555.43	10,907.86	11,081.95	9,976.53
其他业务毛利	647.58	1,653.13	1,933.86	2,241.48
综合毛利合计	6,203.01	12,561.00	13,015.80	12,218.0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81%以上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299.12	32,727.41	32,306.12	31,617.45
营业成本	9,096.11	20,166.41	19,290.32	19,399.44
综合毛利率（%）	40.54	38.38	40.29	38.64

1、公司分产品毛利与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刚石片	4,238.02	37.47%	8,585.86	34.35%
硬质合金片	1,204.10	41.04%	2,236.39	45.17%
其他	113.30	31.06%	85.61	8.52%
合 计	5,555.42	38.03%	10,907.87	35.24%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刚石片	9,096.24	35.35%	8,344.37	33.80%
硬质合金片	1,764.24	45.54%	1,424.42	36.04%
其他	221.47	30.51%	207.74	30.55%
合 计	11,081.95	36.53%	9,976.53	34.03%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成品金刚石片毛利率分别为 33.80%、35.35%、34.35%和

37.4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主要产品硬质合金片毛利率分别为 36.04%、45.54%、45.17%和 41.04%。2012 年硬质合金片毛利率较 2011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硬质合金片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7.80%，增长幅度较大，增量部分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泰科技	13.46%	14.11%	15.99%	17.95%
博深工具	30.77%	26.29%	27.45%	35.42%
山东威达	22.44%	21.65%	22.49%	21.78%
同行业平均	22.22%	20.68%	21.98%	25.05%
黑旋风锯业	38.03%	35.24%	36.53%	34.03%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没有以锯片基体为主营业务，可比性较差。

（四）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期间费用合计	4,066.57	26.58	8,865.14	27.09	9,056.77	28.03	8,017.44	25.36
其中：销售费用	1,384.74	9.05	2,466.87	7.54	2,366.10	7.32	2,326.15	7.36
管理费用	2,207.02	14.43	5,262.19	16.08	5,309.14	16.43	4,732.98	14.97
财务费用	474.81	3.10	1,136.08	3.47	1,381.53	4.28	958.31	3.03
营业收入	15,299.12	100.00	32,727.41	100.00	32,306.12	100.00	31,617.45	100.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装卸费	562.40	40.61	1,211.33	49.10	1,131.29	47.81	1,082.92	46.55
职工薪酬	371.41	26.82	427.54	17.33	380.75	16.09	362.90	15.6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包装费	133.48	9.64	219.23	8.89	204.85	8.66	233.71	10.05
展览费	48.12	3.48	100.15	4.06	107.94	4.56	84.66	3.64
差旅费	68.74	4.96	105.59	4.28	94.00	3.97	147.95	6.36
业务经费	39.04	2.82	62.38	2.53	72.11	3.05	62.14	2.67
办公费	40.24	2.91	75.05	3.04	96.37	4.07	95.83	4.12
折旧费	18.23	1.32	32.34	1.31	34.42	1.45	19.54	0.84
佣金	15.26	1.10	35.56	1.44	85.08	3.60	99.10	4.26
销售服务费	5.82	0.42	5.20	0.21	42.96	1.82	86.61	3.72
其他	82.00	5.92	192.49	7.80	116.34	4.92	50.78	2.18
合 计	1,384.74	100.00	2,466.87	100.00	2,366.10	100.00	2,326.15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及附加、包装费等构成。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究与开发费	857.92	38.87	2,164.14	41.13	1,934.25	36.43	1,817.33	38.40
职工薪酬	441.13	19.99	1,194.78	22.71	1,218.65	22.95	1,144.59	24.18
折旧费	175.55	7.95	377.15	7.17	286.30	5.39	135.03	2.85
税金	135.36	6.13	281.01	5.34	233.79	4.40	203.88	4.31
办公费	57.16	2.59	252.17	4.79	407.91	7.68	250.11	5.28
业务招待费	98.51	4.46	215.59	4.10	312.29	5.88	337.91	7.14
差旅费	59.22	2.68	195.01	3.71	216.06	4.07	151.70	3.21
咨询费	33.65	1.52	110.50	2.10	85.90	1.62	79.03	1.67
无形资产摊销	48.93	2.22	98.14	1.86	94.44	1.78	93.47	1.97
其他	299.60	13.57	373.69	7.10	519.55	9.79	519.92	10.99
合 计	2,207.02	100.00	5,262.19	100.00	5,309.14	100.00	4,732.9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管理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用、折旧费。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研究与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0%、36.43%、41.13%和 38.87%。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8%、

22.95%、22.71%和 19.99%。折旧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5.39%、7.17%和 7.95%。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576.16 万元，增幅 12.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东黑旋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大了研发投入；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研究与开发费

研发费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发生的原材料费、人员工资、设备折旧、试验费、资料费等。公司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及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一直维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与开发费分别为 1,817.33 万元、1,934.25 万元、2,164.14 万元和 857.92 万元，逐年增长。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支付给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与及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变动幅度较小。

（3）业务招待费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7.91 万元、312.29 万元、215.59 万元和 98.51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5.88%、4.10%和 4.4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0.97%、0.66%和 0.64%。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544.47	1,170.12	1,384.90	941.45
减：利息收入	15.79	51.09	55.46	41.12
汇兑损益	-57.47	-7.92	46.26	51.03
减：汇兑收益	-	-	-	-
其他支出	3.61	24.97	5.83	6.95
合 计	474.81	1,136.08	1,381.54	958.3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利息支出金额相应较大。

4、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6.30	14.0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6.30	14.04
政府补助利得	283.00	1,020.62	974.68	697.18
其他	0.05	15.84	8.83	-
合 计	283.05	1,036.46	989.82	711.2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高性能环保静音型复合材料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45.86	地方财政	宜市财企发(2013)711 号[宜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奖)]
湖北省制锯产业研发及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6.50	地方财政	宜发改服务【2013】320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
55000 条超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基体建设项目	15.85	地方财政	宜发改工业(2013)298 号[宜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2.30	地方财政	宜人社发(2012)139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宜昌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名单的通知]
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展贡献奖	15.00	地方财政	光荣册莱芜高新区工委表彰决定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10.00	地方财政	光荣册莱芜高新区工委表彰决定
莱芜厂房设备购置补助	23.59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08 年拨付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 1415.437 万元款项的说明
上市企业第一阶段配套奖励	100.00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区工委、主任会议纪要【2014】13 次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20.00	地方财政	鄂财商发(2013)115 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外贸出口增量奖励	8.19	地方财政	宜开经(2014)39 号[宜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外贸企业出口增量与开口奖励资金的请示]
宜昌市科技局科技进	5.00	地方财政	宜市财办函【2012】52 号[市财政局关于市

项目	2014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步奖			科技局增加市级科技奖励经费的意见]
财政局用电奖励	0.71	地方财政	莱经信字【2014】2号[关于对2014年春节 期间坚持生产工业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 通报]
合计	283.00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2013 年地勘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	363.00	中央财政	财建(2013)547号[关于下达2013年地质 勘查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 金预算的通知]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40.00	地方财政	宜商发(2012)90号[宜昌市商务局,市财 政局关于2012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 促进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
驰名商标奖励	50.00	地方财政	鄂政发(2007)72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0.30	地方财政	宜人社发(2012)139号[关于公布第二批 宜昌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名单的 通知]
高性能环保消音型复合材料金刚石锯片基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120.87	地方财政	宜市财企发(2013)711号[宜昌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13年省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奖)]
湖北名牌产品奖励	3.00	地方财政	宜府发(2005)22号[关于命名2012年度 湖北名牌产品的公告]
授权专利奖金	0.30	地方财政	鄂财建发(2013)168号[关于下达2013年 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2年度专利奖励	6.80	地方财政	宜高高发(2013)12号[关于下达2012年 度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3年宜昌市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地方财政	宜市经信企(2013)21号[关于下达2013 年城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的通知]
湖北省制锯产业研发及检验检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6.00	地方财政	宜发改服务(2013)320号[关于转发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 计划的通知]
201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2.00	地方财政	宜府发(2013)5号[关于2012年度科学技 术奖励的决定]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9	地方财政	商财外贸函(2013)482号[关于拨付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2013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	40.00	地方财政	宜科发(2013)17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 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 知]
开发区财政局发展专项奖	150.00	地方财政	莱政办发(2007)37号[莱芜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转发市招商局招商引资优惠政 策的通知]
开发区财政局经济发	7.00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关于表彰2012年

项 目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展贡献奖			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莱芜厂房设备购置补助	47.18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08 年拨付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 1415.437 万元款项的说明
贸促会中小企业补贴	0.38	地方财政	无
合 计	1,020.62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2012 年地勘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	280.00	中央财政	财建(2012)49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地质勘查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国际贸易促进会石材展补贴	4.00	地方财政	无
创新型试点企业后补助	100.00	地方财政	宜市财企发(2012)911 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上市专项奖励资金	48.50	地方财政	宜市财办函(2012)528 号[市财政局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优惠政策的处理意见]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80.00	地方财政	工信部企业(2011)36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2 年度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50.00	地方财政	宜科发(2012)7 号[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2 年度宜昌市专利产业化资金	5.00	地方财政	宜知发(2012)2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宜昌市专利产业化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国家优秀专利项目奖	2.00	地方财政	鄂财建发(2012)24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经费	4.00	地方财政	鄂知办(2012)90 号[关于认定湖北省第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优势培育企业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	4.00	地方财政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科技创新与发展奖励	30.00	地方财政	芜高企服局字(2012)3 号[关于下达莱芜高新区 2012 年科技创新与发展计划的通知]
先进单位奖励	25.00	地方财政	[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莱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1 年国家第二批科	35.00	地方财政	莱开财企指(2011)20 号[关于下达 2011

项 目	201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年国家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
Φ100-600 复合型消音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重大专项资金	260.00	地方财政	鲁科规字（2012）101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2012 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
莱芜厂房设备购置补助	47.18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08 年拨付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 1415.437 万元款项的说明
合 计	974.68		

201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2011 年地勘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	220.00	中央财政	财建（2011）6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地质勘查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国际贸易促进会石材展补贴	6.00	地方财政	无
驰名商标奖	30.00	地方财政	宜府发[2005]22 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企业创名牌奖励办法》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励	2.00	地方财政	宜府发[2011]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先进单位奖励	12.00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金刚石挖空孔锯片基体的研制项目	20.00	地方财政	鄂财建发（2012）24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创新型试点企业后补助	120.00	地方财政	宜市财企发[2011]92 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第二批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宜市财企发[2011]773 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第一批省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2009 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	60.00	地方财政	宜市财企发（2010）864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2010 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	80.00	地方财政	鄂财建发[2010]86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
莱芜高新区 2011 年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	40.00	地方财政	莱开发财（2011）28 号[关于下达莱芜高新区 2011 年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莱开发财（2011）41 号[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1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 目	2011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2011 年度莱芜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00	地方财政	莱开财企指（2011）18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莱芜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高强度耐冲击锯片基体的研发项目	30.00	地方财政	宜科发（2011）21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莱芜厂房设备购置补助	47.18	地方财政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08 年拨付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 1415.437 万元款项的说明
合 计	697.18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55	89.12	50.83	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5	89.12	50.83	3.39
其他	-	13.09	0.01	1.17
合 计	26.55	102.20	50.84	4.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占同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所得税费用和利润

1、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公司 2011-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后公司 2014-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山东黑旋风于 2011 年 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莱芜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受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并予以登记备案，备案后 2011-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度，山东黑旋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检，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15%。

公司子公司泰国黑旋风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从实现销售年度起 8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期满后，免征期内出现的亏损可以从其之后任何一年或数年的净利润（应纳税所得额）中抵免，但抵免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免征期满后的 5 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的税款

总额不得超过扣除了土地成本和周转金的总投资额；（2）经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的进口设备，免征关税；（3）进口的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4）进口的用于再出口的货物从初次进口日起 5 年内免征关税。

2、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4.60	496.25	528.34	711.8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48	51.84	6.08	-36.34
所得税费用合计	304.12	548.09	534.42	675.51
利润总额	2,091.41	4,218.32	4,500.65	4,665.3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54%	12.99%	11.87%	14.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5	3,108.46	4,391.98	2,66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7	-4,931.09	-4,206.97	-2,54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	-1,186.79	3,619.31	3,85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	-50.78	2.29	-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8	-3,060.21	3,806.61	3,9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6.97	10,337.18	6,530.56	2,55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79	7,276.97	10,337.18	6,530.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8.56	28,062.97	30,388.03	30,90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5	103.46	107.69	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6	1,438.68	1,473.40	1,34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9.46	29,605.11	31,969.12	32,25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7.02	14,836.30	16,814.24	18,96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87	5,399.68	4,572.94	4,24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77	2,955.48	2,907.39	3,378.96

项 目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95	3,305.19	3,282.58	3,00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7.62	26,496.65	27,577.14	29,5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85	3,108.46	4,391.98	2,660.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均为正值，表明公司经营活动收回现金能力较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0.74 万元、4,391.98 万元、3,108.46 万元和 801.85 万元。其中税费返还主要是指公司国际业务的出口退税。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	73.33	16.61	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	73.33	16.61	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17	5,004.42	4,223.58	2,54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7	5,004.42	4,223.58	2,5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7	-4,931.09	-4,206.97	-2,54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维持其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而不断更新生产设备及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同时莱芜工业园一期、二期工程从 2009 年起开始建设至今，泰国工业园一期工程也于 2013 年上半年开始动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516.5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19,500.00	12,000.00	10,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2.75	80.00	65.00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19,912.75	18,596.55	11,0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19,500.00	13,05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90	1,599.54	1,927.24	1,16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90	21,099.54	14,977.24	7,1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	-1,186.79	3,619.31	3,85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归还银行借款金额和支付银行利息总额超过当年借款金额。在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为正数，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在业务扩张时期吸收股权投资，2011 年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大于当年贷款归还金额以及支付利息金额。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厂房扩建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17	5,004.42	4,223.58	2,546.91

2014 年 1-6 月，公司投入 270.00 万元用于莱芜工业园二期项目食堂、科研楼主体工程及泰国工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及附属设施尾款；投入 533.17 万元用于为技术改造而购买的生产设备。

2013 年，公司投入 1,743.00 万元用于莱芜工业园二期项目粗加工二车间、小片三车间的厂房建设及泰国工业园一期项目车间厂房、附属工程、宿舍楼、机电工程等；投入 3,261.42 万元用于为厂房扩建和技术改造而购买的生产设备。

2012 年，公司投入 1,735.00 万元用于莱芜工业园一期项目热处理车间、粗加工一车间、办公楼的工程建设及泰国工业园一期项目土地购置及车间厂房建设等；投入 2,488.58 万元用于为厂房扩建和技术改造而购买的生产设备。

2011 年，公司投入 725.00 万元用于莱芜工业园一期项目小片一车间、小片二车间、员工宿舍楼的工程建设；投入 1,821.91 万元用于为技术改造而购买的生产

设备。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总资产由 2011 年末的 44,326.98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58,861.7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增长率分别为 24.22%、6.5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变动不大，流动资产略高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6.42%、55.89%、52.14%、51.85%。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机械行业——切削工具加工行业特点。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实施，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行业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将逐年增加以保持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因此无形资产和研究与开发成本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成功实施，也将有所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未来将呈现出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 年至 2013 年，流动负债占公司债务总额比逐年上升，2014 年整体趋于稳定。这与公司调整银行借款结构有关。随着 2013

年公司长期借款全部到期后，目前公司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这一状况将继续保持。

3、所有者权益趋势

由于盈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也较大，因此公司所有者权益报告期内增幅较大。根据目前的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仅依靠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扩大规模和增强实力，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保持增长。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制造规模进一步扩大，制造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量进一步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及公司存量资产有效利用，会使企业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在“突出主业、优势互补、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指引下，形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坚持“科技兴业”的发展道路。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对市场潜力较大的产品进行专项策划，通过提高产量、保证质量和工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稳定公司销售收入。在国际市场运作上，进一步转变外贸业务拓展思路，加强大客户的服务意识，加大营销力度和客户走访力度，分析市场趋势，抢占市场主动权，多措并举，保证出口额年年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基础坚实，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股票发行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通过发行股票上市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也能缓解公司在营销渠道拓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销售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有利于进一步稳定核心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

雄厚的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集聚研发设计人才，整合先进技术资源是公司未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公司上市后，上市公司的美好形象以及未来相关管理制度的进一步优化，将有利于优秀人才的引进和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后分红的规划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关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合理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三年内，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本规划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2014-2016 年度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结合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监督

(1)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1) 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 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调整股东回报规划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符合目前经营现状和长期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成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属于制造业细分下的金属制品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的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目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考虑公司成长的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上述分红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合理可行。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紧紧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锯片工具制造商”的企业发展愿景，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以锯片基体为主营核心产品，积极开发锯切等相关领域。

公司将继续保持金刚石锯片基体的领先优势，迅速壮大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产品业务，打造现代制造业，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手段，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延伸产品线，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积极开发并适度进入锯切装备、锯切工程服务业等相关领域。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形象，打造持续经营、快速增长、健康发展的国际知名企业。

（二）战略指导思想

公司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一个主业，抓好两类产品，落实五项计划。一个主业：锯片基体制造业；两类产品：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五项计划：技术、营销、管理、品牌和企业文化。

1、坚持锯片基体制造主业

经过20余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金刚石锯片基体和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专业制造商，公司将以“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锯片工具制造商”为发展愿景，坚持做好锯片基体制造业，立足现有产品系列，不断拓宽和延伸产品线，适度开发、生产锯切装备等相关产品，集中有效资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2、抓好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两类主要产品

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金刚石锯片基体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培育力度和资金投入，迅速壮大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业务规模，不断延伸产品线，拓展企业发展空间，不断巩固企业在国内外锯片工具制造行业的优势地位。

3、抓好技术、营销、管理、品牌和企业文化五个业务发展规划

坚持技术和管理创新，加强品牌、营销和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企业品牌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全方位均衡提升的核心竞争力。

（三）产品业务定位及组合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刚石锯片基体、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等两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金刚石锯片基体

金刚石锯片基体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80%，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巩固金刚石锯片基体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投入，重点加强中高档专业产品的开发生产，提高其核心竞争力，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金刚石锯片基体在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石材、钢筋混凝土、陶瓷、玻璃等领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入精密机械加工、电子元器件加工等应用新领域，保持在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强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国际行业知名企业。

重点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专业产品。充分利用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以及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超大矿山锯片基体、环保型复合消音锯片基体、安全型激光焊接锯片基体、节能型掏空孔锯片基体和组合锯片基体、资源节约和节能型超薄锯片基体等产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国内行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随着建筑施工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金刚石锯片在新领域的推广应用，不断延伸产品线，扩大市场范围。重点产品包括PCD工具基体、框架锯条基体、真空钎焊工具基体、薄壁钻基体以及应用于特殊工程领域的大功率锯片基体等。

2、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是继金刚石锯片基体之后公司的又一主营产品。坚持高性能产品定位，针对国内外木材加工、木地板加工、家具制造以及铝型材、塑钢型材加工等专业市场，不断开发中高档木用，有色、黑色金属用等专业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不断扩大中高档专业产品比重。

针对复合木地板、电工绝缘材料切割和数控木工加工机床专用工具市场，开发生产PCD木工工具系列，进入木工工具高端领域，替代进口，扩大出口，逐步确立在此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上，利用技术相关性，延伸产品线，以PCD有色金属切削机具为切入点，开拓机械加工切削工具市场，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保持企业持续发展。

（四）具体业务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建成具有一流水平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研发提供全方位的支撑平台，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力度，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通过对超硬材料锯切工具的发展趋势、关键技术参数等的系统分析和研究，围绕高效、环保、节能等现代企业要求，提出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系统解决方案。进行持续的新产品研发，重点产品包括PCD工具基体、环保型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环保型消音材料锯片基体、超大矿山锯片基体、框架锯条基体等，不断延伸产品线，扩大市场范围，推动产业更新换代，指导超硬材料工具行业的超前发展。

通过对超硬材料切削机理和产品加工过程研究，围绕低碳、环保、高效的产品加工和使用要求，兼顾产品的刚性和韧性，兼顾产品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不断开发新材料。

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保持和进一步增强企业优势地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外知名企业的技术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工艺、产品设计和技术成果，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通过智能化机械加工设备以及低碳绿色热处理设备、工艺的开发和研究，提高产品的加工效率，降低劳动者作业强度，改善产品性能。

2、市场营销计划

在金刚石工具应用于石材加工的客户领域，针对国内石材加工用户点多面广的特点，继续以“区域经销”为主要模式，实施“差异化”营销，强化客户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针对石材厂家“南企北移、东企西迁”的趋势，在继续巩固福建、广东、山东等传统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中西部和北方区域市场的渠道建设和促销力度，重点开拓新疆、陕西、湖北、河南等区域市场，形成较大的市场增长点。在金刚石工具应用于建筑、陶瓷、钢筋混凝土等客户领域，以及硬质合金锯片的客户领域，针对下游工具制造厂商的特点，以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加强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服务，以客户服务中心、驻厂员以及大客户直销为主要模式，开拓专业市场。

国外市场，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国际销售网络，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在北美、欧盟、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已经建立了销售网络。未来三年，重点加强对印度、俄罗斯、土耳其

其、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的销售拓展，扩大产品出口和影响力。

国际市场所需的专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利润丰厚，需求量大，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扩大国际市场的专业产品销售额，这是公司经营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3、管理提升计划

（1）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创新人才招聘、培养、考核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吸引、留住、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优化人才结构：一、有计划的引进和培养一批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粉末冶金等专业技术的硕士、博士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提高公司基础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为保持企业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二、广开渠道，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和培养战略管理、资本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人员，满足企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业培训以及职业技能鉴定，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在进行普通员工培训的基础上，加大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包括出国考察、进修、在职研究生培训等，提高人才队伍水平，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加强人才交流，在现有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博士工作站等人才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外部智力资源。

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全员全方位的绩效考核体系，有计划地实施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发员工价值创造的动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信息化建设计划

在现有ERP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实现组织内部的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信息交流平台的建设和优化，建立科学的管理流程和规范，实现生产成本各环节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继续加强“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设备技术改造。

逐步建设以数据为基础的商业智能分析与决策平台，利用准确的数据和有效的分析方法，增强公司的战略决策能力，降低决策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通过信息系统，增加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员工之间的沟通，提高工作和协作效率。

通过信息化建设，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高销售预测准确性，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调整经营策略，提高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以客户为导向，建立客户关

系管理系统，强化企业内外部联系，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

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制造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优化采购、仓储、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和销售等环节的流程和信息流转，提高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准确性，缩短采购和生产周期，缩短客户的交货期；利用信息技术，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进行准确的成本核算，减少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战略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在加强泰国等境外投资管理的同时，探索境外低成本融资，优化融资结构。继续贯彻“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为首的八大管理原则，不断加强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SH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

4、品牌计划

“黑旋风中国风”是公司的品牌理念，坚持品牌战略和品牌制胜，进一步充实品牌管理部门的力量，健全品牌管理职能，加强品牌建设和品牌经营，走自主品牌的发展道路。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展览会，继续加大品牌宣传、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客户服务创新等工作，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最大限度挖掘和增强品牌内涵价值，不断提高黑旋风产品和企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创建国际知名品牌，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借助“黑旋风”中国驰名商标的获得，进一步完善视觉识别（VI）系统，对企业视觉形象、品牌形象进行战略整合，进一步统一企业标识，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制定系统的形象宣传计划，统一对外开展广告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视觉冲击力，使“黑旋风”品牌作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品牌价值。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经过20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共赢、共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和“科技兴业、质量求生、管理增效、稳健经营、与时俱进、世界一流”的经营理念，并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凝聚、培养了一批忠诚企业的各类人才和员工队伍。

在总结挖掘企业文化内涵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完善、提升公司的企业使命、发展愿景、企业精神等文化构成要素，构建现代企业新型文化载体，使广大员工充分了解和认同企业文化，真正形成上下同心、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挥企业文化的凝聚力和鼓舞作用，围绕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产品市

场和业务领域，以推动公司新的发展。发挥企业内刊《黑旋风人》和黑旋风网站的引导、传播、示范和带头作用，并以先进的企业文化为指导，培育公司特有的企业精神，展现公司的个性，提高文化内涵与企业品味，形成企业发展的强大思想动力。

加强行为文化（BI）建设，以健全完善的制度作保证，对企业和职工的行为进行规范，建立完善职工行为规范，培养职工良好的道德风尚。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激发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建学习型组织，提升队伍的整体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管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章制度以及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形成具有黑旋风特色的经营管理方式。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够如期到位；

（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六）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

（七）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使得企业下游的石材加工和建筑领域等传统市场的需求总量的增速下降，公司开拓市场的难度加大。

（二）国内劳动用工总体呈偏紧趋势，将带来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

（三）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基础应用研究相对薄弱。

（四）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受限。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出。

（二）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职能。

（三）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加强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培训，确保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推进产品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拓展产品新的使用领域，促进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五）积极推进“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设备技术改造，以部分设备资源替代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工成本。

五、上述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战略指导思想制定的，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规模。如果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助于公司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占据行业高端产品市场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41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号
1	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	13,090	13,090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50034210038
2	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	4,568	4,568	登记备案号： 1412000015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442	2,442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50034210036
	合 计	20,100	20,100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20,1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

1、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150 万片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具体方案如下：

品 种	外径 (mm)	数量 (万片)
矿山片	$2200 < \Phi \leq 3800$	0.15
薄型片	$680 \leq \Phi \leq 2200$	0.35
掏空片	$680 \leq \Phi \leq 2200$	1.00
复合消音片	$136 \leq \Phi \leq 1584$	8.00
激光片	$75 \leq \Phi \leq 1350$	128.00
组合片	$680 \leq \Phi < 1160$	7.50
	$1160 \leq \Phi \leq 2200$	5.00
合 计	-	150.00

2、市场前景

项目产品用于和金刚石刀头结合形成的金刚石锯片，最终用于石材矿山开采、石材加工领域和建筑施工领域，项目产品将显著受益于下游石材和建筑行业的发展，关于石材和建筑行业的市场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市场分析”。

中国石材协会的相关资料显示，全球金刚石锯片市场规模已超过 300 亿元，全球金刚石锯片基体的市场容量已达到 60 亿元，2011 年国内金刚石锯片基体实际销售额在 10 亿元左右，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市场需求每年增幅在 10% 以上。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和行业产品国际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产业链的推动作用，促进和提升下游金刚石锯片等超硬材料工具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有助于中国金刚石锯片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从而推进形成一批自主世界名牌，积极有效应对日益增多的国际贸易磨擦及贸易壁垒，推动超硬材料的产业结构升级，使中国由世界第一超硬材料工具生产大国发展成为超硬材料工具生产强国，起到示范作用和推动作用。

（2）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利用金刚石锯片基体制作切割工具，发展湖北山区的石材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产业，合理开采和加工石材资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西部开发，加快乡村公路建设，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开辟增收途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提高资源综合利用

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的产业化,对我国大幅度减少石材矿山资源的浪费,提高石材产品的附加值和出口竞争力,高效率使用电力能源,加强资源节约,减少环境的破坏,高效率充分利用石材矿山等不可再生资源,改善加工环境,减少噪音污染、维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具有重要的产业推动和示范作用。

(4) 促进企业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科研与生产能力,提高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对于促进公司自身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锯片基体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而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未来的发展已受制于当前的产能规模。

4、资金来源和投资概算

(1)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3,09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 13,0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472.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17.9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 比
1	建设投资	10,472.04	80.00%
1.1	建安工程费	700.33	5.35%
1.2	设施设备费	9,143.70	69.85%
1.3	其他费用	129.34	0.99%
1.4	预备费	498.67	3.81%
2	铺底流动资金	2,617.96	20.00%
合 计		13,090.00	100%

5、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情况

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原材料来源于国内大型钢厂。钢板运输方式主要采用铁路运输、陆路运输结合水路运输方式。

辅料主要包括磨料磨具、刀具和其他辅助材料，主要运输方式为陆路运输。

7、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基本上是物理过程,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似，本项目可按公司现有的处理方法治理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项目已经《市环保局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金刚石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市环审【2013】03号）审批通过。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宜昌市开发区大连路8号黑旋风科技园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上预留地，本次新建建筑占地面积5,794m²，利用原有建筑占地面积5,558.88m²。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 值	备 注
1	年均营业收入	20,701.00	达产后
2	年均净利润	3,143.34	达产后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29.35%	所得税后
4	财务净现值（折现率 12%）	11,541.11	所得税后
5	静态投资回收期	5.11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12、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预计两年。项目达产期计划两年，投产第一年达产70%，第二年完全达产。

（二）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改扩建项目

1、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166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具体方案如下：

品 种	外径（mm）	数量（万片）
建筑装饰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100≤Φ≤450	44.00
家具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100≤Φ≤610	113.60
金属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100≤Φ≤2200	4.20
其他硬质合金锯片基体	100≤Φ≤400	4.20

合 计	-	166.00
-----	---	--------

2、市场前景

硬质合金锯片市场主要分为专业市场和通用市场。专业市场使用中高档的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产品，应用于家具、木地板、木材、电路板、黑色及有色金属金等加工领域以及对切割精度有较高要求的建筑装饰领域。专业市场，对硬质合金锯片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专业性和高性能指标，即针对特定切割设备、特定切割材料，要求硬质合金锯片必须满足一定切割效率、切割寿命和加工精度等技术指标。通用市场主要分布在以切断为主要目的的建筑装饰、小型电动工具配套、园林维护等领域，即俗称的“DIY”市场，加工设备一般采用手动设备，加工技术水平相对较低。

硬质合金锯片在国内还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投入期，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展，需求量也在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国内硬质合金锯片厂家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四川、山东、黑龙江等地。目前，高性能的硬质合金锯片主要依赖进口，未来几年，高质、高性能的硬质合金锯片及其基体将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国际硬质合金锯片的生产和消费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日本、台湾地区等，据公司销售部门预测，国际市场需求约为 150 亿元，基体需求量约为 30 亿元，相关市场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市场分析”。

3、项目的必要性

（1）促进国内硬金合金工具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生产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发达的工业国家至今还不断地研究开发新材料和新工艺。目前国外主要采用的是 75Cr1 或者 SKS51 等价格昂贵的合金钢材，主要配合国外高档精密机床使用，成本高，使用条件苛刻。

我国硬质合金锯片技术的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比较落后约 20 年，目前国内没有能够达到国际水平的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生产厂家，科研投入不足，产品的研究开发仅仅停留在中、低档次阶段，优质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制以及加工工艺的开发不足，造成大量国外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2）促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子公司山东黑旋风依靠购置的先进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成功的经营管理经验，积极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生产的产品具有使加工对象阻力减小、切削热减少、产品变形小、使用寿命变长、电能消耗

降低、钢材消耗减少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山东黑旋风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科研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将大为提高，产品出口快速增长，有利于促进企业自身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硬质合金锯片基体的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而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未来的发展已受制于当前的产能规模。

4、资金来源和投资概算

（1）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56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 4,5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472.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17.9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 比
1	建设投资	4,027.55	88.17%
1.1	建筑工程费	303.30	6.64%
1.2	设备购置费	3,040.00	66.55%
1.3	安装工程费	182.40	3.9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87	6.00%
1.5	预备费	227.97	4.99%
2	铺底流动资金	540.45	11.83%
合 计		4,568.00	100.00%

5、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原辅料的供应情况

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原材料来源于国内大型钢厂,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运。

辅料主要包括磨料磨具、刀具和其他辅助材料，主要运输方式为汽运。

7、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基本上是物理过程,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似，本项目可按公司现有的处理方法治理污染源和污

染物。

本项目已经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3】011501号）审批通过。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山东黑旋风锯业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本项目利用原有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及新建机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13,244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3,370平方米。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 值	备 注
1	年均营业收入	6,972.00	达产后
2	年均净利润	1,064.75	达产后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26.92%	所得税后
4	财务净现值(折现率12%)	3124.00	所得税后
5	静态投资回收期	5.68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年

12、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预计两年。项目达产期计划两年，投产第一年达产80%，第二年完全达产。

（三）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激光加工车间为企业技术中心，包括结构改造，设备购置及室内外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938.66m²。改造后基本结构如下：

一层为锯片基体材料力学性能检测室、工艺实验室、制样实验室、“四合一”设备应力调校检测实验室、热处理工艺实验室、仿真切割试验室以及其他常规性能参数测试区域、特殊性能参数测试区域。

二层为理化实验室，主要布置化学分析实验室、物理性能分析实验室、材料金相制样及检测室、技术中心项目研发小组人员办公区域、资料室、会议室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企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场地分散，仪器设备不足，中心理化试验、性能检测试验场地有限。为提高企业技术中心综合实力，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后期需投入相关专用试验设备及建设集中工作的场所。

（2）巩固现有技术优势的需要

企业技术中心的升级项目，内容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到设备硬件的引进消化吸收；从锯片基体理论的研究，到生产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开发；从高技术、高性能、高环保标准基体用钢的材料学研究，到刀头、焊接、切割等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技术工艺的探索，实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良性循环，巩固企业技术优势。

（3）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产品远销德国、奥地利、韩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成为中国金刚石锯片基体行业的代表企业，中国金刚石锯片基体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实物质量达到甚至超过世界先进水平。作为我国锯片基体行业代表企业，就需要持续拥有顶尖的技术水平，才能够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及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3、企业技术中心定位和功能

（1）创新研究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将努力建成国家级，通过产学研结合，重点对制约高性能合金材料制锯行业发展的专项技术和共性技术进行攻关，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建立基础研究、技术开发、试验验证、工程化示范、成果输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一条龙的研究与产业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依据市场需求，以自助选择课题为主，同时，承接企业和国家委托的研究开发攻关项目。开展质量和标准研究，构建企业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技术政策和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2）成果转化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定位于我国高性能合金材料制锯工程技术研究的开发源和高新技术与新设备的扩散源，高性能锯片基体与锯片基体专业钢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中间环节和有效通道，我国研究、中试、开发、生产等功能齐备的开发性专业化、工程化试验基地。

（3）人才培养

通过凝聚和培养各类高水平的工程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我国制锯产业工程技术的原始创新能力。为公司培养和输送产业化技术人才，全面提升高性能锯片基体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4、主要研发方向

企业技术中心围绕着锯片基体用钢材料进行钢种的研发和配方的改进,进一步延长锯片使用寿命,提高切割效果,优化锯片生产加工工艺,降低成本,开发新一代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的超大锯片基体、超薄锯片基体,从制锯技术的研发入手,围绕着工具基体做系列产品的研发,完善产品系列,适应市场的需求,服务市场,推动行业进步。

(1) 开展新型专业钢铁材料的研究与应用。根据锯片基体薄型化、组合化、大型化及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开发系列新型锯片基体专业钢材料,满足锯片基体用材要求,巩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 开展新装备、新型专业仪器、新型加工工艺的研究。探索低碳绿色热处理设备及工艺、智能化加工设备的研究,以提高产品加工效率,降低劳动者作业强度;探索改善产品性能的新途径。

(3) 开展超硬材料锯切工具的锯切机理研究。从锯切机理的角度对锯片基体关键技术参数进行系统分析,把握锯切技术的前瞻性技术,指导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超前创新发展,保持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4) 新产品的设计开发。重点开发在专业领域中的超薄型锯片基体、环保消音型锯片基体、超大矿山锯片基体、组合锯片基体、薄型金刚石框架锯条及基体、高性能硬质合金锯片基体、金属锯片、PCD 硬质合金锯片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

6、资金来源和投资概算

(1)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42.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总投资 2,442.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 比
1	土建工程费	213.67	8.75%
2	设备设备费	2,047	83.8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23	2.67%
4	预备费	116.10	4.76%
合 计		2,442.00	100.00%

7、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研发工作上物理过程，技术中心可按公司现有的处理方法治理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项目已经《市环保局关于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市环审【2013】02号）审批通过。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宜昌开发区大连路8号黑旋风科技园区内，项目对现有激光加工中心进行改造，不需要重新占用土地。

9、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预计两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好的收益。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本公司整体盈利指标将进一步提升。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33,732.46 元。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230,993.75 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年度的滚存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需要履行以下程序：董事会行使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决策程序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春林：电话号码为 0717—6066328。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

（一）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备 注
2014 年宜授字第 0612 号	公司	招行宜昌分行	10,000.00	2014.06.25-2016.06.2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最高额连带担保
2014 年峡中银授字 30 号	公司	中行三峡分行	5,000.00	2014.10.09-2015.10.09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最高额连带担保
合 计			15,000.00	—	—

（二）银行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时间	利率	担保
1	42010120130007190	黑旋风锯业	农行三峡城中支行	1,000.00	2013.12.24-2014.12.24	基准利率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东山黑旋风流贷 20140421 号	黑旋风锯业	建行东山支行	1,000.00	2014.04.21-2015.04.21	6.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LDZJ-工业企业-2014-0515	黑旋风锯业	建行宜昌东山支行	2,000.00	2014.05.15-2015.05.14	6.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 借宜港支 0616 第 0001 号	黑旋风锯业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港窑路支行	1,000.00	2014.06.16-2015.03.10	6.00%	无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时间	利率	担保
5	2014 年宜借字第 0710 号	黑旋风锯业	招行宜昌支行	1,000.00	2014.07.09-2015.07.09	6.3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4 借宜港支 0721 年 0001 号	黑旋风锯业	湖北银行宜昌港窑路支行	1,000.00	2014.07.21-2015.03.10	6.00%	无担保
7	11312014280212	黑旋风锯业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2,000.00	2014.08.04-2015.08.03	1 个月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23468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4 年宜借字第 0812 号	黑旋风锯业	招行宜昌分行	1,000.00	2014.08.25-2015.08.25	6.30%	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LDZJ-工业企业-2014-1105	黑旋风锯业	建行宜昌东山支行	2,000.00	2014.11.05-2015.11.05	LPR+0.54 基点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42010120140005615	黑旋风锯业	农行三峡城中支行	1,000.00	2014.10.10-2015.10.09	6.3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4 年宜借字第 1112 号	黑旋风锯业	招行宜昌分行	1,000.00	2014.11.18-2015.11.18	6.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LDZJ-工业企业-2014-120105	黑旋风锯业	建行宜昌东山支行	3,000.00	2014.12.05-2015.12.05	LPR 利率加 33 基点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 计				19,000.00	-	-	-

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均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提供。

（三）银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方式
1	2012-1 号	冶金地质总局	建行宜昌东山支行	黑旋风锯业	21,000.00	2010.05.01-2015.05.01	最高额保证
2	2014 年宜授保字第 0612 号	冶金地质总局	招行宜昌分行	黑旋风锯业	10,000.00	2014.06.25-2016.06.24	最高额保证
3	ZB1131201400000081	冶金地质总局	浦发银行宜昌分行	黑旋风锯业	6,000.00	2013.11.17-2016.11.17	最高额保证
4	42100520140003465	冶金地质总局	农行三峡城中支行	黑旋风锯业	5,000.00	2014.03.21-2017.03.20	最高额保证
5	2014 年峡中银保字 45 号	冶金地质总局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黑旋风锯业	5,000.00	2014.11.14-2017.11.14	最高额保证

（四）销售合同

1、经销合同

本公司的销售分为向经销商销售和向客户直接销售两种形式，其中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每三年一签，合同约定了经销商的特许

经营区域以及销售规模、商品购进配送、产品验收标准、销售价格和费用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部 21 家经销商签署了经销商合同，其中与最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在 8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区域	信用额度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奇台县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	70	2013.11.12	2013.11.12-2015.12.31
2	成都市荣犀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成都	40	2013.01.29	2013.01.01-2015.12.31
3	泉州市三闽贸易有限公司	水头	680	2013.01.29	2013.01.01-2015.12.31
4	云浮市永红贸易有限公司	云浮	300	2013.01.29	2013.01.01-2015.12.31

注：以上合同中，经销商须缴纳信用额度金额 10% 的保证金，合计可申请批量供货额度为信用额度的 110%。

2、直销合同

公司与直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为单笔的销售合同和年度或跨年度的购销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直接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
1	黑旋风锯业	随州瑞丰石材有限公司	每月25—27日对账，次月10日前付清	2014.01.01-2014.12.31
2	黑旋风锯业	湖北攀峰钻石工具有限公司	每月25—27日对账，次月20日前付清	2014.01.01-2014.12.31
3	黑旋风锯业	随州市金汇石业有限公司	截止每年12月25日付清已确认收货的款项	2014.01.01-2014.12.31
4	黑旋风锯业	随州市正鑫石业有限公司	截止每年12月25日付清已确认收货的款项	2014.01.01-2014.12.31
5	黑旋风锯业	威海祥光机械产业有限公司	发票日期90天内付款	2013.01.21-2015.12.31

(五)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0-2501	天津市致诚弘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钢公司执行标准的钢材	2,203,830.00	2014.10.25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4-10-2502		首钢公司执行标准的钢材	374,485.00	2014.10.25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月期货)	2014-11-0806		首钢公司执行标准的钢材	1,102,220.00	2014.11.0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元)	签订日期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月现货合同1)	2014-1108-02		首钢公司执行 标准的钢材	107,136.00	2014.11.08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月现货合同2)	2014-1108-04		首钢公司执行 标准的钢材	87,133.00	2014.11.08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月现货合同3)	2014-1108-05		首钢公司执行 标准的钢材	128,102.00	2014.11.08
7	深圳市京伟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销售合同	ZD2014-11-10	深圳市京 伟商贸有 限公司	兴澄特钢常规 产品标准的钢 材	4,619,935.70	2014.11.10

(六)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人	地 址	面积 (m ²)	租金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王晴	股份公司/鄂州分公司	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6091、6092号铺面	-	第一、二年免费，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5万元	2012.09.01	2012.09.01-2017.09.25
2	高汝霖	股份公司/云贵客户服务中心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路289号8幢4单元202号	65.26	2,500 元/月	2013.01.01	2013.01.01-2015.12.31
3	李佩良 陆文芸	股份公司/上海客户服务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江桥一村39号504室	66.42	1,500 元/月	2014.01.01	2014.01.01-2016.01.01
4	白会民	股份公司/石家庄客户服务中心	石家庄市东二环白佛村公园街214号	80.00	27,000 元/年	2014.10.01	2014.10.01-2016.10.01
5	曾雨雨	股份公司/闽东客户服务中心	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凤南西路89号	48.00	2,400 元/月	2011.12.28	2012.01.01-2015.01.01
6	沈晓春	股份公司/萧山客户服务中心	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都市港湾公寓1幢2单元101房	50.03	1,600 元/月	2013.08.11	2013.08.13-2015.08.12
7	绍建岳	股份公司/无锡客户服务中心	无锡市南长区中星苑107-302室	90.00	1,800 元/月	2014.01.01	2014.01.01-2016.12.31
8	牛运然	股份公司/太原客户服务中心	太原岗上镇东尚华府2单元18楼	77.06	7,200 元/年	2014.02.01	2014.02.01-2015.01.30

(七) 合作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作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2009.12.27	北京科技大学	《合作协议 书》	合作成立“先进制锯 技术研究中心”	-	5 年
2	2013.01.05	三峡大学	《技术开发 合同书》	委托进行产品开发 研究	150 万元	2013.1- 2015.12

序号	签署时间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	有效期
3	2013.03.05	三峡大学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全面战略合作	-	3 年
4	2013.08	北京科技大学等 12 家公司或机构	《协议书》	成立高效切割机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
5	2014.04.01	北京交通大学	《技术开发（技服）合同》	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数据库建设	50 万元	2014.4.1-2016.3.31

（八）劳务派遣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三家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服务费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1	湖北宇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 元/人 / 月；不可遇见的其他费用由黑旋风锯业支付	2013.01.01	2013.01.01-2014.12.31
2	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元/人 / 月；临时劳务结算为劳务费总额的 3.0%	2009.12.01	2010.01.01-2014.12.31
3	湖北万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 元/人 / 月；临时劳务结算为劳务费总额的 3.0%	2009.12.01	2010.01.01-2014.12.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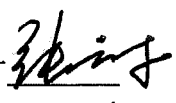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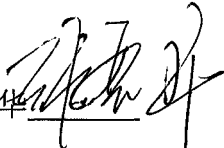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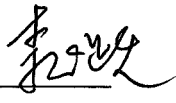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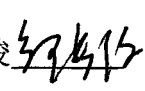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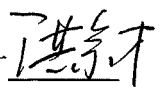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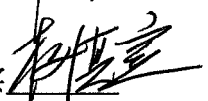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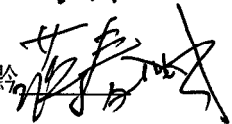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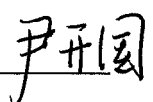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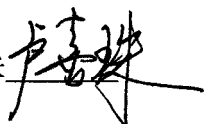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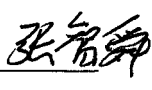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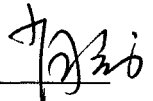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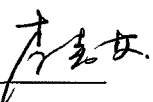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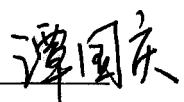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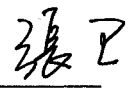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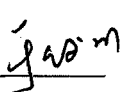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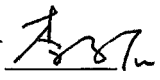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云才 	张晋华 	李飞跃 
翟俊 	邹长俊 	洪余才 
梅慎实 	蒋春黔 	尹开国 

全体监事签名：

卢喜珠 	张智舜 	肖运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长俊 	李春林 	谭国庆 
张卫 	于俊川 	李仁德 
李子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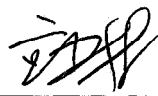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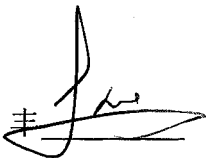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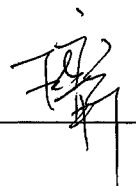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赵 丰



王鲁宁



项目协办人：谢凌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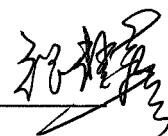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袁学良



经 办 律 师：张慧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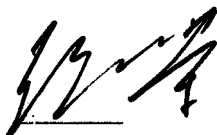
吴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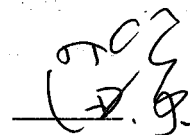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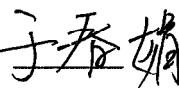
执行合伙人：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 苗 策



于春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吴卫星



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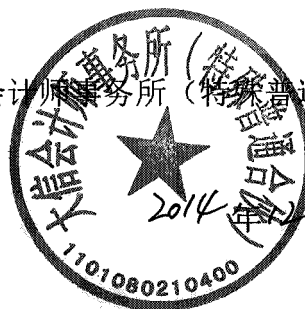
李洪勇 _____

李如发 _____

说明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出具了大信验字（2008）第 0055 号《验资报告》以及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增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2-005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2：本公司以上《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洪勇、李如发分别已于【2012】年【11】月、【2012】年【11】月离职，无法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 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改制工作现已全面完成。转制后，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承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并不再以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办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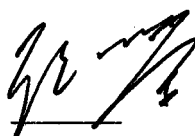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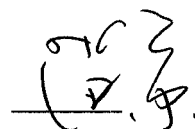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合伙人：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 苗 策



于春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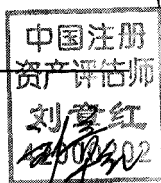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小华



刘章红

万晓克



张 剑

说明1：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2008年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8）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办注册评估师为王小华、刘章红。2009年8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增资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2）第009号《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2）第045号《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拥有的宜昌黑旋风科技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经办注册评估师为万晓克和张剑。

说明2：本机构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华、张剑分别于【2013】年【7】月和【2014】年【6】月离职，无法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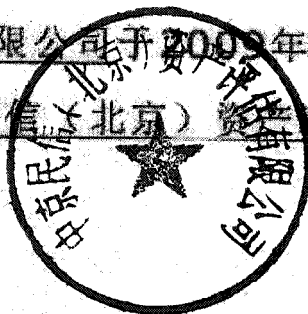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通知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8号

联系人:李春林

电话号码:0717-6066328

传真号码:0717-6483481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hxf.com>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四)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